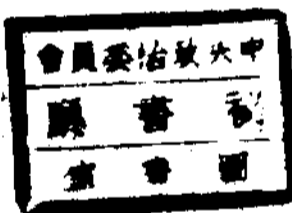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第八期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州市政公報

彭素原



57305
6471

8-9

目
録

廣州市政公報第八期目次

★……★ 中央法規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六)
著作權法	(一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七)
仿印內政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一九)
電影檢查法	(二〇)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二)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	(三二)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	(三三)
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三五)
合作事業推廣大綱	(三六)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七)

★·····**本市法規**·····★

廣州市惠福市場管理規則草案·····(三九)

廣州市中醫生考試章程·····(四一)

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四二)

修正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章程·····(四四)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務處理暫行規程·····(四五)

廣州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請假暫行條例·····(五四)

廣州市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取締規則草案·····(五五)

廣州市娛樂場所取締規則·····(五六)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五九)

廣州市政府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六一)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六三)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六五)

呈文

呈省政府遵令查復沙河地方確經劃歸市管及番禺縣設卡征收出入口稅經過情形請核示……………(六九)

呈省政府奉令查核關於廣州自警團沙河支部呈請收回沙河地方歸市管理一案情形呈復察核辦理……………(七一)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擬修繕中山紀念堂並列具工程工料概算表轉請核示……………(七二)

呈省政府為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沿用民十五年核定之市徵請核轉備案……………(七三)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遵令擬具改善征收地稅劃分地區照價征稅辦法轉呈核示……………(七四)

呈省政府為市長出席東京參加東亞大都市聯盟組成大會現已公畢回府照常視事……………(七七)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復辦理本市香燭紙寶等捐經過情形並擬具承辦及征收各章程轉呈察核備案……………(七八)

呈省政府奉電舉行廣東省第一次市縣長會議擬就提案及報告書請察核……………(八四)

附錄提案二十八宗……………(八四)

呈省政府呈繳廣州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暨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請核轉備案……………(一〇七)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遵將代收菓菜欄臨時地租經營事宜移交暫管民業整委會接收請察核備案……………(一〇八)

呈省政府遵令將前廣東特稅局移交之禁煙藥料公賣溢利款一百萬元提解省庫核收……………(一一〇)

呈省政府據社會局呈據邑欽維持會長林三放等聯請繼續供給膳宿等情轉請核示……………(一一一)

呈省政府呈送第二十八次至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一一三)

委任令

- 令委招啓明爲社會局秘書……………(一一五)
- 調委陸仲履爲財政局第五科科长……………(一一五)
- 令委吳業盛爲財政局會計股主任蔡惠祺爲金庫出納股主任……………(一一五)
- 令委梁湛燎爲教育局圖書館管理員……………(一一六)
- 令委呂 會爲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一一六)
- 令委何建興爲財政局第五科測繪股測量員……………(一一六)
- 令委范博謙何玉麟黃智郭銘爲財政局各征收處主任……………(一一六)
- 令委馬德培爲財政局第五科登記冊籍股主任……………(一一七)

訓令

-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准社會部函關於普設消費合作社一案轉飭遵照辦理……………(一一九)
-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爲請准軍事委員會通飭各地防軍協助徵收田賦一案仰遵照……………(一二〇)
- 令各局爲轉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執照證明書式樣……………(一二二)
- 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函奉省府令發還各機關二十九年度概算仰遵照改編再呈核轉……………(一二三)

令各局爲轉發修正著作權法.....	(一二七)
令各局轉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二八)
令知各局奉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印花稅票暫就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蓋印施行.....	(一二九)
令各局爲轉發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一三〇)
令知各局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本府市政會議自下星期起改爲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	(一三一)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關於擬議改組廣州市自警團方案附繳組織大綱一案應即遵令分別修正.....	(一三二)
令各局奉令在甄審展限內任用公務員俟滿三個月時仍應依法填表送審.....	(一三三)
令教育局呈據呈擬繼續舉辦第二期民衆識字學校請照前期發給經費經令據財政局核復應准照辦.....	(一三四)
令各局准財政廳函關於三十年度第一期省市概算應根據集中緊縮主義量入爲出編製轉飭遵照.....	(一三五)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中政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各機關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時一律暫維原額.....	(一三六)
令社會教育兩局奉發修正電影檢查法轉飭知照.....	(一三七)
令財政局抄發修正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章程.....	(一三八)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本年度各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緩舉行.....	(一三九)
令各局奉教育部令解釋修正公文程式第二條關於副署疑義抄發原文通飭知照.....	(一四〇)
令各局轉發募集寒衣旗幟捐冊等件仰即遵照廣爲勸募.....	(一四二)
令工務局轉發部頒交通管理規則指揮車馬實施辦法並飭將該局所擬交通規則呈候轉呈備案.....	(一四三)
令知各局關於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沿用民十五年所定市徽一案經呈奉省府核准備案.....	(一四四)

令本府秘書長及財政社會兩局長轉發奉頒該秘書長局長荐任狀	(一四五)
令教育工務衛生各局長轉發奉頒各該局長荐任狀	(一四六)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關於私立中等學校立案基金經訂定變通辦法	(一四七)
令各局准銓叙部咨臨時成績表冊應俟甄審後再行送達辦理	(一四八)
令各局奉令各機關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舉行公務員臨時考績其本屆年改暫行緩辦	(一四九)
令孤兒院將院務改善具報	(一五一)
令教育局奉令關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一案飭自行統籌分配仰即擬議辦法呈候核轉	(一五一)
令各局為換發職員證明書飭遵辦理以憑印發	(一五二)
令各局第三十次市政會議參事吳實之潘子誠提議擬具審查章則辦法一案經議決原則通過	(一五三)
令社會工務財政各局奉令關於歐美各國僑民在通商口岸置產如有違約應予禁阻	(一五四)
令各局准建設廳函知關於工商部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展緩限期	(一五五)
令各局為轉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五七)
令財政奉令關於和興公司每月認繳警務處行政費五千元一案嗣後任何商人承辦仍應照繳	(一五八)
令各局准財政廳函送辦理省市地方預算執行注意要點轉飭遵照辦理	(一五九)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關於各縣交代應遵照條例限期清結暨從前未結交代應限期責令結算案經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決議轉飭遵照	(一六一)
令財政局准財政部咨關於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決各省市營業稅處應即裁撤歸併財政局辦理	(一六四)
令財政局關於撤銷泰亨公司承辦本市香燭紙寶等捐另由廣州公司投承辦理一案經呈奉省政府核准	

備案.....	(一六六)
令教育局關於獎勵短期義務小學班優良結業生一案准如財政局所擬辦理.....	(一六六)
令財政局轉發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決議案實施程序表仰即遵照辦理.....	(一六七)
令各局轉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	(一七六)
令各局奉令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一七七)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飭整頓所屬私立各中等學校仰即遵辦具報核轉.....	(一七八)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事變遺失契証補稅契紙聲請登記案件擬請折半征收增價稅一案應照財政廳簽擬辦理.....	(一七九)
令社會局為轉發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八一)
令教育局為奉教育部令知各學校寒假休業日期.....	(一八二)
令工務局如遇市民申報建築價滿三百元者竣工後十日通知財政局以便催促補稅上蓋及登記.....	(一八三)
令教育局為轉發修正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	(一八四)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自下學期起應將小學五六年級每週珠算教學時間增加.....	(一八五)
令財政局准廣東陸軍特務機關函知移交代收舖屋租金仰遵照辦理.....	(一八六)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飭就地寬籌職教經費督促各職校充實設備注重實習.....	(一八八)

**指
令**

令社會局據呈方便醫院募捐辦事細則及沿門勸捐人名冊等件准予備案	(一八九)
附錄原呈及細則	(一八九)
令社會局據呈自警團支部代表聯合辦事處會議擁戴市長為總團長社會局長為副總團長應予照准	(一九二)
附錄原呈	(一九二)
令社會局據呈廣州市自警團總部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一九四)
附錄原呈	(一九四)
令財政局據呈提案帶收登記告白費以為彌補市財政公報紙張及印刷費用經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一九五)
附錄原呈	(一九五)
令財政局據呈原定產權及他項權利登記或錄回登記或已經民產登記之案帶收廣告費及公告辦法准予備案	(一九七)
附錄原呈	(一九七)
令財政衛生兩局關於市場管理規則經付審查修正完畢提出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一九八)
令衛生局據呈擬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中醫士考試並擬具考試章程經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一九九)
令衛生局據呈修正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經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〇〇)
令財政局據呈人力車組合請增放手車二百輛經准由十二月一日起餉准予備案	(二〇〇)
令工務局據呈修正市立圖書館工程開投情形及擬具工程合約准予備案	(二〇一)
附錄原呈二件	(二〇一)

令教育局據呈修正各中小學校朝會夕會辦法經第廿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〇三)
附錄原呈及提案	(二〇三)
令教育局據呈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暫行規程及教職員請假暫行條例仰即遵照繕正再呈備案	(二〇五)
令教育局據呈遵令修正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暫行規程及教職員請假暫行條例准予備案	(二〇六)
令財政局據呈擬收用惠福東路教育路墮運西路之間荒地經佈告調驗契証等情准予備案	(二〇六)
附錄原呈	(二〇七)
令財政局據呈招投承租惠福市場各情形並附榮興公司承租章程應予備案仍候會同警務處佈告商民遵照	(二〇八)
附錄原呈及承租章程	(二〇八)
令教育局據呈本市教育會籌備委員會籌備會議及開會情形指飭遵照	(二一一)
附錄原呈	(二一一)
令工務局據呈開投修繕中央公園及本府傳達室等工程經批交豫南植生公司分別承建准予備案	(二一二)
附錄原呈	(二一三)
令工務局據呈繳修繕中央公園及本府傳達室等工程合約准予備案	(二一四)
附錄原呈	(二一四)
令衛生局據呈擬照前例征收廁租額三成藉資管理本市廁所一案仰遵第廿次市政會議議決案辦理	(二一五)
附錄原呈	(二一六)

令工務局據呈廣州市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取締規則經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一六)
令衛生局據呈娛樂場所取締規則經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二一七)
令財政局據呈指定職員兼辦臨時地稅收據抽查工作製發外勤調查証摺准予備案……………	(二一八)
附錄調查証式樣……………	(二一九)
令財政局據呈將減征特等警捐額臨時地稅限期展至廿九年十二月底止准予備案……………	(二二〇)
附錄原呈……………	(二二〇)
令工務局據呈定期換發三十年上半年度各種車輛牌照准予備案……………	(二二一)
令財政局據呈將現在援用之前市公署財政處征收臨時地稅章則所列官署名稱分別照現實名稱改正准予備案……………	(二二二)
附錄原呈……………	(二二二)
令財政局據呈報鮮魚鱗介入市捐征收處開征日期准予備案……………	(二二三)
附錄原呈……………	(二二三)
令財政局據呈報廣告費征收處開征日期准予備案……………	(二二四)
附錄原呈……………	(二二四)
令財政局據呈報花捐征收處開征日期准予備案……………	(二二五)
附錄原呈……………	(二二五)
令財政局據呈報特種娛樂捐征收處開征日期准予備案……………	(二二六)
附錄原呈……………	(二二六)
附錄原呈……………	(二二七)

批示

- 批周鴻伯等據呈關於本市廟租預請飭知下屆承商按照時值給付餉行財政衛生兩局知照……………(二三九)
- 批李其狀稱錫箔販銷市外向准免捐請飭局查明禁止案餉行財政局查明妥辦……………(二三〇)
- 批會棠等具呈請轉飭香燭紙寶冥緞捐廣州公司修改章程案餉行財政局核復再行飭遵……………(二三〇)

佈告

- 佈告惠福市場附近各路旁攤位商民尅日遷入市場營業……………(二三一)

函牘

- 函民政廳准函以據南海縣呈請轉函在該縣舊址未投機以前請將市場地租按月撥支一案經令據財政局核復函請查照……………(二三三)
- 函建設廳關於警務處擬擇文德東路西頭地段建築拘留所一案經飭財政局佈告期滿無人繳驗契証復請查照……………(二三五)
- 函謝海軍特務部保管市立圖書館圖書並經派員接收完竣……………(二三六)

函請廣東陸軍特務機關及番禺縣政府暨廣東省警務處飭屬嚴禁斬伐黃花崗墳場樹木……………(二三七)

附錄

二十九年一年來市政概況……………(二三九)

法
規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差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副院長署，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
長委員長之人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一部部長各委員會議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証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軍事委員會。

- 二、軍政部。
- 三、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關機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發）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 二、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領護照。
- 三、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之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各獨立司令部。
- 四、各獨立團營部。
- 五、各軍事學校。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但為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

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左列事項。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携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証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者，即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製發執照證明書，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及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逾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証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燬，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機關名稱) 字第 _____ 號 為發給執照事茲有 _____ 因 _____ 由 _____ 起 _____ 經 遞 _____ 往返准予持照	
一、隨行人員 二、槍 彈 三、馬 匹 四、物 品	請領執照人 _____ 收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發員 _____ 蓋章
本執照有效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期滿繳銷	

字第

號

執 照

(機關名稱)

發給執照事茲有

因

由

赴 為

經過

准予持照往返沿途軍警憲關卡驗照放行勿

得留難該員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藉端滋事致干查究須至執照者

- 一、隨行人員
- 二、槍 彈
- 三、馬 匹
- 四、物 品

右給

收執

填發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執照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月

日 日

起 止 期滿繳銷

證明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有 (請因公) 自 核定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為有效期間合給此證

請領證明書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字第 號

差假證明書

			姓名
			年齡
職別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右給 填發員 蓋章	應警驗照放行爲荷 准予持證前往該員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及有非法行爲即希沿途 茲有 (因公) 請假 自 至	事由	經過及到 離地點	隨行人員	攜帶物品	有效期間

★著作權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樂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警政部掌管之，警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教育部

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

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列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

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

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警政部准其省畧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

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而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一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繼承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顯違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法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証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故意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警政部，其在各省各院轄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警察機關轉呈警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

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會或其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照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遞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警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警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由警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自前項最後公佈之日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十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警政部註冊字樣，并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以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四條 呈請註冊或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標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年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仿印 內政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國定紀念日史事及宣傳要點者聽。

五、仿印本之面積大小，不限於頒行本同。

-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高抬價值。
- 七、仿印中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法檢查核准後不得影演。
-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違反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向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
-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電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 三、影片價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畧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畧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警察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証，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得收檢查費，其收費辦法，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由宣傳部核呈行政院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謀各地方交通秩序劃一，并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 第二條 凡地方陸上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章 車輛

第一節 通則

-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及火車外，通稱為車輛。
-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限制，其限制之標準，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違者分別處罰。
- 第六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繳舊照，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頂替。
-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移住址時，應于三日內報告，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 第八條 各車號牌應懸掛或裝置于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換，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備查。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怪異聲浪，或與消防警備等汽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十一條 各種車輛一律須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十二條 各種車輛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交通警察之指揮，如猝遇阻礙時，在未疎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三條 在交通衝繁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為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十四條 車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之物品。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五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常發巨响，或含有烟霧惡臭之氣體。

第十七條 汽車腳踏板上不准站人。

第十八條 汽車行駛速率，應由警察機關視察當地情形，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汽車在同一方向行駛時，其前後距離至少在三公尺以外。

第三節 電車

第二十條 電車駕駛人遙望交通警察指揮停駛時，應在距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或必要時須立時停止。

第二十一條 電車駕駛人或售票生違背管理規則，或不服指揮者，得分別扣留其號牌，情節重大至萬不得已時，得帶往警察局所懲處。

第二十二條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腳踏板上，並不得強行登車或下車，

第四節 人力車

第二十三條 每一人力車不得兼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人力車夫，不得于街市衝繁處所，挽車往來。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夫在衝繁等處地方等候座客時，應依照劃定界線及不妨礙交通處所順序排列，不得踰越。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夫不得爭攬座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二十七條 警察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于碼頭車站，暨其他衝要地方，制訂人力車車價表。

第五節 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八條 每一腳踏車不准乘坐二人，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腳踏車在同一方向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外之距離。

第三十條 腳踏車不得在道路上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或尾隨挽扶電車汽車行駛。

第三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裝設怪異鈴號，或與汽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三十二條 腳踏車物件不得凸出車幅限定寬度。

第六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十三條 馬車及其他牲畜車在停止時，車夫不得擅離，倘因事必須離開時，應將馬匹或牲畜拴繫牢固。

第三十四條 凡客輪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依照指定路線通行，不得踰越。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五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牲畜車之車夫御者，及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 一、患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 二、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 三、精神失常者。

第三十七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執照後，始准執業。

前項駕駛人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准復業。

第三十八條 駕駛自用汽車或機器腳踏車者，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駕駛執照，應隨車攜帶，備受查驗。

第四十條 在車上如有乘客遺物，應送交警察機關招領，不得藏匿。

第四十一條 機器車輛應置備里數表及速度表，如有損壞，應即修理，其有故意損壞者，並從嚴處罰。

第四十二條 車輛乘客，如有泥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巡守警士。

第四章 行車

第四十三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守衛警士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車輛轉灣時，應俟左列規定預先減低速度。

- 一、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又名小迂迴不繞崗位）
- 二、向右轉時，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或大轉灣前進。（又名大迂迴繞崗位）但有特別情形，經交通警士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車輛行進左列各處時，均須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隨時停止行駛。

- 一、橋樑
- 二、下坡
- 三、交叉路
- 四、狹窄街路
- 五、繁盛處所

第四十六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車時，應先自認並無危險，始准超越，前項超越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均須經過前車右側行進，俟行至適當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第四十七條 各種車輛，遇有左列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均須讓避，使其先行。

- 一、消防車
- 二、警備車
- 三、衛生救護車
- 四、工程救險車
- 五、郵政車

六、盜犯車

第四十八條 前條有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四十九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五十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五十一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附近各種車輛，均須緩行。

第五十二條 任何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間隔。

第五十三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第五十四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燃點燈火。

第五十五條 機器車輛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並能映照號牌，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五十六條 使用拖車者，以一輛為限，被拖車之後方，須懸與前車同一號牌一面，及紅色燈一盞。

第五十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左列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交通警士。

- 一、停車 引臂上舉，手掌向前。
- 二、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 三、左轉 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但駕駛在右側時，得將右手向右平伸，右掌向左搖動。
- 四、右轉 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 五、前行 引右臂向上，手掌向左，向前指示。

六、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應先鳴音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七、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無論駕駛人在右側或左側，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後搖動。

八、退後鳴短促音號三响，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搖動，前項三四五款，若該車輛裝有標矢或其他信號者，依其所指方向為轉移。

第五十八條 車上發音器及信號，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五章 停車

第五十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不得在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停放。

第六十條 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第六十一條 凡遇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六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距離人行道側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三、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放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六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于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或交叉口，或繁盛街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徘徊。

第六十六條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第六十七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准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六十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九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識一具，並於前燈添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

前項車輛遇立有禁止重車往來標識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七十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額，並乘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七十一條 載重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如有左列各物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十二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側邊圍以外，亦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應另掛紅燈一盞。

第七十三條 裝載貨物不得妨礙駕駛人耳目動作，但載貨過高，有超越駕駛人之視線時，須有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十四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七十五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並趕速報告附近交通警察，非經許可，不得開行。

第七十六條 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警察指揮，不得抗拒。

第七十七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酌令撫卹賠償，但對於情節重大者，仍應移送法院訊辦。

第七十八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致傷他人生命財產者，除令撫卹或賠償外，並撤銷該駕駛人之執照，移送法院訊辦。

第七十九條 車輛肇事，如開車逃去，交通警察應認明車牌號數，並詳記當時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十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肇事後，交通警察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號牌扣留，令其到警察局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竭力避免扣留其車輛。

第八章 道路

第八十一條 凡鋪築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為行人路。

第八十二條 凡可通行之馬路街巷，均稱為道路。

第八十三條 凡道路區分明顯者，禁止馬車人力車等衝入汽車道。

第八十四條 凡毀損道路橋樑標識，或有其他危險行人車輛安全之行為者，均應加以處罰。

第八十五條 凡軍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結隊行進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並應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八十六條 行人候車，應立于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

第九章 道路標誌

第八十七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八十八條 應視道路情形，于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爲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八十九條 道標分牌道標·線道標·燈道標·三種。

第九十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一條 線道標分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等，以鐵釘構成，或用顏色油漆磚石及其他方法區劃，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黃色示準備。

第十章 牲 畜

第九十三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四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十五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于一公尺以內。

第九十六條 不得任意拴繫牲畜于行人路樹木及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九十七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繁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十八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九十九條 各項處罰，及各種實施辦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後，分別呈咨警政部查核備案。

第一百條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訂定，但須報由警政部備案。

第一〇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警政部修正之。

第一〇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道路標誌附圖

附註(附圖從略)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方法如左：

一、信號燈。

二、手勢。

第三條 信號燈分「紅綠」色或「紅綠黃」色兩種。

一、紅色為禁行信號。

二、綠色為放行信號。

三、黃色為準備信號。

第四條 信號燈禁行放行及準備，時間之距離，得因各地方交通流繁簡情況定之。

第五條 交通警察指揮手勢，以採用徒手指揮為原則。

- 第六條 交通警察服務時，依照警械使用法，得佩帶警棍。
- 第七條 交通警察於必要時，得用白布袖套，以示明顯。
- 第八條 交通警察指揮手勢，及牌道標線道標交通秩序各種圖解，另繪製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

- 第一條 外交部爲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在重要各省市置特派交涉員，其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或某市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本規程所稱之市，係指直屬行政院之市。
-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兼辦二省或一省一市或二省以上之交涉時，由外交部擬定其管轄區域及駐在地點，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秉承外交部之命，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地方交涉事件，并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未設特派交涉員之省或市政府，得設外事處，或外事室，承省或市政府之命，辦理涉外行政事宜，如發生交涉事件，由省或市政府咨請外交部核辦，外交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協助，或指定駐在其他省市之特派交涉員襄辦之。
-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一)關於含有政治性質之地方交涉事項。

(二)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等類事項。

(三)關於外人要求償卹，及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呈請省或市政府核辦，或商請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辦理。

第七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如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或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者，得隨時商請各該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

第八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事項，有須特派交涉員辦理者，及特派交涉員執行職務，有須中央各機關核辦者，其往返行文，除特殊情形或緊急事件外，均應咨行或呈請外交部核轉。

第九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組織，分甲乙二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甲)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乙)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五人至八人。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請簡，秘書科長由外交部呈荐，科員僱員由特派交涉員委派，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各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辦事細則，由特派交涉員依據本規程擬訂呈請外交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

-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征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征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征貼印花一分。
-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証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 (五)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加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事業推廣大綱

- 一、社會部爲推廣合作事業，改善人民經濟生活，增進人民生產效率，特訂定合作事業推廣大綱。
- 二、各省市應設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各縣市得設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
- 三、社會部及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得擇交通便利地方，設立合作實驗區。
- 四、社會部及各省市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應設立左列各種組織，以資推廣。
 - 甲、模範合作社。
 - 乙、合作金庫。
 - 丙、合作事業研究會及圖書館。
- 五、社會部及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得設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合作人才，以資推廣。
- 六、第四項第二款合作金庫未成立前，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暫依左列規定辦理。
 - 甲、由社會部呈請行政院指撥專款，設立社會部合作資金調劑處。
 - 乙、由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省市政府指撥專款，設立省市合作資金調劑處。
 - 丙、由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縣市政府指撥專款，設立縣市合作資金調劑處。
- 七、前項合作資金之調劑，各省市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得商請當地金融機關，予以協助。
- 八、社會部及省市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對於左列人員，應予以獎勵。
 - 甲、對於合作事業有特別貢獻者。

乙、辦理合作事業有特殊成績者。

九、社會部爲保障及甄審合作人員，應舉辦合作人員登記。

十、社會部及各省市各縣市政府專業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及指導各地合作社。

十一、各省專業合作專業委員會，對各該地方已成立之合作社，應限期令其登記，逾限不履行登記，或不合規定者，應勒令停辦。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合作事業推廣大綱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應設合作事業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視察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及促進事項。
-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聯絡及調整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及普及事項。
- 七、關於合作資金之籌劃及調劑事項。

八、關於模範合作社之規劃及籌設事項。

九、其他合作事項。

第三條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省政府委員或市政府參事兼任之。

第四條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省市政府就左列人員中遴派，或聘任之。

一、辦理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

二、對於合作事業有特殊研究者。

三、對於合作事業有特別貢獻者。

四、中國國民黨省市黨部委員。

五、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

六、其他認為有參加必要者。

第五條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課辦事。

第六條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職員，以在本省市政府調用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酌用技術人員或僱員。

第七條 各省所屬縣市政府，得置縣市政府合作事業委員會，隸屬各縣市政府，兼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八條 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本市法規
★……★

★廣州市惠福市場管理規則草案

- 第一條 本規則稱爲廣州市惠福市場管理規則。
- 第二條 本市場係市政府指定販賣日用肉類菓菜等食物之場所，凡場內所應注意之衛生及管理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場內應設員役如左：
市場管理員一員，由衛生局委派之。
特務警察及場役若干名，由承商自行僱用，其名額之多少，呈請財政局衛生局會商核定之。
- 第四條 場內員役之職掌如左：
市場管理員執行關於場內一切衛生指導及取締事項，特務警察執行關於場內一切維持秩序事項。
伙役辦理場內一切衛生清潔事務。
- 第五條 每日晨早六時開市，至下午七時收市。
- 第六條 場內地方須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及下午七時分別洗掃一次，逢星期六日下午七時，全場應大清潔一次，所有各攤位內部，應由各該攤位承租人負責清潔，攤位以外，概由市場伙役負責清理。

第七條 市場內外牆壁，應於每多季掃灰水一次。

第八條 死病牲畜，朽腐肉食，變壞菜蔬菓類，以及一切有碍衛生之品物，不得在場內販賣。

第九條 凡挑魚肉菜蔬之小販，不得在市場附近之街道擺設。

第十條 各攤位貨物，祇准在攤位內安放，不得擺設攤外，致碍交通。

第十一條 各攤位擺設，須自行設置籠桶儲藏，應備清潔快收取，不得隨地棄置。

第十二條 每日下午十時，除場內公共電燈之外，所有各攤位私用電燈，一律熄滅，惟肉商在午夜由屠場運回市場料理時，得開用電燈，但火油燈一律禁用。

第十三條 場內所有秤碼度量等，須以政府所頒行者為標準，不得私製秤量，以杜弊端。

第十四條 場內不得有吸食鴉片聚賭及其他違法行為。

第十五條 場內廚房浴室水抽廁所等，均有指定，不得隨便混用。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本規則於廿九年十二月三日提出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同月七日以科字第一三五〇號指令財政衛生兩局知照）

★廣州市中醫醫生考試章程

- 第一條 廣州市中醫醫生試驗，由衛生局選任委員五人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條 中醫考試委員會，得商承衛生局長，聘請業經註冊領照年高望重之中醫生（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四人為閱卷委員，并於考試時，呈請 市政府派員監考。
- 第三條 投考中醫資格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對於中醫學術研究有素，由領有執業證書之中醫生一人出具保證，方得報名應考。
- 第四條 考試科目，分內科外科兒科婦科眼科藥物學等，其試題分論文問答兩種，論文須將病原病理病狀診斷預後（病勢之預測）及治法詳論之。
- 第五條 試卷不列姓名，用號碼編列粘封於卷面，取錄後對碼揭名榜示。
- 第六條 試卷由考試委員會封存，評閱若干，逐日平均分配於閱卷委員評閱之。
- 第七條 各科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為合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取錄後須親自到局驗對相片，領取執業證書，執行業務。
- 第八條 凡報名投考須繳掛號費軍票二元，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 第九條 閱卷委員為義務職，由考試委員會聘請之。
- 第十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衛生局決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此章程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提出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
議決通過同月九日以科字第一三五六號指令衛生局知照）

★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市酒樓茶室飯店茶居及以飲食品供給顧客為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經營上項業務，應先填具申請書，向衛生局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方得開業，其經開業在前者，仍應依照規定補領執照。
- 第三條 營業執照，規定每年更換一次，其照費依下列等級徵收之。
 - (一)甲種照費十元，凡酒樓及茶樓茶室兼營酒菜業者屬之。
 - (二)乙種照費六元，專營茶點業店及中級飯店屬之。
 - (三)丙種照費三元，不屬於甲乙兩項之飲食店屬之。
- 第四條 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營業地方。
- 第五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或疥癩等傳染病及有癩痢病者，均不得在店內操作。
- 第六條 店內男女職工，應受衛生局體格健康之檢驗，違者不准服務。
- 第七條 店役於工作時，須一律穿著整潔衣服，不得裸體。
- 第八條 全店地方以及飲食用具椅桌，務要整理清潔，所用抹布，每日最少用梳打水洗滌一次。
- 第九條 店內須多設痰盂，並多備「禁止隨地吐痰」牌告，懸掛當眼地方，以資警惕。

第十條 各種食品，如非顧客需要，不得任意陳列桌上，遞送食品，須用箸或匙，不得直接以手攝取。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品，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顏色。

第十二條 一切烹調，須用自來水爲之，並應以煮沸之水，供烹茶之用。

第十三條 店內廚房應遵守下列事項。

(甲) 價瀾之所，不得接近水缸，或製造食品器皿。

(乙) 廢餘食物及攪插，須用有蓋之桶或箱存放，不得停留至十二小時以外。

(丙) 待售食品，玻璃罩或紗罩遮蓋。

(丁) 調製食品，或裝備器具，必須絕對清潔。

(戊) 厨房地面，須用洋灰質料鋪造，每日應隨時沖洗清潔。

(己) 溝渠須時常沖洗，使其流通。

(庚) 厨內應有滅蠅捕鼠之設備。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品，不准售賣。

(甲) 患病或病死或腐臭之禽獸肉類。

(乙) 腐壞之魚蝦蟹及其他水族。

(丙) 腐爛之瓜果菜蔬。

(丁) 變壞之藥酪飲料。

(戊) 含有毒質之酒類。

(己) 變質變壞之生熟食品。

第十五條 凡經泡飲之茶葉渣滓，不得再作烹茶之用，並不得翻製出售。

第十六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到各飲食物店照章檢查之。

第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一者。得因其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改善，或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倍其罰鍰。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附註（此規則於廿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
（通過同月九日以科字第一三五七號指令衛生局知照）

★修正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財政局呈奉 廣州市政府核准設立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征收處，辦理征收鮮魚鱗介入市捐事務。

第二條 征收範圍，暫以運入市內銷售之土產新鮮魚類及鱗介為限，如屬鹹品或乾品，不在收捐之列，其餘舶來魚介類暫緩征收。

第三條 此捐之征收定率如左：

凡屬鮮魚鱗介類，均照魚欄所定貨價，按值每百元征收四元，另附征加一慈善費。

第四條 征收捐款，暫以單寫為本位。

第五條 凡不論何種鮮魚鱗介類入欄，即由欄報告監收員，并由欄直接負責，按值向買客代征捐款，不得有扶同瞞捐偷漏等情弊，如發覺有據，定必從嚴究辦。

第六條 捐款經由魚欄完繳，即由征收處派員常川駐欄監收，由欄填發完捐收據，填明種類重量價值。

第七條 經完捐之鱗魚鱗介類，如欲轉運本市以外，應由原欄代向征收處免費領取轉運証，隨同貨物轉運。

第八條 凡魚欄有舞弊情事，除補足應納捐款外，并處以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甲、以多報少者處罰稅者。

乙、濫用收據者。

丙、檢收票據及重量不符者。

第九條 關於查緝事宜，得由征收處製備稽查憑証，呈請本局加印，轉給各稽查員佩用，以資識別。

第十條 總辦征收人員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及營私舞弊等情，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有據，定必從嚴究辦。

第十一條 收入捐款，應按旬隨同票據解本局核收。

第十二條 所用票據，均由本局製發，加蓋局印，如無局印者，准由納捐人提出証據，呈請查究，否則一經發覺，作為申同舞弊論。

第十三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呈請廣州市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此章程經本府呈奉省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天字第一九一四號指令備案同月十二日以總字第一一〇九號訓令財政局遵照）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暫行規程

（附學校校務系統表）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本府科字第一四九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小學校校務，分級務，教務，訓育，事務四部。

第二條 各級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其處理之事項如左：

- 一、本級學生之管理及訓練。
- 二、本級學生學業操行及身體健康之考查。
- 三、本級學生出席缺席之考核。
- 四、本級學生學籍之登記。
- 五、本級學生級會或班會組織之指導。
- 六、本級學生家庭之聯絡。
- 七、本級學生清潔及服務之督率。
- 八、本級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
- 九、本級各種表冊簿籍之登記及保管。
- 十、本級課外作業之指導。

第三條 教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 一、課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 甲、時間表之編配。
 - 乙、校外教授之實施。
 - 丙、學校用品之選擇。
 - 丁、教授用具之採集。

戊、成績品之整理保管及陳列。

己、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年曆 學校用品一覽 校外教授報告書 各學期教授用具一覽表 成績登記簿

學校日誌 考驗新生簿

二、健康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學生體格之檢驗。

乙、救急治療之實施與訓練。

丙、傳染病之預防。

丁、課外運動之分組及指導。

戊、課外運動區域之選擇及分配。

己、體育會一切事項之指導。

庚、校中飲食之檢查。

辛、治療藥品用具及運動器具之整理及保管。

壬、左列表簿之編製及保管。

運動器具簿 藥品簿 運動日誌 治療日誌 檢查體格登記簿 學生疾病登記簿

三、學籍股處理左列之事項。

甲、各級學生學籍之保管及整理。

乙、新生及轉學生學籍之整理。

丙、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各級學生學籍冊 新生及轉學生學籍冊

四、圖書館應遵左列事項。

甲、圖書館之設備及管理。

乙、圖書之採辦。

丙、指導學生關於圖書之閱讀。

丁、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圖書登記冊 圖書一覽表 圖書借貸簿 圖書統計表

第四條 訓育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訓練股處理左列各事項。

甲、學生自治會及保護者會組織之指導。

乙、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

丙、學生出席缺席人數之登記。

丁、關於學生參加羣衆運動之指導及率領。

戊、通會期會禮場之佈置及糾察。

己、特別紀念會之籌備及督率。

庚、學生課外作業組織之指導。

辛、學生恩惠行爲之檢查及糾正。

壬、關於左列表簿整理及保管。

學生會組織法 備式紀錄簿 學生思想行為檢查簿 學生課外工作考勤簿 學生缺席簿

二、研究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指導學生課外自修。

乙、指導學生關於讀書之研究。

丙、指導學生畢業升學之研究。

丁、指導學生關於社會實際問題之研究。

戊、指導學生關於畢業後擇業問題之研究。

己、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研究問題目錄簿 學生研究結果紀錄簿 學生畢業後升學簿 畢業後擇業狀況簿

三、學術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指導學生課外學術研究會。

乙、指導學生關於刊物及壁報之出版

丙、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課外學術研究會紀錄簿 學校新聞存稿簿

四、監護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學生集體活動時之監護及督率。

乙、對於學生校外活動一切之監護及督率。

丙、學生意外偶發事件之監護及處理。

丁、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意外偶發事件登記簿 偶發事件處理方法紀錄簿

第五條 事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文書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文牘之起草及繕寫。

乙、公文函件之收發。

丙、卷宗之保管。

丁、校務會議之紀錄。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公文存稿簿 收發文簿 校務會議錄

二、會計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款之保管。

乙、經費之預算。

丙、關於各數目之登記。

丁、票據之整理及保管。

戊、支出計算書之編製。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現金出納簿 預算書 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三、庶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用器具之購置整理及保管。

乙、公務消費物品之購置及支給。

丙、校用品之借貸。

丁、捐贈品之整理及保管。

戊、遺失品之處理。

己、定期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庚、校役之督率。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登記簿 捐贈品登記簿 校役考勤簿

四、統計股處理左列之事項。

甲、學生出席缺席之統計。

乙、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統計。

丙、退學及畢業學生狀況之調查及統計。

丁、關於左列表簿之調查。

學業成績統計表 操行成績統計表 歷年精勤學生比較表 退學學生狀況統計表 學生
出席缺席人數比較表 通學區域圖 學生年齡籍貫家庭職業統計表 校舍平面圖及其他統計

計開表

五、工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舍校具之建造及修理。

乙、校園之規劃及整理。

丙、兒童工場之設計及備置。

丁、工作圖畫物料之搜集及保管。

戊、工作圖畫事項之分配及指導。

己、工作圖畫器具之整理及保管。

庚、工人之僱用及監督。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倉庫登記簿 校園日誌 工作日誌

第六條 教務訓育事務三部之各股，由校員若干人分掌，或若干股由一人兼任，均商承校長處理之，各股事務如因

特別情形，須得教育局局長之允許，仍可酌量增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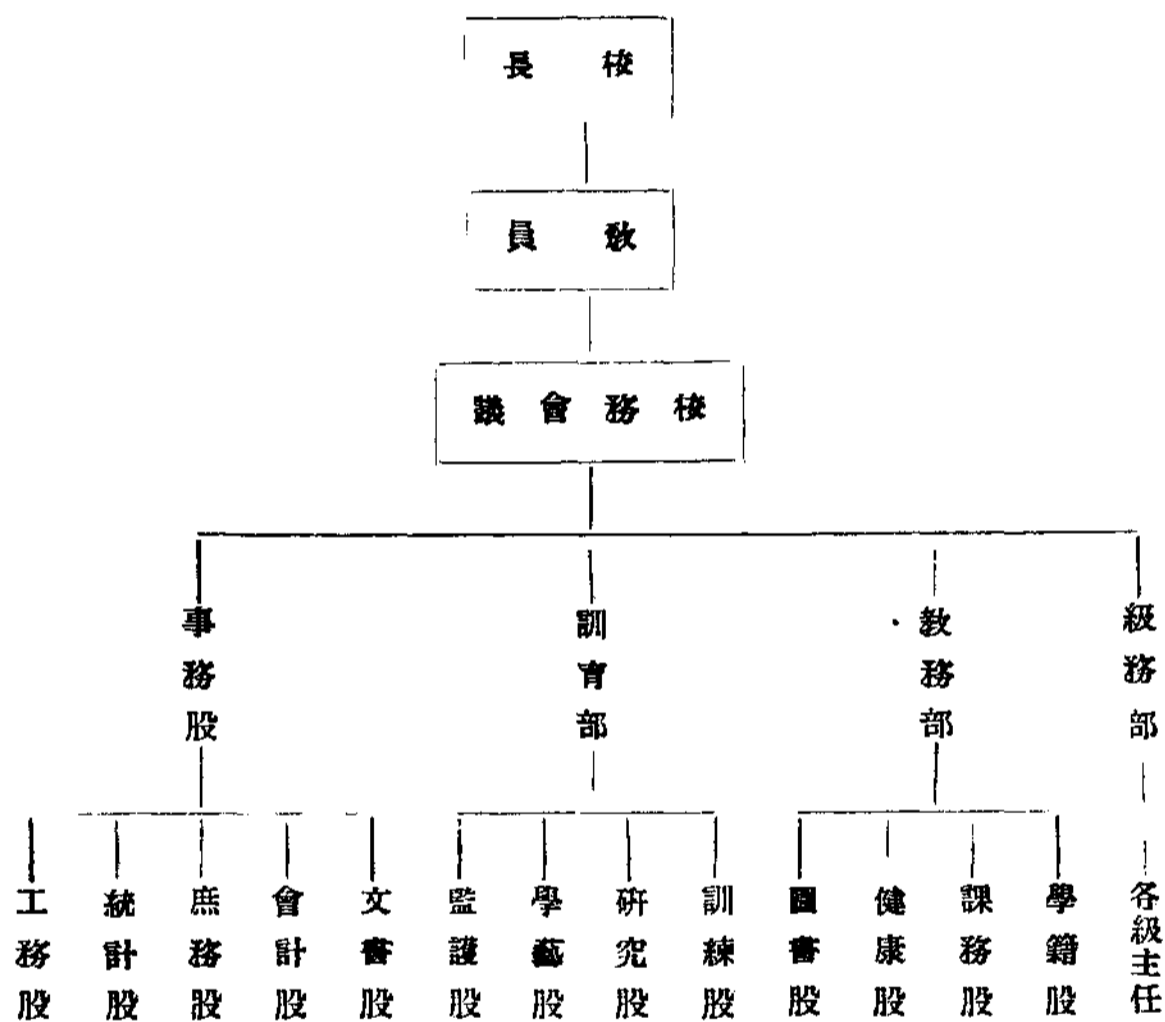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部各股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八條 各部各股職員，由校務會議分配之，分配定後，須呈報教育局，由該管科及督學隨時考核。

第九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劃，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校務會議編制，由各校自定之。

廣州市立小學校務系統表



★廣州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請假暫行條例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日本府科字
第一四九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章 請假

- 第一條 凡教職員請假，須聲敘事由，經校長請可，假期每次不得超過三天，續假不得超過兩天。
- 第二條 教職員如遇親喪大故，請假不得超過七天，在請假期內，所任功課，須徵求同事代理之。
- 第三條 教職員請假如滿七天以外者，須呈請校長轉呈主管長官核准，遴選人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校長請假條例與教員同，但請假在三天以外者，須書面報告主管長官核准，三天以內者，應指定教員代行職務，滿一星期者，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之。
- 第五條 教職員請假時間，不得超過全學期合計時數八分之一。

第二章 公假

- 第六條 教職員因公務上關係，不能執行職務或授課時，准給公假假期，在一星期外者，須呈請備案，并聲敘職務及所任功課由何人代理。
- 第七條 凡女教員遇產育時期，准給公假一個半月，仍領原薪，并應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長官，派員代課，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由教育局另行追加發給之。
- 第八條 凡女教員分娩，給予之公假，應由該員於生產前一個月左右，呈請校長繕具證明函件，附粘原人相片，交由原人携赴醫院檢驗，出具證明書，呈報主管長官核明，方得給予公假。

第三章 附則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州市教育局修正之，惟仍須呈請 廣州市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 廣州市政府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廣州市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取締規則草案

- 第一條 凡本市公私建築物料（如磚瓦木石及其他一切建築應用物料）或餘坭瓦礫（如渠坑坭馬路坭地盤坭及拆下磚瓦灰頭暨其他一切無用物料）須暫時堆放馬路或人行路面者，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堆放物料限制如左：

甲、凡需用馬路堆放物料或餘坭，祇准暫在馬路面或人行路面貼近渠邊石五英尺以內堆放，但在六十英尺或不及六十英尺寬之馬路，祇准依照五英尺之規定堆放路之一邊，其在超過六十英尺寬之馬路，則准依照五英尺之規定兩邊路邊同時堆放。

乙、凡所堆放之物料如屬餘坭灰沙等類，不得任意堆放，致流入明渠阻碍宣洩。

第三條 建築時需用之棚廠，得按其工程完竣之時間拆去之。但須照下列之規定：

- 甲、凡臨街處須用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並應標貼牌告。
- 乙、凡竹杉板等，不得伸出建築地址一尺六吋之外。
- 丙、凡工程無論因何事故，以致中途停頓，經一月之久仍未復工者，應將棚廠拆去。

丁、建築騎樓時所搭之棚廠，不得將人行路遮斷，應照人行路濶度之半留路一條，並須用木板掩護。

第四條 堆放期限，除修建屋宇棚廠，按其工程完竣期十日內須即拆去，如有特別情形及另有規定經呈准者，最久亦不得逾兩個月。

第五條 堆放期滿，應即將堆放物料拆遷清楚，如有污損馬路面及人行路面及一切公共建築物時，堆放人須負清除及建回或賠償之責。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而堆放物料，或因其他用途使用馬路或人行路面在二十四小時以外，其情節輕微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將物料沒收，或將違犯人拘案究懲。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加或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此規則於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
通過同月廿一日以科字第一四五六號指令工務局知照）

★廣州市娛樂場所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戲院影畫院及與戲院同性質之娛樂場所，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開設戲院影畫院或娛樂場，應遵章填具聲請書，呈由衛生局查明其設備確與衛生規定標準適合，發給許可証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戲院場內每年規定洒掃白灰水二次，屆時先將興工日期呈報衛生局，以便派員查驗。

第四條 戲院場內地方，須每日洒掃潔淨。

第五條 戲院座位地方，每逢星期二、五日，應沖洗一次，並須用消毒臭水洗滌。

第六條 戲院常開演戲時，所有窗門不得關閉，如現設窗門不足流通空氣者，得由衛生局隨時飭令增設。

第七條 當暑天之際，必須按照該院座位之多少，設置風扇，以備空氣流通。

第八條 院內每行座位，須有一五英尺之相當距離。

第九條 戲院座位間來往之路，須有四英尺以上之寬度，并不得於路中額外添設座位。

第十條 影戲院常開場時，窗門不能全開者，須另設適當之筒，使空氣流通。

第十一條 院內男女廁所，須繪具圖式，呈由衛生局轉送工務局審查核准，方許興建，其原有不合規定圖式者，亦須從速改建，所有糞溺，每天上午九時以前，必須清除，挑運清楚，廁內週圍，每日應用臭水及臭粉洒足，以辟穢氣。

第十二條 院內如有附設食物及酒菜部，應遵照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辦理，其所待售之各種食品，尤須潔淨新鮮。

第十三條 院內應於適當地方，多設睡盞，加以臭水，並須於牆上懸掛禁止吐痰落地木牌，以重衛生。

第十四條 凡佩有衛生局憑証之職員，得隨時入院檢查，毋得阻難。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屢犯者，得兩者兼施，如仍不遵章改善辦理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此規則於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照錄）
（正通過同月二十四日以科字第一四六二號指令衛生局遵照）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无

議

案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會出

何教育局長兼秘書長

潘社會局長

梁工務局長

蔡贈政局長

王衛生局長

吳參事

潘參事

主席：彭市長兼市長

紀錄：潘書張允書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參事吳實之等會復：奉交審查修正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一案，大致尙合，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參事吳實之等會復：奉交再審查廣州市惠福市場管理規則一案，大致尙合，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蔡財政局長呈報：根案帶收登記告白費，以爲彌補市財政公報紙張及印刷費用，連同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案，呈請核示，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公報名稱，改爲月刊。

四、參事吳實之等會復：奉交審查王衛生局長呈擬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中醫考試，附考試章程，經審查大致尙合，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何兼秘書長提：本省市徽，前經十五年核定公佈，現擬照舊援用，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省府備案。

二：梁工務局長提：本府市政會議，擬自下星期起，改爲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以資利便，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完畢。

廿九年十二月三日紀錄

★廣州市政府第廿九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公出

何教育局長兼秘書長

潘社會局長

梁工務局長

蔡財政局長

王衛生局長

吳參事

潘參事

主席：彭市長長務局長代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奉 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呈復：沙河地方，議仍由番禺縣暫管，令仰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應如何處理？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沙河地區，向由市轄，最近如地稅之征收，保甲之改編，以及一切自治事宜，均在積極進行中，似未便交由番禺縣暫管，致涉紛歧。

二、市長交議，據王衛生局長呈，擬具娛樂場所取締規則呈核，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三、市長交議，據蔡財政局長呈繳廢街畸地管業執照格式，呈候核示，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發還財政局修正再呈核辦。

四、市長交議，據何教育局長呈修正各中小學校朝會夕會辦法規程草案，呈候核示，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何兼秘書長提：關於本府所屬各局新聞稿件，擬統交秘書處第四科發表，以資劃一，而利宣傳，是否可行？特提請

討論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六、參事吳實之潘子誠會復：奉交審查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暫行規則等，大致尙合，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市長交議，據梁工務局長呈：擬訂廣州市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規則呈核，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完畢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紀錄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

何教育局長兼秘書長

潘社會局長

梁工務局長

蔡財政局長

王衛生局長

吳參事

潘參事

主席：彭市長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王衛生局長呈：關於本市廁所之改建修理，擬照前例征收廁租額三成，藉資修理，仍優令違，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一、仍交衛生局詳擬妥善計劃，再呈核辦。二、和興公司收存各月份無主廁租，及三成公廁租捐，儘數提存衛生局，計劃興修。

二、參事吳實之潘子誠提議：擬具審查章則辦法，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

三、參事吳實之潘子誠會復：奉交審查廣州市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取締規則，大致尙合，是否可行？特提請

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參事吳實之潘子誠會復：奉交審查娛樂場所取締規則，大致尙合，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五、市長交議，據何教育局長呈：擬舉辦兒童成績展覽會，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完畢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紀錄

★廣州市政府第卅一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

何教育局長兼秘書長

梁工務局長

王衛生局長

潘參事

主席：彭市長

潘社會局長

蔡財政局長

吳參事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梁工務局長呈：擬將查勘手續費取銷，改定征收建設附加費辦法，並修正修建舖屋征收修路費臨時簡章，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何教育局長呈：擬具博物院古物整理委員會暫行章程呈核，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章程交參事室審查。

三、兼秘書長何煜常提：擬規定各局開投購辦公物種類，以符功令，是否有當？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如有關於時間性，或其他特別情形者，得先行呈請市府核定。

四、何教育局長提：擬于廿九年度下學期，暫在市立一中市立一女中兩校內，各增設高中師範科二班，以造就師資，並

各附設小學六班，以資實習，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經費交財政局籌劃。

丙 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關於第廿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發還財政局修正之市民備價承領廢街崎地段執照格式一案，現據修正，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二、市長交議：據蔡財政局長呈：擬訂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在職人員身故公購辦法，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何教育局長提：擬於二十九年度第二學期（即三十年二月間）續辦小學二百班，俾原有新設各市校一律擴充為完全小學，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市長交議，據何教育局長呈舉辦第二屆小學教員檢定，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規程交參事室審查。

完畢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紀錄

廣州市政府公報 總第

六八

星

文

呈文

★呈省政府遵令查復沙河地方確經劃歸市管及番禺縣設卡征收出入口稅經過情形請核示

呈文

呈字第一二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二日

案奉

鈞府天字第一三二七號及一四三八號訓令：關於廣州市自警團沙河支部代表潘海洲等，呈請將沙河地方歸市管理，並請減輕沙河出入口稅一案。飭府查明核辦具報，等因；當經分飭所屬社會財政兩局查復去後，現據社會局呈復稱：「一案奉鈞府廿九年十月廿二日總字第七八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二二七號訓令開：「現據廣州市自警團支部代表潘海洲等呈稱：「為議決僉懇俯賜收回沙河地方歸市理管，並請減輕沙河出入口稅，以紓民困。」等情；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查明核辦具報。」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當即派員李主任建立往查，正辦理間，復奉鈞府十一月一日總字第八四九號訓令：飭同前因，經飭併案辦理去後；現據該員覆稱：奉飭前往本市東郊沙河地方，查得該

處自民國十三年一月奉

先孫大元帥核准，並經 廣東省政府公佈，將本市原有區域，擴充東至東圃車陂，南極河南黃埔，西遠增埗對河之兩島，西南迄貝盧水石圍塘，北盡白雲山麓，為市界之後，至民國二十年間，經前廣州市土地局在該沙河地方設置東郊辦事處，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及征收地稅事宜，迄至現在，該沙河臨時地稅，仍由市財政局征收。並詢據該自警團代表等，尙稱該沙河地段，前確經市管屬實，暨據繳丘案所納龍洞堡何錠鄉農地臨時地稅收據一紙為証。理合將所查情形，及臨時地稅收單，繳請察核。等情；前來，局長查核據復各節，均尙屬實。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沙河確歸市管情形，備文呈復鈞府察核。」等情。又據財政局呈復稱：「查前財政廳據番禺縣行政專員呈報：在沙河設卡征收貨物出入口稅，請予備案前來，正核辦間，奉 前廣東治安維持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訓字第一八八四號訓令，抄發本案征收稅率表，及前民政廳派員查覆關於該縣在東圃設卡征收水陸貨物出入口稅收支數目，并該縣自行呈復經收支數目，飭處審議具復，等因；業經前財政廳以國稅省稅地方稅三者各有系統，不容紊亂，亦不能擅自征收，現該縣在東圃沙河等處設卡，凡貨物經過出入均須收稅，姑無論事未經奉准先行開征，跡近專擅，而查核原附表內所列稅率，及課稅種類，亦已逾越地方稅之範圍，且設卡地點，為本市東北方出入口孔道，究之與開征本市出入口稅何異，對於本市將來統一市稅，亦屬不無窒礙。惟查該卡業經成立開征有日，並據該縣呈明已商得各級顧問同意，則設卡為已然事實，目前似可暫免置議，擬俟本處實施整理市稅之日，再行呈請鈞署轉請政務會籌備處令飭撤銷，惟穀米征稅，有妨本市民食，所有原定穀米兩類稅率，應予剔除，以蘇民困，呈復前廣州市公署察核。並以此案既據分呈，應俟 廣東省政務委員會籌備處核飭辦理等詞，指復該縣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番禺縣在沙河東圃兩處設卡征收貨物出入口稅經過情形，備文呈復察核。」各等情；據此，當經併案提出市政會議討論，議決：呈請

鈞府核示，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飭查情形，呈復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呈省政府奉令查核關於廣州自警團沙河支部呈請收回沙河地方歸市管理一案情形呈復察核辦理

呈文

未列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現奉

鈞府天字第一八二三號訓令開：

「案據廣州市自警團沙河支部代表潘海洲等呈請收回沙河地方歸市管理，等情，業經迭令該市府及民政廳查明核議具報在卷，現據民政廳呈報：沙河地方擬仍由番禺縣政府暫管，具覆前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即查明，擬議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天字第一三二七號及一四三八號訓令前因，當經飭據所屬社會財政兩局查復到府，業已提出本府第廿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呈復

鈞府核不在案。茲奉前因，當再提出第廿九次市政會議討論，僉以沙河地區，向由市轄，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呈奉

廣東省長公署准予立案，嗣於民十三年一月六日復奉

先大元帥核准，並經 廣東省政府公佈在案，民二十年間，前廣州市土地局在沙河地方設置東郊辦事處，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及征收地稅事宜，事實昭然，不難覆按，最近如地稅之征收，保甲之改編，以及一切自治事宜，均在積極進行中，此沙河地區，由市管轄之經過，暨現在市政推行之約畧情形也。且查地方庶政，權實更應劃一，若一地而有兩國管理權，則政令易涉紛歧，治效更難推進，基此理由，似未便交由番禺縣暫管，違更舊制，等議紀錄在卷。所有奉飭查明本案擬議情形，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擬修繕中山紀念堂並列具工程工 料概算表轉請核示

呈 文

呈字第一二七號
廿九年十二月六日

現據本府工務局局長梁榮葆呈稱：

「竊查中山紀念堂，為本市之偉大建築物，堂貌莊嚴，洵中外人士所共瞻，徒以事變之後，曾遭破壞，際茲

積極復興建設，和運開展時期，每遇慶典集會，多假座於其間，允宜從速修復，免失觀感。當經職局派員勘明，詳細設計，如將全座施工修復者，估算工程費約需一十萬零陸千零五十九元五十錢，倘祇在堂內確備部份從事修繕，其工程費亦約需三萬陸千零二十一元五十錢。除分別擬具工料概算表外，理合備文連同該概算表二份，呈請鈞府察核，應如何採擇施行之處？伏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修繕中山紀念堂工程工料費概算表二份，據此，查中山紀念堂，為紀念孫總理偉大之建築物，全省觀瞻所繫，因而修繕工程，費用較大，惟應否准予照辦，本府未敢擅便。理合備文連同此項修繕工程工料費概算表呈請察核，敬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原繳修繕中山紀念堂工程工料費概算表二份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註(附件等)

★呈省政府為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沿用民十五年核定 之市徽請核轉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三零號
廿九年十二月七日

編雜數典辨物，足貽志承之光，而實實循名，彌增鄉土之色，吾粵為華南重鎮，廣州冠首善名區，故朝禮留輝，式彰文化，嘉禾獻瑞，聿著聲芬，此風土不可無以表徵，而市輝實資識別也。查本市前定市徽，原以五羊含瑞為標誌，肇造於民十五年，物副其名，義從厥朔，具瞻所繫，民風攸歸，典制相沿，靡或改作。現擬廣續援用，率由舊章，案經提出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討論，當即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理合將沿用廣州市市徽緣由，連同圖樣二紙，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伏乞轉呈

行政院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

附呈廣州市市徽圖樣二紙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註（圖樣略）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遵令擬具改善征收地稅劃分地價 區照價征稅辦法轉呈核示

呈文

呈字第一三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編查前據廣州市地政局長潘雲開擬具辦理土地登記方案一紙，業經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在案，旋奉天字第一五三七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將原辦方案發交民政財政兩廳長審議覆復：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一、原辦查意見通過。二、紀錄在卷。合將原審查意見抄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等因；附件存，計抄發審查意見書一件，奉此，遵即轉飭廣州市財政局遵照辦理具報，去錄；茲據該局呈稱：

「查原發審查意見第三項，關於征收臨時地稅部份，飭照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征收臨時地稅辦法，將應行改善各點，擬議修正再行核辦，自應遵照辦理。惟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征收臨時地稅，係以全市各戶租額以過息一分推算產價，將推得產價，分別平房則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二層樓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三層樓以四份一作為地價，餘類推，照地價每百元年征收臨時地稅一元。自事變以後，征稅冊籍盡數散失，全市各業產價稅值，無可稽考，最近即使一小部份產業經訂報租額者，亦多係租值輕微，且屬暫租性質，不足據以為推算產價之標準。又就調查所得，申報稅額現時尚未普遍，似未能遽行改照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征收臨時地稅辦法，以覆查推算產價核計稅額征稅。籌維再四，竊謂前項地稅，欲求根本改善征稅辦法，自宜按照廣東各縣市土地變遷，及征稅條例，變土地法原則辦理，並參照二十六年八月廣州市政府公佈之本市各區土地標準價格，酌量現時社會經濟情形，重新劃分地價區，製就本市地價分區圖，呈請核定公佈週知，俟公佈地價確定後，即行照價征稅。此項辦法，經提出職局局務會議議決：「通過。一俟呈准，即行籌備辦理在案。」奉令前因，謹將擬議劃分本市地價區照價征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再查事變後，市區繁盛地點多已轉移，以前之申報地價冊籍，又均已散失，無可稽考，兼以地價區之劃分，與市民納稅負擔有直接之關係，調查評議手續，固屬紛繁，辦理尤須審慎，非有相當時日，未克蒞事。而三十年份開征臨時地稅之期，轉瞬將臨，屆期如

各區地價尚未確定，擬仍暫以警捐額為徵稅比率，推算征收，俾利進行，而免影響收入。是否有當？理合併呈陳請察核。」

等情；附呈擬議劃分本市地價區照價徵稅辦法一份，據此，查該局以新年屆屆，為因時制宜起見，現先擬定劃分地價區徵稅辦法，然後再製本市地價分區圖呈核，以免屆時徵稅窒礙，影響收入，所稱尙屬實情，理合備文連同原訂劃分地價區徵稅辦法，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原擬劃分本市地價區照價徵稅辦法一份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劃分地價區徵稅辦法

(一)劃分地價區：按照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暨土地法之規定，以二十六年八月廣州市政府公佈之本市各區土地價格為標準，參酌現時情形，重新劃分地價區，製就本市地價區分圖，再行呈請核准公佈通知。

(二)平均地價區稅額之核計：平均地價區呈准公佈確定後，各該區之地稅征收，即按照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就各戶土地所佔面積，乘該土地所在地區之平均地價，為各該戶之地價，復依照規定稅率，宅地百分之一，農地千分之五，曠地千分之二，分別推算其應納稅額，即將暫定以全市各店戶全年警捐額為

徵稅比率之征收臨時地稅辦法廢止。

(三)按照報回登記面積計價徵稅：查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應以全市各戶之土地案，經來局聲請登記所佔面積計算，依照規定稅率，推算徵稅，其未經來局登記者，因土地面積無案零冊籍可稽，征收地稅，仍以暫捐額為比率，一俟該土地所有人隨來局登記完畢後，方能按照該土地所佔面積及價格，重新估計徵稅。

★呈省政府為市長出席東京參加東亞大都市聯盟結成大 會現已公畢回府照常視事

呈 文

呈字第一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 報
竊東原前以出席東京參加東亞大都市聯盟結成大會，業將起程日期，暨出國期內委由秘書長何愷常代折代行各緣由

到府察核備案在案。現已公畢於本月十五日返抵本市，十六日回府照常視事，理合將銷假日期，備文呈請
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復辦理本市香燭帑寶等捐經過情形并擬具承辦及征收各章程轉呈察核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四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據所屬財政局局長蔡 明呈稱：

「前奉鈞府總字第九二〇號訓令內開：「現奉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七四號指令本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為據廣州市財政局呈：以據本市香粉香竹會帑行廣善堂等呈控承商泰亨公司濫征有據，請予撤銷承案等情，呈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附均悉。仰仍由該市長核定，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具呈到府，當經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鈞府總字第一〇一八號訓令：「以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七六七號訓令：據本市冥繼賴錦代表梁澤，狀請將其繼捐罷免開投，交回本行自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逸免冗叙外，後開：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將泰亨公司承案撤銷，另行招商投承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嗣奉令復，飭由本府核定飭遵，等因；即經令行該局妥辦，旋復據該局呈報定期本月廿一日招商明投，并予照准，及派員密投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合將副狀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併案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原發副狀一件，奉此，查本市香燭帑寶冥繼及出口香粉香竹燭芯會帑錫箔捐，業於十一月廿一日在本局當眾公投，結果以裕德公司年認餉額一十萬零二千元最高為第一票，廣大公司年認餉額一十萬零一千元為第二票，

廣州公司年認餉額軍票七萬陸千元爲三票，除第一票聲明棄權剔除不計外，當經諭飭二票廣大公司遵章呈繳按預各餉，去後，乃逾限未據遵繳，照章應予撤銷承辦權，并飭由三票廣州公司遞補承辦。茲據該公司遵將按預各餉暨担餉店結具繳到局，經查所具店結，尙屬殷實，自應准由該公司承辦。又查舊商泰亨公司，既迭經行商呈控溢征有據，應即將其承案撤銷，并擬令飭新商廣州公司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起餉承辦，以增收入，而順輿情。至本市冥繼類業代表梁澤所請交回本行自辦一節，似應毋庸置議。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暨新商廣州公司起餉承辦日期，及擬具承辦章程并征收章程各一份，備文呈繳察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繳本市香燭紙寶冥繼及出口香粉香竹燭芯會帛錫箔捐廣州公司承辦章程及徵收章程各乙份，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指復外，理合據情連同章程備文

呈請

察核，俯賜准予備案，仍備

指令遞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原繳本市香燭紙寶冥繼及出口香粉香竹燭芯會帛錫箔捐廣州公司承辦章程及徵收章程各一份。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廣州公司承辦廣州市香燭紙寶冥繼及出口香粉香竹燭芯會紙錫箔捐征收章程

第一章 抽捐貨物範圍

廣州市政公報

七九

第一條 凡香類無論大小脚香、息香、粗香、塔香、玉香、而屬於焚化冥用者，均照本章所定抽捐，其製香原料之香粉、香竹、如販運出口至本市境外及港澳行銷者亦同，但用硫磺或殺蟲粉製成之避蚊香，及在本市內行銷之香粉香竹，均不准抽捐。

第二條 凡燭類無論燃點敬神禮佛祀冥用一切大小紅白蠟燭，均照本章所定抽捐，其製燭原料之燭芯，如販運出口至本市境外及港澳行銷者亦同。但牛油或洋蠟之大小紅白色代光燭，及梅縣之結婚花燭，人生慶壽壽燭，重量一斤以上，燃點時非兼焚紙錢者，暨在本市內行銷之燭芯，均不准抽捐。

第三條 凡紙寶冥鏹，係以紙類製成品物，供迷信焚化冥用者，無論金銀錫紙製成寶樸、元寶、小寶、江寶、汀寶、茶地北金、運金紙錢、溪錢、各色紙衣符疏，以及札作器物等項，均應照本章所定抽捐，其販運出口至本市境外及港澳行銷之會紙或錫箔亦同。但金花祭軸、大光金錢錫紙、瓦金紙、黃白朗紙、色綾紙、會紙，係未經製成焚化冥用品物，不准抽捐。

第四條 廣州市內廟堂販賣之香燭紙寶冥鏹等貨物，係自製者，應准徵捐。惟不得分等徵收牌照費。如所售香燭紙寶，非廟內自製，係由市上購來經一度照章納捐者，不得重徵。

第五條 前兩各條所定抽收範圍，如有未能概行包括者，准由商公司備具理由，連同貨樣，呈請核明飭遵，倘未呈明，擅自混抽，一經商民告發，查明屬實，輕則處罰，重則撤究。前列第一二三各條所定製香原料之香粉、香竹，製燭原料之燭芯，及會紙錫箔等類，除照章明定在本市內行銷不准抽捐外，如販運至外國各埠者，仍照販運出口至本市境外及港澳行銷辦法抽捐。

第六條 徵解捐款，暫以軍票為本位，如以國幣繳納，照時值伸算。

第二章 抽捐標準及捐率

第七條 前章所定各項香燭紙寶其餉抽收捐率，均照貨價值百抽十，其販運出口至港澳及外國各埠，或本市境外行銷之香粉、香竹、燭芯、會紙、錫箔等項亦同。

第八條 凡過境之香燭、紙寶、冥緞，仍須報請商公司查明，照章抽捐，方得轉運出口。

第三章 抽捐方法

第九條 凡本市店舖自行製造香燭、紙寶、冥緞，須先將製成數目，報請商公司查明，按照當地發行時價抽捐，始准發沽，如係大帮買入時，亦將貨式重量價值件數報請查明繳捐發給收捐單，方得起卸，違則以瞞捐論。

第十條 前條屬於自行製造貨物，對於錫紙一項，應以樣色裝札完好，方為製成，若僅錫紙相粘，尙不能以製成論。

凡經製成之錫紙，其形式合於裝配發沽，而其數目又適於發沽時足為計算價格件數之標準者，即須報請商公司查驗登記數目，於發沽前完納捐款，倘未納足捐款，不得將貨物遷移或搬運，以杜瞞漏。如經製成報驗，未能即時發沽者，仍須於查驗後十日內照章納捐。

第十一條 凡香燭紙寶，一經抽捐即發收捐單交執，單內應註明貨式或重量件數價值年月日期，該貨起運，必須隨同捐單報驗，如貨單相符，即加蓋圖記於捐單上，即准放行。倘無捐單同運，或有捐單與貨色重量件數不符者，應照走私論，按章處罰，其有另發零沽收捐單者，仍應將式樣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香燭紙寶貨物，經向商公司報納捐款，如復將原裝或分裝轉運出境者，應將原收捐單報由商公司查明，給發運照隨貨放行，不准重徵，如無運照，雖有收捐單，或有單照而所記載與貨物不符，仍作瞞捐論，照章處罰。

第四章 稽查

第十三條 新張商店，欲製造或販賣香燭、紙寶、冥緞，須於未製造販賣之前五日，將商店名號地址門牌司事姓名開列

，報明商公司查核，方可開始製造販賣，否則以瞞漏處罰論。但商公司對於此等商店，不得發營業証或營業牌照。

第十四條 凡香燭紙寶冥蠟店舖，須於商公司開辦日起，限三日內將購存或製存貨物分別已捐未捐，報請查明分別免捐納捐，如所存之貨物經向舊商公司納捐，准新商公司於已捐貨物加蓋印章，藉資識別，不准重徵。

第十五條 凡營業香燭紙寶冥蠟行商店舖，商公司得隨時派稽查員前往稽查，并調取簿據查核，以杜瞞匿。惟稽查員執行職務入店檢查時，均應由商公司發給証章佩帶，以資識別，并須知會當地警察，會同辦理，免滋誤會。

第十六條 凡奸商走私不服檢查及不遵處罰，准由商公司就近報明警區，飭警將人貨扣留，一面呈局核辦。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查獲瞞捐私貨，除飭令補捐外，處以該貨應納捐款五倍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應呈局核明，處以重罰，或沒收其貨物，并停止其營業，以示懲儆。

第十八條 凡根據本章判罰之案，應先呈奉本局核准，方得執行。所收罰款，其分配辦法，以四成充實線人，二成歸商公司，二成繳訊辦之機關，二成解局，但該案由商公司直接緝獲者，該充實線人之四成罰款，歸該商公司自行支配。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局隨時呈請 廣州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廣州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廣州公司承辦廣州市香燭紙寶冥鏹及出口香粉香竹會紙燭芯錫箔捐章程

- 一、徵捐區域，以廣州市區域內為限。
- 二、認繳年餉軍票七萬六千元，另附加一慈善費七千六百元，承辦廣州市香燭紙寶冥鏹，及出口香粉香竹會紙燭芯錫箔捐。
- 三、承辦期間一年，由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四、徵收章程另行規定之。
- 五、繳解餉款，每年分十二個月，按月分三期上期清繳，即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為繳餉期，倘有逾延，按照本局滯納罰息章程辦理，如欠餉至三期，即行革退，并將按餉扣抵，仍追繳欠餉，關於徵解捐款，暫以軍票為本位，如以國幣繳納，照時值伸算。
- 六、凡在廣州市區域內經營此項營業，或販運此項貨物出口之商人，不論國籍，均須依章納捐，如有藉故抗繳捐款情事，應照徵收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七、承商所用之捐收票據証照，應遵照本局規定，各承辦公司領用票據照証辦法辦理，由本局製成，加蓋局印，發給承商備價領用，惟不准承商向納捐人收取印刷費。
- 八、在承辦期內，不得中途請求減餉或退辦，并轉頂與別人，藉圖卸責。
- 九、承商除違章徵捐外，不得巧立名目加抽別款，致碍餉源。
- 十、承商應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舞弊浮收苛擾，一經查確，除無欠餉，亦即革除，并沒收其按餉。
- 十一、此係承辦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應照徵收章程辦理。

★呈省政府奉電舉行廣東省第一次市縣長會議擬就提案 及報告書請察核

呈文

呈字第一四一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案奉

鈞府電雷開：

「本府定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廣東省第一次市縣長會議，仰即依期出席，並於開會前五日，將各項報告及提案先送來府，以憑審核，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經擬就提案二十八宗，各項報告書一份，及繕列提案目錄一紙，理合備文呈請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提案二十八宗，報告書一份，提案目錄一紙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錄提案二十八宗（餘件略）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籌設生產事業合作社，利用信用放款，增加生產事業案。

理由：一、事變以後，地方元氣尚未恢復，國民經濟殊形凋敝，而民衆歸來，更應設法妥爲安置，復其田疇，救其子弟，俾得各安生業，乃能日臻於治理。然民生事業之發展，胥賴經濟之運用，以前生產事業，趨重都市，工商業務發展，都市資金遂因而膨漲，一方面使物價提高，誘致外貨流入，貿易入超，一方面使農村經濟，日瀕於崩潰，原料枯竭，工商事業隨之而凋敝。今欲使生產事業普遍發展，宜於都市農村雙方兼顧，於各縣市及農村間籌設生產事業合作社，作信用放款，以期墾植農業漁業手工業等事項，同時平衡發展，以救偏枯而免畸輕畸重。

二、現在市郊內外貧民頗衆，賑濟機關又爲臨時設置性質，值此百業凋零，民窮財盡之秋，振濟款項籌措匪易，如能指定的款辦理此項信用放款，則不獨可以增加生產，更可以减少失業貧民，倘能積極推行，振濟費用，又可因而節縮，同時農村發展，物資充裕，物價指數，當能平衡，都市農村，自然恢復舊觀。

辦法：此項生產事業合作社應直隸於縣市政府，由省撥定專款交縣市政府辦理，凡有因經營墾植或農牧漁業手工業等所需款項，均可以担保品，或生產事業之關係人五人之担保，妥具切結，經查明屬實，准貸與五百元至一千元之借款，利息從輕厘定，并規定限期，按期將本息一次或數次償還。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提倡論文比賽，以發揚國學促進科學案。

理由：我國教育未發，科學幼稚，識字者既屬少數，而求有科學智識者，更為罕覯，至於一般人士寫作文章，亦多徒費心機，不切實用，近以科學潮流，日趨新異，學者雖漸務實用，惟以所學門類紛歧，意志靡離，對於能以文章之效用，開發學術之精華，其希望相去尚遠。現查各級學校雖有論文一科，固為保存國粹，然大都偏重理論，與實際效能，至於科學論文，尤屬罕見。現在世界科學突飛猛進，正宜乘時提倡科學論文，以增進學者注重科學之觀念，而引起國人之興趣，灌注民衆之常識，對於固有文章之揣摩，及新近科學之發展，當能雙方兼顧，收效自宏。且此項獎勵費用所需無幾，而裨益於國家學術前途，良不淺也。

辦法：每年由教育機關出科學論文題，懸賞徵文，題材以注重實用科學為主，并指定收集日期及地點，應徵者無論已未畢業學生，或非學生，均可提出論文比賽，成績優良者，得享受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教育機關規定獎勵款項，則由省市縣酌撥，或徵求名流獎以題詞物品，或由社會團體指定獎勵基金，均無不可。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省市縣政府，及各公署處局，似宜各設任用人員審查委員會，以選真才，而稱事能案。

理由：書田建官惟賢，位事惟能，誠以用人之法，必明試而慎，簡而不畧，短庸取長，而後事無廢滯，人無棄才也。

應自仕途敗壞，或瞻情而而徇請求，或睚私人而濫授事，或采虛聲而不察其實，或受讒蔽而不辨其真，浸至門盈戶，貽車載斗量之譏，野有遺賢，有鐘棄缶鳴之嘆，豈惟廉粟虛糜，官曹直等空設，而敗馬害群，同僚且慮效尤，為策進事功計，任用之人實有不能不付諸審查者也。又人之才有長短，力有輕重，成施不可使仰，而可使直俯，蓬蔦不可使俯，而可使裝璜，足逸者不可以拘尋常，器淺者，不可以容斛石，一善之長皆可錄，一

藝之能亦可庸，爲因材器使計，任用之人則又不能不付諸審查者也，是審查委員會足以拔選真才，節省虛糜，人當其用，廉稱其事，均於行政有莫大之裨益，似宜酌予設立，以利政務。

辦法：任用人員審查委員會，由各秘書科長組織之。

任用人員，應先將履歷，（學校畢業，須附繳文憑，曾任教授，或在他機關服務，須附繳聘書，或資歷證明書。）及擬派職務，呈由主管長官核准，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爲可以派委時，即予以考試。

考試題目，由秘書擬定數題，呈呈主管長官選定密封，俟考試時，發交秘書揭示。

考試命題，須就所任職務範圍擬定之，必要時得兼考數學或外國語。

技術人員，由技士考核之，無須文字者，得免課題。

考試考或技術成績，須先送由審查委員會核閱評定分數，擬定新級，呈主管長官覆核委派。

考試時，如請委之人，係由審查委員會中某委員荐用者，該委員不得參預評判。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舉辦小販貸款，以濟貧民案。

理由：查本市自經此次變亂後，各業凋零，生計日蹙，物價奇昂，溫飽匪易，以致各地失業貧民爲數極衆，若徒予以施衣施粥等賑濟，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若不予以持久之援助，將必至小則流爲乞丐，大則流爲盜匪，於社會治安，實有莫大之影響，似應依照民廿四年廣州市政府所定小販貸款辦法，通飭市縣切實舉辦，庶貧民之生活有着，而地方治安亦利賴焉。

辦法：擬俟此案通過後，再將前廣州市政府核定小販貸款暫行簡章酌予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所擬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請嚴禁雜賭，以免影響民生案。

理由：查賭博承餉，始於海防經費，然此不過從權籌款辦法，並非正當稅收，前清末年，亦曾嚴禁，願以經費籌抵雜餉，致未實行，民國以來，旋禁旋弛，迄未去此秕政。但其所弛禁者，僅限於番攤山舖票等項，其餘一切雜賭，仍在嚴禁之中。洎本省事變以來，各地方機關維持秩序，撫輯災黎，恢復建設，支持政費，在在需款應支，當時籌措困難，為權宜計，不得不飲鴆止渴，將一切賭博，暫行弛禁，以資挹注，於是牌九字花白鴿票字膽色寶各賭遍地開設，林林種種，盛極一時。現在地方秩序逐漸平復，正式稅收籌辦較易，自應體察社會情形，將各項雜賭嚴行禁絕。况處此生活程度日高之際，一般人民維持衣食已非容易，雜賭林立，更易使其身入陷穽，往往以血汗之資，以供一擲，一旦敗北，則飢寒交迫，挺而走險，其貽害社會，至深且巨。甚而嫖賭之輩，沉迷其中，遂至寡廉喪節，逃亡自殺，時有所聞。利害相衡，竊謂雜賭弛禁在公家之收入無多，而民生之影響甚大，從事禁革，實為目前急切之圖。

辦法：上項雜賭，有由各地豪劣包庇開設，私收規費者，亦有由政府所屬機關招商承投，撥充政費者，擬請分別飭行查明，如係私人包庇開設者，即予刻日嚴禁查拏，其由政府所屬機關招商承投，原有餉額，早已編入概算者，亦即限令另闢稅源，對於支出力求撙節，在收支適合範圍內，即將承辦雜賭之捐商撤銷呈報，再由民政警務等機關隨時嚴厲查察，毋任陽奉陰違，務使全粵人民，俱向正當生產事業發展，則不特社會秩序，益加安寧，且

民生問題，亦得正當解決，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請調整廣州市與附近各縣物資案。

理由：查廣州市與附近各縣所產工藝品農畜產品水產品產量極豐，在昔承平時期，交通便利，彼此調劑，有無償得其平，以故物價低廉，金融亦極活躍。乃自事變之後，交通淹梗，苞苴未靖，致令各地物產，不能互為調劑，產地之貨，居積不能外輸，資本無以週轉，銷納之地，物價日趨高昂，金融亦不流通，極其弊一方因貨物之滯塞，無以謀生活，一方因貨物之奇缺，無以供需求，民生之受害，莫此為甚，為救濟民生計，則各地物資，實有從速調整之必要。

辦法：擬訂物價及物資調查表，由廣州市商會，及附近各縣商會，每日將當地工藝品農畜產品水產品等實在價值，與及可能外銷及需要之數量，逐日妥填，互為郵寄市縣政府及各地商會交換，如遇急切須要某種貨之輸出或輸入時，可單獨用電通知，至運輸之法，須俟此案通過後，再向各方妥洽辦理。

所擬是否可行？請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提請撥款修理黃花岡墳場，以祭先靈，而示景仰案。

理由：吾粵係國民革命策源地，本市黃花岡為安葬七十二烈士墳場，各先烈功在國家，永垂不朽，誠國人所景仰，其

基地應力加維護，庶藉以紀念前勳。概經事變之後，該墳場建築物料碑磚樹木，均被盜拆所伐，以致零落不堪。自市府成立後，曾據社會局呈請轉令工務局設計修理，並據工務局擬具修理計劃圖及工程估算表呈繳前來，嗣因市幣支絀，工料經費無從指撥，延未施工，現 國府早已還都，和運在在開展，本省市建設事項，積極力圖復興，對此具有歷史關係建築物，似宜迅速修理，使復舊觀，用表景崇先烈之至意。

辦法：按照工務局所擬修理計劃，所需工程預算約為五千九百餘元，（細數詳附表）擬請由省庫指撥，以資辦理。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具修繕本市中山紀念堂甲乙兩種工程概算，請採擇施行案。

理由：查中山紀念堂不特為本市之偉大建築物，且為紀念建設中華民國及提倡大亞細亞主義領導者行禮之地，內示思想統一，外繫國際觀瞻，理宜常保莊嚴，以資景仰。惟自經事變，堂中各項建築物多有破壞，際茲和運開展時期，似應從速修理，免失觀感。茲經派員詳細履勘，分別設計如左：

辦法：（甲）如將全座施工修葺，估算工程費約需一十萬零六千零五十九元五十錢。（乙）祇就堂內破爛部份從事修繕，其工程費約需三萬六千零二十一元五十錢。分別附具概算表備核。

右提案應如何採擇施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提請指撥專款，俾澈底修理全市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修築道路，爲工務上之重要設施，因其關係地方繁榮交通，故各國都市計劃於路政，莫不特加注意。本市各馬路，自開築至今，多已久歷年所，經風日之蒸曝，或雨水之溼濕，砂石蜡青粘質，已逐漸溶解，况車輛往來，輾磨力重，輪齒磨擦，路面遂易破爛。所以前市工務局對於養路事項，亦均視爲要政，其養路經費，每月額定殊巨，輪迴修理，道路尙感未能普遍，緣是日久失修者，所在多有。但此等日久失修之馬路，經事變後破爛更甚，因車輛所輾壓損毀者，復有加無已，致路面凹凸，晴則崎嶇，雨則泥濘，市容交通，均感莫大妨礙，現工務局雖經種種派工修理，徒以市帑支絀，其修路工料經費，每月額定僅爲七千餘元，杯水車薪，故祇有擇各衝繁要道，作局部之施工。惟市面繁榮狀態，現已因時遞進，交通運輸，如水如龍，絡繹不絕，路面之遭受破爛，日益增多，此修彼損，實等徒勞工作。况修路經費有限之微，已如上述，欲將全市道路普遍修復者，固不可能，即使應付擇局部之輪迴修理者，亦且不敷分配，且值此修路材料，如蜡青等類，價格飛漲之際，其因應之困難，益可想見。倘常此因循，不求治本，其弊有三：（一）各失修之道路，如不及早整理，則曠時越久，破爛越甚，將來施工更難，需費尤巨。（二）廣州爲華南都市，素稱莊嚴瓌瑤之區，中外重視，當此省市政府完全規復，一切建設，期待實施，若任現時各馬路破壞崎嶇，豈特有玷市容，無論何項施政，均因交通障礙，受其影響。（三）本市馬路不平，已爲曠昔之口頭禪，茲和運開展，市民賦歸來者日衆，對新樂土之建設施政，期待正殷，倘馬路失修如故，使感蜀道難行之噫，則社會責備尤多。基上所述，是全市道路，誠有急籌治本辦法，作大規模徹底修理之必要。茲據工務局擬具具體計劃，繳核前來，統計全市徹底修路經費預算約需一十六萬八千餘元，（預算表錄後）第此偌大巨款，當市庫稅收短絀之秋，力難撥付，爲整飭市容交通，及實踐復興建設，以維路政計，爰提議辦法如左：

辦法：（一）將全市所有破爛馬路舉行徹底大規模修理。

(二)工程期間限於六個月全部完成。

(三)全部修理經費，擬請由省庫指撥專款，以資舉辦。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請指撥款項修理本市各馬路渠口井口鐵蓋，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本市各馬路井渠口之鐵蓋及土敏土蓋，日久失修，多已廢爛不存，行人偶一不慎，失足傾跌，危險異常。前准警務處來函，經飭工務局派員查勘，擬具修理計劃呈候核辦，計共需工料費壹萬叁仟零玖元零玖錢，惟市庫支絀，款鉅難籌，一時未能辦理。茲擬請由省庫指撥款項，以資舉辦，而利交通。

辦法：將本市各馬路應修復之井渠口鐵土等蓋，劃分三期修復，第一期先擇繁盛之馬路修復生鐵渠蓋壹百個，井蓋貳拾式個，共計工程費叁仟貳百玖拾肆元肆拾陸錢。第二期修復行人較少之馬路生鐵渠蓋壹百肆拾肆個，井蓋壹拾柒個，共計工程費肆仟壹佰伍拾元零伍拾壹錢，第三期修復僻靜之馬路生鐵渠蓋柒拾肆個，井蓋玖拾肆個，共計工程費伍仟伍佰捌拾元零壹拾式錢。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照工務局原擬計劃，繼續建築本市各市場，以便收容馬路行人路魚菜商販，集中營業，而免擠擁路旁，妨礙市容交通案。

理由：查工務局前擬將原有市場分別修復改善外，再擇市區繁盛地點，約設市場十二所，並經派員迭次查勘，測量清楚，妥為計劃，及擬訂章程，繪具圖則，估計工料概算，請予核辦，惟因需款孔多，未克舉辦。嗣以馬路及行人路各種商販，任意擺賣，漫無秩序，對於市容交通，均有妨礙，經飭先行建築惠福、及三府前市場，現惠福市場，工程早已全部完成，三府市場，亦經批商承建，刻在趕緊施工，至原日禺山市場，全座窗門，已破爛不堪，現在派員查勘設計修復中。第本市地方遼闊，人民回市營業漸增，現有市場，當不敷供應社會之需求，似應依照該局前擬建築市場計劃，逐步實施，繼續興建，俾便市民。

辦法：除現有新建惠福、三府兩市場，及現正設計修理之禺山市場外，擬再建十所，定名為珠光、一德、光復、德宜、南華、梯雲、大塘、宜民、惠愛、龍溪等市場，其中擬設美術市場一所，以作模範，又內除珠光、一德、（一德即舊日南益市場）兩所，原日已有場址，可以重新修理改善外，其餘八所，均屬新建，總計工料費估算，約需二十萬零二千八百餘元，（另有每所詳細工料預算表）擬請省府撥專款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增設清渠隊，切實清濬本市六脉渠案。

理由：竊以城市濬通渠道，以六脉渠為宣洩之樞紐，猶人體之排泄器官，以大腸為排泄之總滙，一經淤塞，病菌叢生，故六脉渠之清濬，可使旁溝之暢流，且清濬溝渠，實為都市要政。查六脉渠長約三萬五千餘呎，分設於本市東西北一帶，附近旁溝支渠會流於此。事變以還，雖經從事清理，惟限於經費，工作人數殊少，有顧此失彼之勢，際此春雨期近，潦水堪虞，為防患未然計，有急宜清理之必要。

辦法：擬設清渠隊四隊，約須工人一百二十名，預算清理期間為三個月，分別清濬完竣，所需經費約一萬六千二百八

十九元，至清渠隊之組織，及所需各項工具，分別開列如附表，此項經費，現因市庫支絀，擬由省政府指定專款撥用。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請將救濟院交回社會局辦理，以明系統案。

理由：查救濟院原為收容失業無依及年老殘廢者而設，分別救養，俾食宿有所，而免流離，歷由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有案。事變時政府遷移，以致經費無着，負責無人，後由魏主教設法維持，方免解散。迨國府還都，省市政府成立，將該院撥歸賑務會辦理，惟賑務與收容貧民，原屬兩途，循名核實，似未便合併辦理。擬請照案交回社會局主辦，以明系統，而符原案。

辦法：救濟院交回社會局辦理，所有應需經費，請仍照現在情形，按月請由省政府撥支，一面體察情形，恢復原日管有林場，挑選年力稍強者，授以種植瓜果，其年老殘廢者，分別授以簡便之手工業，以資生息，並附設盲啞學校，以教以養，務期款不虛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請省庫撥助經費，俾擴大孤兒院範圍，並設立孤兒學校案。

理由：查市內兒童，因生計關係，每每流為童丐，追隨強乞，習染下流，若不設法盡量收容，不特為國家民族之差，抑亦文明社會之玷。故為培育貧童，及憫惜孤兒起見，即經舉辦孤兒院及孤兒分院，辦理以來，成績尚佳，祇

因經費關係，未能擴大盡量收容，殊為抱憾。茲擬除振務分會及市府補助經費外，請由省庫酌撥經費，便便擴充範圍，並設立孤兒學校，以廣教育，而惠貧童。

辦法：(一)將現有之孤兒院及孤兒分院擴大範圍，將全市貧兒丐童，不論是否已失怙恃，盡量收容，施以教養，而期普及。

(二)為教育兒童起見，並擬附設孤兒學校，除注重德育體育外，尤兼教以輕工藝，俾及長得以從事職業，自立謀生。

(三)所有市內重丐，均悉送孤兒院，施以教育，除准其父母於指定期間探監外，非學成技藝，能謀生計，不得半途退院，及領為養子，以杜流弊。

(四)查教養孤兒一方，係屬社會救濟事業，一方係屬於社會教育事業，如擴大範圍，附設學校時，會同教育局辦理。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在廣州市設立保產護嬰總會，並於各市縣鄉鎮分設支會，以維人道案。

理由：竊查自蘆溝變起，人民直接，間接受戰禍之影響，流離顛沛，慘不忍言，而我粵受害尤烈。交通梗阻，百物奇昂，人民生活，饑殍不繼，野有餓殍，路有遺嬰，懷孕婦女，多屬貧寒，偶遇疾病，因乏醫藥，而致死者，時有所聞。自保不遑，何暇乳哺嬰兒，逼於遺棄者，比比皆是，誰不愛其子女，今委諸路旁，任令餓斃，無亦時勢使然。據調查所得，本市棄嬰日有多起，連同各市縣鄉鎮，數目實屬驚人。其死生結果，如在衝繁道路，偶

遇慈善之家，耳聽呱呱啼泣，使人檢拾，寄養尼菴，或仁慈婦女，收拾代養，如或棄置偏僻，無人發現，一任風霜雨露之侵凌，未有不輾轉而餓斃。此種慘狀，亟應速謀救濟，以維人道。

辦法：擬在廣州市設立保產護嬰總會，凡本市貧民孕婦，一律贈醫免費留產，並將市面棄嬰，一律分別設法收容撫養，同時推行各市縣鄉鎮，器設支會，共肇善舉，以維人道。是否可行？仍俟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設立平民習藝所，並設藝徒學校，救濟失業貧民案。

理由：本市自事變後，各項原料來源缺乏，各工廠因而停辦，失業工人固多，而向營小販業者，更因米珠薪桂，一飽難求，或無法謀生，流為乞丐者有之，或挺而走險，成為竊盜者有之，不獨有玷市容，抑亦治安有碍，茲擬設立平民習藝所，以資救濟。

辦法：先擇定適當地點，設立平民習藝所。在創辦之初，暫設若干班，每班若干人，授以製造日常需用物品，如毛巾、簾器、竹木器具、掃帚、藤繩、草繩、草蓆草鞋之類，在學習時期，不給工資，祇供膳宿，習藝時間，定為一個月，每卒業一班，續招一班，如是輾轉續招，失業之人，自當日漸減少。並於所內附設藝徒學校，夜間教以普通常識文字，使其習藝之餘，仍有求學機會。卒業出所後，仍可本其所學手藝，自行製造物品，陳列所內販賣，俾其得有利益，藉資糊口，似此辦法，一舉兩得，庶於救濟貧民之外，仍可維持治安，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組織廣東省各縣市社會事業調查考察團，赴國內外各大都市調查考察，以資借鏡案。

理由：查我粵自遭事變，民生凋敝，工商蕭條，已達極點，在此時期，以言復興，誠屬經緯萬端，工作異常繁重，關於辦理社會事業之原則與技術，雖因時因地，各有不同，然以後進之中國，復經災患之餘，欲謀社會事業之復興，實有參攷大都市之建設先例，以爲借鏡之必要。攷友邦日本東京自大地震災後，復興計劃宏大，設計周密，瞬即成功，及其他文明國家，多有社會調查研究機關之組織，精密從事，其進步迅速，豈是偶然。茲爲促進我粵社會事業之發達起見，擬由各縣市選派人員，組織一社會事業調查攷察團，赴國內外各大都市調查攷察，以資借鏡，庶於災後之社會建設，不無少補焉。

茲擬具社會事業調查攷察團組織綱領如下：

- 一、組織：由辦理社會事業主管機關召集組織之。
- 二、團員：各縣市得選派二員至三員爲團員。
- 三、攷察時間：每年定爲一次以上。
- 四、經費：請 廣東省政府撥支。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請省府通令各縣政府尅日設立縣振務縣分會，救濟各鄉貧苦難民，以免流入本市行乞案。

理由：查自廣東省振務分會成立，對於救濟事業，積極進行，辦理以來，成效卓著。但觀察本市情形，愈施粥而乞丐愈多，愈救濟而貧民愈衆，近至三五成群，站立茶樓門首，或搶食以充饑，或追隨而強討，不唯有礙觀瞻，抑且擾亂秩序。推其原因，實由廣東省振務分會舉辦施賑棉衣糜粥，仁聲遠播，遐邇皆知，故四鄉貧民，不憚跋

涉之勞，爭相集合，流入市內，以求一糜之恩，一衣之惠，啜粥之餘，行乞度日，是以愈施粥而乞丐愈多，愈救濟而貧民愈衆，蓋集中都市舉辦救濟，則各縣貧民自不能不如水之就下，相率而來者。竊惟救濟事業，與其集中都市，無寧分散各縣，一則使各縣貧民，不致集中都市，流爲乞丐，以損市容，二則使貧民免跋涉來食之苦，此不特於整飭市容，固爲有效，抑亦於維持治安，不無少補也。

辦法：一、凡市內乞丐，盡量收容，其屬強健者，均介紹工作，或充勞役，其屬殘廢者，或染病者，均由救濟院及方便醫院分別收容。

二、凡市內行乞之乞丐，如在本市內無確定住址者，由省振務分會體察情形，資遣回籍，由各縣政府設法安置，由縣振務分會救濟之。

三、凡資遣回籍之貧民，應存二寸相片備查，如發覺重來本市行乞者，應即遞解該縣政府懲戒。

四、凡關於資遣或遞解之乞丐事件，由各縣政府派員協同辦理。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俟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請將市縣教育經費獨立，以利教育事業推進黨。

理由：竊維國家強弱，視乎教育之盛衰，是故世界先進之國，其教育事業，當甚發達，而其所用於教育之經費，均有劃定，不得移作別用，事變前，亦有各市縣教育經費獨立，地方行政軍事長官不得藉口移作別用之規定。迨至廣東軍人專政時代，嘗以特殊勢力，未能尊重經費獨立之精神，切實奉行，因此對於教育之推進，輒因經費之不繼而中斷，甚或不能施行。當此建設新中國之大時代，其教育事業實居首要，爲免蹈前轍，努力復興教育起

見，各市縣經費，實有呈請明令規定獨立之必要。

辦法：(一)指定專款，先核定各市縣教育經費之數量，經指定某種稅收為教育經費後，任何要需，不得挪用。

(二)辦理附加，調查原日某種稅捐有附加經費者，恢復之，核計現在某種稅捐有負擔附加教育經費之可能者，附加之，以增加收入。

(三)整理校產，各校校產或地方公產，經調查屬實，設法整理，并獎勵人民舉報校產公產，以免養人借據，以充實教育經費。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請實施義務教育，杜絕文盲案。

理由：欲求人民智識進步，社會事業發達，秩序安定，國民份子健全，全靠從推行義務教育做起。我國文盲之多，盡人皆知，掃除文盲，亦盡人能言。但掃除之法，祇計劃於已成文盲之後，而未致力於杜絕文盲之來源。欲杜絕文盲之來源，必須實施義務教育。照現在社會生活狀況，凡及齡兒童，自六歲至十二歲，若不予以讀書識字之機會，一過十二歲以後，便成文盲。緣社會生活艱難，貧寒兒童，一到相當年歲，每被生計驅迫，而自出謀食，或為藝徒，或為小販，以圖糊口，拋棄讀書識字機會，不知不覺，便已流入文盲隊伍中，以後補救便難為力，年齡愈長，擔負愈重，讀書識字之機會愈少，遂變為終身文盲。故欲杜絕文盲來源，必須實行義務教育，無分貧富，無分智愚，一及學齡，都應使其享受均等之教育機會。

辦法：1. 實行普及教育，凡屬及齡兒童，一律強迫入學。

2. 依照人口比率，每十人應有學齡兒童一人，推定應設立之學校班額數量。
3. 專就廣州市區內計劃普及辦法，照今年上半年本市舉行人口調查總數計算，應有學童五萬三千餘人，以陸續續回市之市民數量，尙不在內，照五萬三千之數準備收容，假定每班平均收容四十名，應增設班額一千三百班以上，以每班開辦費二百元，每月經常費七十元計，照現在財力人力，尙難同時具舉，擬分三期舉辦，除現有三百八十班外，本期擬續辦二百班，餘分三十年下半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兩期繼續舉辦。
4. 預算經費二百班開辦費四萬元，內購置二萬八千五百元文具印刷七百五十元，什給什支七百五十元，修葺一萬元，經常費每月每班七十元，二百班合共一萬四千元。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各市縣應備師資，以便推行義務教育。

理由：推行義務教育，應有相當準備，除經費外，最重要之部份，爲預備師資，本年暑假內，教育局曾舉辦小學教員檢定，分無試驗及有試驗檢定兩種，結果得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五百一十六人，除錄用及別業外，人數無多，本期擬續辦小學教員檢定，但師資來源，仍待補充，本年七月間，曾奉 部令恢復原有市立師範學校，經由該局擬定預算，呈奉核准，但因經費不敷，至今尙未能舉辦。茲擬先飭該局籌設師範科四班，附設市立兩中學內，每校先設二班，以節經費，而便實行。

辦法：應需臨時經常費如下：

(一)臨時費

市一女中 民國三十年春季添設高中師範科共四班，臨時費預算書

(1) 定製高中單人椅桌二百套，每套六元，共計一千二百元。

(2) 教育書籍約二百元。

(3) 修理各課室等費四十四元。

以上三柱共一千四百四十四元。

(二) 經常費

市一女中 民國三十年春季添設高中師範科共四班應增經常費預算表

項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市一女中 增班經常費	一、九二六〇〇	高中師範四班月需經常費合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六〇六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一、五六四〇〇	
第一節 教員薪	一、三四四〇〇	高中四班共授課一百六十八小時每小時八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職員薪	二二〇〇〇	訓育員二員月各支六十元書記二員月各支五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員役工資	四二〇〇	
	第一節 工資	四二〇〇	校役二名月各支二十一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二〇〇		每班各需八十元四班合支如上數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各市縣應多設職業學校，以增加生產力量，而適應社會需求案。

理由：竊查職業教育目的，在授予生產技能，造就技術人材，國家發展實業，需用此種人材至殷。現值大局初定，各項建設，多待興辦，用材尤亟，實有多設職業學校，培養專材，以期增加生產能力，充裕民生之必要，并於各

中學內附設職業指導班，實行職業指導。

辦法：(一)各市縣應調查當地職業狀況，斟酌環境需要，從速設立職業學校。

(二)各市縣應確定職業教育經費，力謀職業教育之發展。

(三)各中學附設之職業指導班應體察環境需要，分別舉辦，授以工作所必需之資格訓練及能力等。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各市縣應從速舉辦播音教育，以推進民教案。

理由：播音教育，為普及民衆教育之利器，蓋勞苦大衆，為生活所迫，奔走衣食，雖欲追求知識，亦無餘時，以償其願，故莫善於利用播音方法，推進民衆教育。

辦法：(一)由各市縣教育機關組織廣播班，擔任廣播教授。

(二)劃定教育播音區，在各區內羣衆聚集場所，裝設播音機。

(三)每日擇定適當時間廣播，須注意避免一般民衆工作時間。

(四)應設指導員，在廣播地點，負責對聽衆說明廣播內容，或解答聽衆之詢問。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本省各市縣應設立藝徒學校，以減少文盲案。

理由：本省各市縣藝徒多不識字，因為生計所迫，僅屆學齡，即入肆習藝，肆主計工授金，盡日工作，及其長大，即成文盲，救濟之法，應調查各行藝徒數量，在各工會內設立藝徒夜校，凡藝徒每夜必令其補習二小時，授以常識，并演講國際情形及時事，一則可免為文盲，一則使其多得新知，各市縣似有從速設立之必要。

辦法：(一)性質：由各該行工會設立，當地教育機關監督指導。

(二)經費：由各該行工會撥出專款為學校經費，如不足時，當地教育機關，應酌量補助之。

(三)師資：師資之選用，應由當地教育機關以檢定合格教員派充。

右提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請組織本省市縣防疫網，以齊一衛生陣線，請公決施行案。

理由：瘟疫之害，甚於洪水猛獸，夫人皆知，不待言喻，曠觀文明各國，對於防疫一道，莫不悉心研求，淬力以赴，故能防患未然，瘟疫死亡率得以逐年遞減。吾國衛生行政，向以環境關係，未臻完善，固毋庸諱言，是以防疫設備，殊欠週密，一遇某處發生疫症，往往瞬即蔓延各處，遺害實大。自廣州事變後，我廣州當局與友邦軍部及博愛會合作，厲行防疫，因此，雖經兵燹之後，瘟疫亦無從發生，未始非由防疫嚴密所致。惟是時疫之傳染，至為迅速，此地之防範雖嚴，他地或未必同其步伐，則此強彼弛，仍難免流行傳染之禍。為齊一衛生陣線起見，則本省市縣防疫網之組織，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本省所屬各市縣衛生當局，平時似應有緝密聯絡，對於轄境內每旬發生之傳染病，應交換報告，期得確切統計，以定防備之對象。遇有何種時疫發生時，除即設法撲滅并報請省當道急令其他各市縣認真預防外，尤須按日將疫情以電報或快信通知各地，并由各港檢疫所嚴厲執行檢疫條例，以溝通防止及撲滅之道，務期該種疫症，不致流行其他市縣，至完全消滅為止。此種辦法，本為衛生行政中應有之事，或因經濟所限，一時未能舉辦，而致民命所繫之防疫網，未能遍布，茲并請由省府召集各市縣衛生行政會議，統籌兼顧，議訂全省防疫網組織章則，及其具體辦法，以便切實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請恢復廣州市傳染病院案。

理由：廣州爲華南重鎮，交通繁盛，人口衆多，急性傳染病之發生，瞬息蔓延，是以本市從前有海港檢疫所及傳染病院之設立，誠防疫之要舉。事變以還，均已停頓，茲因港澳發生時疫，經由海關撥款恢復海港檢疫所，照常工作。惟傳染病院因市庫支絀，一時未能成立，如各處入口旅客，或本市居民，一旦有發生時疫，若無傳染病院隔離療治，爲禍甚烈，故傳染病院之恢復，似屬亟不容緩之舉。謹擬具該院經常費預算書，月約支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元，送請核議，至開辦費約三萬元，另運輸車一輛，約一萬元，共四萬元，俟該案奉准後，再行編造開辦臨時費預算書送核。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請恢復市立瘋癲病院案。

理由：查本市東郊瘋院成立早在民國初年，因其地與東郊永泰村（原屬番禺第四區爲三四代瘋人特別區域）接近，遂以此地爲臨時收容之所，其時由警察廳主辦，迨開辦市政，即改隸衛生局接管辦理，惟其收容名額，以地方及經濟關係，不過三十之數，因與石龍及稍潭兩瘋院訂立補助經費之約，如東郊院收容至相當名額時，即行轉送該兩院安置療養，十年以來，均屬沿案辦理。民二十年間，衛生局以東郊瘋院建築窳陋、設備單簡、瘋人時有逃逸潛逃之患，特擬定改建整頓計劃，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於是甲十月興工改建，廿一年二月完成，由局委任主任一員，以綜其事，看護司藥管理各員輔助之，收容名額酌增至六十名，并將警察名額增至十名，以資保護。至廿七年中日事變時，遂告停頓。嗣查東郊瘋院在變亂時，已被拆毀殆盡，而其原址又屬禁地，勢難再事收容。現以市區之內，時有瘋人混跡其間，遠論薰蕕雜處，傳染堪虞，抑且市容觀瞻，妨碍殊甚，爲避免惡疾播傳，并爲救濟貧病及維持人道起見，實有從速恢復市立瘋癲院之必要。尤有進者，本省地近熱帶，幅員遼

瀛，根據統計調查，即就本市與附郊各地約有瘋人一萬四千餘名，瘋瘋病者之多，實為全國之冠，似非分設病院多處，不足以資容納。茲擬提出除本市應迅速規復原有之市立瘋瘋病院外，并擬在市外設置瘋瘋病分院三所，在各分院未成立以前，本市瘋瘋院經常費，請由省庫撥款補助，因據以往統計，東郊瘋瘋院所收病人，多屬各縣潛入本市者，是則本市一院，不啻為全省瘋人之尾閥，以一市之財力，實難供給全省瘋人療治之費也。至院內收容定有名額，如疑似瘋病及病輕者留院醫療，屬於病重者，分別解送石龍相潭兩院安置，謹先擬具恢復本市瘋瘋院經常費預算書，并擬沿舊案補助兩院常費數目計劃，送請核議，至開辦臨時費，以最簡單計，合共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元，俟該案奉准後，再行編造預算書送核，當否，敬候

公決！

提案人：廣州市長彭東原

案由：擬請恢復市立醫院案。

理由：查市立醫院自民國廿七年秋事變後停辦，迄今時逾兩載，屢經計劃恢復，徒以經費困難，仍未實現。際茲本市已日趨繁盛，居民回市日衆，但處境困難者，實居多數，一遇疾病，則無力延醫診治，似此恢復市立醫院，實為當務之急。現擬擇市中相當地點設立，謹擬具市立醫院章程，辦事細則，經常費預算書，送請核議。至開辦費，醫療器械，院內外裝修間格，辦公傢俬，留醫室內床具等，先擇其急需者酌量購置，共約需五萬餘元，另置救護車兩輛，約需款二萬元，合計七萬餘元，其餘各項，俟院址擇定後查察情形，再行編送開辦臨時費預算書送核。當否？提候

公決！

★呈省政府呈繳廣州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暨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請核轉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四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案查前准廣東省警務處二交字第二二號公函開：

「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警政部保特總會字第一號訓令開：「查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係公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迄今已閱五年有半，時代既經變遷，內容亦有未盡完善之處。且自國府遷都以後，各地交通次第恢復，往來車輛頻繁，對於交通管理，若無統一規定，致使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無所依據。本部為統一交通管理，及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實施辦法起見，爰將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加以修正，藉資適用。除公布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亟檢發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文到日起，所有前內政部頒行之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應即廢止，併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陸上交通管理規則連圖解，及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現屬軍事時期，所有本省各縣市指揮車馬實施辦法，如係現用軍交旗號者，暫仍照舊辦理，以免紛更。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奉頒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等件，函請 貴府飭局遵照辦理。至貴屬工務局日前擬訂之各種交通規則，並希依章呈請 廣東省政府咨部備案，以符手續。為荷！」

等由，計送部頒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各一份，前來，業經將原送規則及辦法令發工務局遵照

，並飭將該局所擬各種交通規則，彙列成冊，呈送來府，以憑轉呈咨部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

「竊查本局擬訂廣州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暨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等，前經呈准鈞府公佈施行，並將該項章程，函送廣東省警務處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遵將廣州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各三份，備文呈送察核，伏乞俯賜呈轉咨部備案！」

等情；計呈送廣州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各三份，共三冊，據此，自應遵照辦理。合檢同該局原繳規則及辦法各二份，備文呈請

察核，轉咨

警政部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附呈廣州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各二份。共二冊。

兼市長彭東原

附註（規則及章程已載本府第四期公報）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遵將代收菓菜欄臨時地租經營事宜移交暫管民業整委會接收請察核備案

呈文

呈字第一五一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前據工務局呈：以新菓菜欄各舖臨時地租，移交暫管民業整委會接收管理一案，業經呈報鈞府察核，並函請暫管民業整委會查照，派員逕向工務局接收在案。旋奉

鈞府天字第一六九八號指令內開：

呈附均悉。本案未據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將接收情形呈報到府，仰僑令行該會查明具報，再行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並准暫管民業整委會函復，已派員逕赴工務局接管等由過府，當經分別轉行工務局知照去後，茲據工務局呈稱：

「現准暫管民業整委會派管理股主任黃培生租務股主任鄭覺生到局接收，當經飭令菓菜兩行聯合辦事處遵照，將經理代收臨時地租事項即行結束，並據將所有經收租款數目，暨已用未用收據存根等，彙繳前來，查核相符。計由本年六月分起至十月分止，共收租款八千五百三十五元一十錢，惟該欄各舖戶業主，應繳本年第一至第四期臨時地稅，共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八十一錢，又照案於每華井面積租值項下，須提扣建設費六十錢，應為二千五百六十元零五十二錢，除已分別解送財政局核收外，實結餘四千二百四十二元七十七錢。經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將本案經營事項，連同案卷單據款目等，一併移交該暫管民業整委會派員接收清楚，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移交日期，連同移交代收地租四柱清冊二本，各月份臨時地租清冊共八本，案卷清冊二本，備文呈繳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存轉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移交代收新菓菜欄臨時地租四柱清冊二本，各月份臨時地租清冊共八本，案卷清冊二本，據此，除指復准予備案並抽存外，理合檢同原繳各冊六本，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

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

許署工務局原繳移交代收新築菜欄臨時地租四柱清冊一本，各序分臨時地租清冊共四本，案卷清冊一本。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註（附件畧）

★呈省政府遵令將前廣東特稅局移交之禁烟藥料公賣溢利款一百萬元提解省庫核收

呈文

呈字第一五三號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奉

粵府本學十一月五日天字第一五一三號訓令開：

「查廣東省銀行現已籌備就緒，不日成立，該行爲全省金融樞紐，對於資本金一項，自應集中各方財力，以求充實，而固基礎。節經本府統籌劃撥，用符規定，所存前廣東特稅局移交該市府保管之禁烟藥料公賣溢利軍票一百萬元，應飭一併撥充。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迅將前項存款提解省庫核收，以憑核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關於該項禁烟公賣溢利款共軍票一百萬元，前經撥交廣州市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存在

案。茲奉准因，除行該保管委員會如數提回飭庫入收，並派所屬財政局局長蔡明，將財政局第 號支票一紙，面額共軍票一百萬元，連同解款書解繳廣東省金庫核收外，理合將運辦情形，備文呈復鈞府察核，備案，並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呈省政府據社會局呈據邕欽維持會長林三放等聯請繼續供給膳宿等情轉請核示

呈文

呈字第一五四號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據社會局局長潘芸閣呈稱：

「現據邕欽維持會長林三放等聯呈稱：『竊去年日軍初到邕欽，同人等即與日軍聯絡參加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及至日軍佔領越南，以邕欽無駐兵之必要，自動安然撤退，同人等即携帶家眷，隨日軍前來廣州，荷蒙鈞府優待，實深銘感。前奉特務機關長官面諭，已將各員之經歷，呈送廣州市政府及各機關團體分別錄用，服務和平工作，實行提携，仰各守候調用，不得灰心等語在案。現奉 鈞局通告畧開：查邕欽旅粵各員及其家眷，所有膳宿

臥具等項，自本月二十六日起一律停止供膳，如即時未能遷移者，准可暫為居住，至水電供給，限於本月三十一日即行止截。等因；查我粵欽各職員未有職務者計有四十餘人，同行家眷共有一百餘人，一旦停止供膳，無所依歸，勢必流為餓殍。竊思同人等參加和平反共建國運動，犧牲一切，離鄉別井，千里遠來，舉目無親，身無長物，何以謀生，當此米珠薪桂，數口嗷嗷，焉能度活。現鈞座倘有募集寒衣救濟難民之善舉，同人等既為難民，又為參加和平反共建國運動一份子，應請鈞座設法救濟維持。况同是粵欽旅粵職員，有少數委派職務，可以維持生活，倘有多數職員，及其家眷，而竟停止供膳，置之弗理，將使社會人士，視參加和平反共建國運動為畏途。為此備文呈請鈞座凡粵欽旅粵未奉委派各職員及其家眷，仍請照常供膳，至於水電，亦請照常供給，所有未奉派委職務之粵欽各員，懇請迅予設法委派錄用，俾得致力於和平反共建國運動，以維生活，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粵欽人民旅粵食宿處置一案，溯自友軍自動退出南寧及欽縣，所有當地參加和運工作人員及其家屬，隨同來粵先後兩批，計共三百八十三人，即由職局妥為招待，並在市西逢源路寬得洋樓七間，舊式大屋二間，以為住宿，一面僱用廚役，備辦伙食，購置床具椅椅綿被及其他什項，每人每日伙食茶水需費七毫五仙，先由省政府撥來招待費二萬元，業已用罄，現正編造報銷表冊，另文呈繳，倘有水電及其他各費約共一千一百元，此款正擬呈請籌劃撥給。此項人員，邇來由各機關積極設法分別安置，已經委以職務者計有五十四人，未奉派委之各員及其家屬，倘有二百四十二人之多，若仍繼續供給食用，每日仍需支給約一百八十元，現當庫帑支絀之秋，實難繼續糜耗偌大巨款，長此供給，經於本月二十日通告各該旅寓人員，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實行停止一切供給，以輕負擔。茲據呈稱各節，亦屬實情，除批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擬懇據情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抑如何辦理之處？統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指復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呈省政府呈送第廿八次至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呈文

呈字第一二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三號
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五〇號
十二月廿五日

查本府歷次市政會議議決案，向經呈送在案。現查第廿九次市政會議業經本月十七日舉行，理合將是次議決案紀錄，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本府第廿八次
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乙份。

兼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附註（議決案紀錄載議案欄）

委任令

委任令

★令委招啓明爲社會局秘書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茲委任招啓明爲本府社會局秘書。此令。

★調委陸仲履爲財政局第五科科长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五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六日

茲調委陸仲履爲本府財政局第五科科长。此令。

★令委吳業盛爲財政局會計股主任蔡惠祺爲金庫出納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五一至四五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六日

茲委任吳業盛爲本府財政局第三科會計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蔡惠祺爲本府財政局金庫出納股主任，兼理該局監印事宜。此令。

★令委梁湛燎爲教育局圖書館管理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五三號
廿九年十二月七日

茲委任梁湛燎爲本府教育局圖書館管理員。此令。

★令委呂會爲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五四號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呂會爲本府財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令委何建興爲財政局第五科測繪股測量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五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委任何建興爲本府財政局第五科測繪股測量員。此令

★令委范博謙何玉麟黃智郭銘爲財局各征收處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五六至四五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委任范博謙爲本府財政局鮮魚鱗介入市捐徵收處主任。此令。

茲委任何玉麟爲本府財政局特種娛樂捐徵收處主任。此令。

茲委任黃智爲本府財政局廣告費徵收處主任。此令。

茲委任郭銘爲本府財政局花捐徵收處主任。此令。

★令委馬德培爲財政局第五科登記冊籍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四六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委任馬德培爲本府財政局第五科登記冊籍股主任。此令。

康州市政公報 卷在令

一八

訓

令

訓令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准社會部函關於普設消費合作社一案轉飭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三七號
廿九年十二月二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函字第二六九八號訓令開：

「案准社會部社丙字第四一號函開：「案據中國合作學會理事長朱樸呈稱：「竊查合作事業，為改善人民經濟生活之事業，自國府改組還都以來，已定為謀國家生產建設之主要決策。惟推行合作事業，必須普遍倡導，方克有濟，學校為施行教學之場合，苟能在各級學校普遍設立消費合作社，既可灌輸學生合作智識，又可予學生以參加合作運動之實際經驗。且各校學生組織合作社，依照前實業部解釋：「祇須符合合作原理，其資金繳納，社員退社等，不必完全遵照現行法令，以資便利。」爰根據本會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決，呈請鈞部函教育部轉飭各級

學校普遍設立消費合作社，以資倡導，而利推行。是否有當，仰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各級學校普設消費合作社，確為倡導合作事業之要圖。據呈前情，除批答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事關倡導合作，自應積極推行。如含有營利性質之學校商店，或消費服務社，應即改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當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為請准軍事委員會通飭各地防軍協助征收田賦一案令仰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三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八〇六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賦字第八十六號咨開：「查各省市自事變以後，鄉區不靖，征收田賦異常困難，本部前因迭據呈報，當經致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請由 軍事委員會通飭各地駐軍，隨時協助地方官廳催征去後；茲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復——已撰稿簽奉 委員長核准通令各地駐軍遵照辦理——等由到部。除抄附原函分咨外，相應備

文咨總貴省政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進推徵收，遇有商請駐軍協助催徵之處，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考爲要。計附送照抄本部致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稿，暨辦公廳復函各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送抄件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遇有商請駐軍協助催徵時，應隨時呈報備核」。

等因；附抄發財政部致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稿，暨辦公廳復函各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咨同前由，業經令行該局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再奉發財政部抄件，前准財政部咨送，業已令發在案，此次毋庸抄發，合併飭知。

此令。

★令各局爲轉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執照證明書式樣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四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字第一七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六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并執照式證明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體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執照式證明書各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執照式證明書式各乙份。

附註（規則等均載法規欄）

★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函奉省府令發還各機關廿九年 度概算仰遵照改編再呈核轉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四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財政廳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財字第四八五號公函開：

「現奉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天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開：「案查本府所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經

臨時費概算書等，前經令發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核呈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會呈復稱：「案查廣東省各機關二十九年度歲出經常臨時兩費概算書，現經本會共同討論，詳加審核完竣，合將刪減擬定概算數目各情形，加具意見，分別臚陳於後：

計開

(一)省政府暨秘書處二十九年度經臨時兩費概算數目，列支九十萬元，比較上年度預算，列減一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八元，極爲撙節，自應照案發交財政廳彙編送審。

(二)民政廳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度歲出經臨時兩費概算數目，查民政廳經費，本年度概算，與上年度比較，尙無增減，應照案發交財政廳彙編送審。惟視察員經費，第二項所列辦公費，係按照上年度國幣原額列支軍票，比較上年度原額，增支五千七百六十元，節經本會共同審核，應予刪減，仍照原額以一五法價折合軍票編列。其餘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經臨時兩費及開辦費三款，就目前環境，庫儲匱竭，可入下年度編列，先予節刪。化糞局經費，目前似無支出必要。至華僑歸國招待所，查中央設有僑務委員會，似應由中央辦理概予節刪。至民政廳廳長出巡視察旅費，暨民政廳全省行政會議臨時費兩款，查視察旅費，前奉鈞府核准，每次國幣二千元，全年度約六次，以一五法價折合軍票爲八千元，行政會議臨時費，按上年度會議一次，亦奉核定國幣二千元，本年度召集會議二次，以一五法價折合軍票爲一千三百三十四元，現兩款概算數目，均照國幣原額改支軍票，與案未符，應予節刪，仍遵照核定原案，以國幣一五法價折合軍票編列，以歸覈實。計是年度概算全年核減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元，擬定爲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擬將原概算發還該廳改編。各縣行政費，係規定分等列支，業經省務會議議決，現編概算，與案相符，毋庸再事更張，合併聲明。

(三)財政廳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歲出經臨兩費概算數目，原列支軍票為壹百二十二萬九千壹百一十一元，現經公同討論，詳加審核，財政廳二十九年八月以前月支經常費國幣二萬五千元，八月以後，照案俸薪工餉公費，准以原額照支軍票，辦公費以法價一五·折合軍票列支，計經常費伸合軍票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六十七錢，臨時費除津貼一項照案取銷外，每月列支國幣八千元，以一五法價折合軍票計五千三百三十九元三十三錢，照上年度每月經臨兩費合計，共折合軍票二萬八千五百元，現二十九年年度經臨兩費概算，每月編列二萬九千元，比較每月實增列五百元，擬予節刪。至所屬機關應設立之地政人員養成所，暨土地田畝測量局，雖事實上亟應籌設成立，惟就歲入方面，目前既不敷出，通盤籌劃，不得不權衡緩急，應將該兩局全部經費減去，以期收支適合。再概算書內，編列禁煙局經臨兩費，查該局二十九年七八兩月，尙未組織成立開辦，全部經費，應剔除兩月列支之八千元。此外如汕頭分金庫，新會省稅局，中山省稅局，暨中山督徵處，均未開辦，約在下半年始告成立，原編概算，應將上半年經費先予核刪。潮安省稅局，擬暫歸併汕頭省稅局辦理，該局概算，暫予全部刪減。廣州市稅局兼辦糖類捐，照案核減經費二千四百元。又臨時費編列各款，擬於營造費項內酌減二千六百元。省稅局開辦費，酌減三千元。財政各項雜費，酌減一萬二千元。全年度歲出經臨兩費壹百二十二萬九千壹百壹拾壹元，統計減去三十萬零玖千叁百叁拾元，擬定概算實數，為九拾壹萬九千柒佰捌拾元，并將概算書發還財政廳改編送審。

(四)建設廳暨建設事業所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歲出經臨兩費概算數目，原列二百六十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元，於會同討論審核，經奉鈞長出席面諭，該廳經臨兩費可減一百一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元，將原概算書發還改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概算書改編後，送由財政廳彙編送審。

(五)教育廳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歲出經臨兩費概算數目，原列二百九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現經公

同審核，查該廳經常費概算書內，第二項辦公費，上年度原列支國幣四萬零七百零四元，購置費國幣三千六百元，以一五折合軍票應支二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今照原額以軍票編列，實增支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元，自應照數刪減，以符原案。其所屬各學校，查本年度於上學期已成立開課者：計有廣大附中及省立第一第二中學，省立師範職業各學校，現省立第三中學，暨第四中學，第五中學，尙未籌備成立，似可援照廣東大學農科學院辦法，於下學期始行開辦，應予刪減。至省立第二圖書館，及第二民教館，暨職業學校，當茲省庫奇絀，自可暫從緩設，俟財政充裕，再予繼續進行。全部經費，酌減三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元，擬定概算數爲軍票二百六十萬零三千八百八十八元，原繳概算書，並擬發還修正，咨送財政廳彙編送審。

(六)保安司令部暨所屬各部隊經費，二十九年度概算數編列二百八十九萬元，餉需所繫，事關治安，核數尙無浮濫，應如數由財政廳彙編送審。

(七)警務處暨所屬各機關經費，二十九年度概算，應編列支軍票四百一十五萬五千零二元，前據該處編錄上年度六月份及本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業奉鈞府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天字第九六八號訓令，核定每月准予列支軍票一十九萬元，本年內不得再請增加，以資限制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計是年內上半年遵照令行，月支軍票一十九萬元，下半年爲事實上所需，每月擬增加二萬元，全年度概算，核減一百七十五萬五千零二元，共支軍票二百四十萬元，概算書並請發還修正，由該處分別支配修正後，送由財政廳彙編送審。

(八)政治保管委員會，二十九年度概算，列支軍票二百二十五萬九千元，照案開列，應照原編概算，由財政廳彙編送審。

(九)廣州市政府補助費，二十九年度概算數，列支軍票一百零八萬元，查市府原有市稅收入，惟地方秩序未盡恢復，尙待整理，目前入不敷出，函應補助，先於本年八月內鈞府提付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上半年每月

由省庫補助軍票一十萬元，下半年每月補助軍票八萬元，通過令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是年度擬定概算如上數，仍由市府自行支配，並將概算書發還修正，送交財政廳彙編送審。

(十)協助全省各團體經費，暨全省振務費，特別交際費，二十九年年度概算，尙屬覈實，均應照數由財政廳彙編送審。

(十一)第一預備費，第二預備費兩款，概算數目，均按照預算法規定辦理，應請照案由財政廳彙編送審。

查以上各款，迭經公同詳細討論，一再確核刪減，以期實事求是，收支適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將原編概算及核減擬定數目，擇錄簡表，連同各機關原編概算書表，一併附呈鈞府鑒核施行，仍候指令祇遵！再歲入概算，禁烟收入，全年度原列三百六十七萬二千元，以事實觀察，歲可增益八十四萬六千元，合計歲收約四百五十一萬八千元，統稅收入，全年度原列三百萬元，現計收數未能及額，擬改爲歲收一百五十萬元。至各項稅捐，現在逐次整理，下半年由三十年一月開徵起，至是年度六月底止，顏料稅約可徵收一萬元，洋紙稅三萬六千元，賭類稅九萬元，自應一併補入，與現奉財政部定爲國稅之蠶絲建設特捐，仍應作爲國稅補助款，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當經指復：「呈附均悉，查教育廳所屬各機關各學校概算書內，所列辦公費特別費等，仍照國幣列支，核與定案不符，應以一五折合軍票核減。至財政廳歲入概算方面，禁烟收入，應將戒烟藥料每兩加稅二元，如數增列，以符事實。至歲出概算方面，應將省市營工廠遺債基金，每月二十二萬元，全數增加，以便撥付。並查會計年度前經奉行政院令飭改用曆年制，業由本府天字第一四八二號通令各機關遵照辦在案，現據各機關呈繳所編概算書，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各該概算書，令發財政廳轉咨各機關遵照院令，改用曆年制編造，咨復彙辦呈核。其餘呈復各節，大致尙屬相符，仰卽知照。此令」。在詞，除指覆外，合將該會原繳審查意見擇錄簡表，連同各機關概算書，一併檢發，仰該廳長卽便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彙編呈候核辦。此令。」等因

計發預算審查委員會擬定廣東省二十九年度概算數簡表一扣，暨各機關原編概算書表及清單乙紙，廣東省二十九年度歲入概算簡表國稅補助款概算數簡表各乙紙，廣東省二十九年度歲入說明書一份，廣東省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百分分配圖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機關前編概算，與奉行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稍有未符。茲期敏捷起見，擬將原編二十九年全年度概算，劃出上半年一部份，作為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彙編送審，其三十年度概算，前奉令行，業經本廳將縣或市地方收支標準，及總預概算科目，分別規定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咨外，相應將原編二十九年度概算函送貴市府，煩為查照，希將二十九年度概算，劃出上半年作為是年度下半年，依照核定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並將三十年度上半年概算，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按照前送編製方式標準，一併編送過廳，以便分別彙編送審。停案以待，請勿有遲！」

等由；計送奉發還原編二十九年度概算書乙份共五本，准此，自應照辦。合將該局原編二十九年度概算書發還，仰即遵照依限改編，再行呈候核轉，勿延！切切！

此令。

計發還原編二十九年度概算書乙份。

★令各局爲轉發修正著作權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五七號
廿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本府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八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零號訓令開：「查著作權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著作權法乙份，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著作權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著作權法乙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著作權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著作權法一份，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著作權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著作權法一份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著作權法乙份。

附註（著作權法載法規欄）

★令各局轉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〇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字第二〇八九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七七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開：「查著作權法施行

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

附註（細則載法規權）

★令知各局奉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印花稅票暫就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蓋印施行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五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八一六號訓令開：

「現奉行政院行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據該院呈稱：

廣州市政府公報 訓令

「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印花稅爲國稅收入大宗，事變後廢弛特甚，連年以來，僅以蘇浙皖稅務總局印製之印花稅票頒行於該局所轄之各區，暫維現狀。現值國府還都，亟宜整飭，以裕資源，所有印花稅率章則，自應遵照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之印花稅法，及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佈之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辦理，以重功令。在新印花稅票未經印製以前，擬就蘇浙皖稅務總局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面加蓋中華民國各省區字樣，權暫頒發，以冀簡捷，而便帖用。除飭稅務署轉令該總局，將已用現存之印花稅票面數目結束造報呈核外，理合將加蓋中華民國字樣之印花票面樣張全套，連合印花稅法一本，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印花稅票樣張全套，印花稅法一本，呈請鑒核，俯賜通飭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各局爲轉發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六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六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三日天字第一八四一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禮字第二六三八號 會咨開「案查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暫行辦法，原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公布施行，茲由本兩部予以修正，除會呈 行政院備案暨分咨外，相應檢同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咨請查照，飭屬施行爲荷。」等由；並附送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乙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仿印內政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乙份。

附註(辦法或抄規欄)

★令知各局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本府市政會議自下星期起改爲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六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六日

令各
工務局

查本年十二月二日第廿八次市政會議，梁工務局長長提議：本府市政會議，擬自下星期起，改為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以資利便，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關於擬議改組廣州市自警團方案 附繳組織大綱一案應即遵令分別修正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七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七日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八七六號指令：本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復奉發警務處擬議改組廣州市自警團方案一案，遵經飭由社會局將本案改組情形擬復，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廣州市自警總團本部組織大綱草案，與本省編辦保甲章程，多未符合。惟查自警團之組織，原為適應環境而設，所擬沿用原日名稱，自可照准。第該團既屬協助軍警維持治安，除應直接受社會局指揮監督外，亟應併受警務處之監督，以收指臂相需之效。至該團既為促進強化地方自治，而所擬組織大綱，未將其權責詳細列舉，不免疏畧，仍應參照警務處原擬方案所定權責事

項，分別訂明，俾資遵守。據呈前情，仰即轉飭遵照上開各節，分別修正，呈報核辦。毋延！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前據該局擬議改組廣州市自警團方案，附繳組織大綱草案一案，當經轉呈廣東省政府察核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即依照指飭各節，分別修正，呈繳來府，以憑核轉，毋稍延宕切切！

此令。

★令各局奉令在甄審展限期內任用公務員俟滿三個月時仍應依法填表送審

廣州市政府訓令 編字第一〇八四號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八七三號訓令開：

「現准 銓叙部第一一零號公函開：「逕啓者，現任公務員甄審期間，鑒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展限六個月，并通令在案，所有在展限期內，各機關任用之公務員，俟滿三個月時，仍應依法填甄審表送審，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令教育局前據呈擬繼續舉辦第二期民衆識字學校請照 前期發給經費經令據財政局核復應准照辦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八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教育局

查前據該局呈擬繼續舉辦第二期民衆識字學校，請照前期發給經費一案，業經發交財政局核議具覆，并令覆知照在案。現據該局呈復稱：

「案奉鈞府總字第一〇一二號訓令：畧以教育局繼續舉辦第二期民衆識字學校，請照前期發給經費，飭即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民衆識字學校，前經辦理有案，爲期以四個月結業，前期編爲一百班，原定每月每班經費，教員津貼一十元，辦公及雜費六元，每月共支壹千六百元，所有經費，擬照前期發給一節，似可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備文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仍候分別飭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各局准財政廳函關於三十年度第一期省市概算應根據集中緊縮主義量入爲出編製轉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九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各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九、九年十二月六日財字第五七六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字第一七四八號訓令開：「現准 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七一號咨開：「案查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第一期省市概算，前經分咨查照，轉飭財政廳與縣市概算分別劃分編送在案。現在三十年會計年度行將開始，所有一月至六月份概算，亟應着手彙編。復查此次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本部交議，應根據集中緊縮主義，量入爲出編製概算一案，當經議決，集中方面，以治安教育及救濟與經濟建設爲中心工作，由財政廳局將各該經費，順序支配，規定適當比率編入概算。緊縮方面，則性質類似之機關，應以裁併爲原則，不必要之支出，以裁減爲原則，非必要之設施，以緩辦爲原則。茲查各省市送到二十九年下半年度概算，不免有上述三項情事。除另案核辦外，應由財政廳局根據上項決議，於編製三十年度概算時，切實檢討。凡性質類似之機關，及非必要之設施，分別併減或從緩舉辦。其他行政機關，如各廳局經費，亦應分別工作繁簡，依照實際需要，切實核減。並將各縣政府應支經費數目按照最低限度，分等規定，量入爲出。事業費與行政經費，亦應規

定一適當比率，編入概算，呈報中央核定。至一切稅收款項，為財政之主要命脈，事變以後，收支紊亂，難保無隱匿浮報情弊，應請貴省政府重申告誡，通令各該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切實注意，如有隱匿不報，或報而不實者，依法從嚴懲辦，以清積弊，而裕收入。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切實遵辦，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所開各節，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咨函分令外，相應函達貴府，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中政會第廿七次會議通過各機關編製卅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時一律暫維原額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六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天字第一九八八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一九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六五二號公函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據財政部呈請通行各機關於編製三十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時，一律暫維原額，將來如有必須增加，再行斟酌情形，就總預算掙節均配。等情，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備函奉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五二號公函：「署同前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社會教育兩局奉發修正電影檢查法轉飭知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〇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社會
教育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七日天字第一八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二二二三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府又一訓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查電影檢

查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教育局外，合將修正電影檢查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

附註（辦法載法規欄）

★令財政局抄發修正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章程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〇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九日天字第一九一四號指令本府呈二件，為據財政局呈擬規復徵收本市花捐特種娛樂捐廣告費及鮮魚鱗介入市稅辦法章程一案，請核示由。內開：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汪委員審查，隨由王汪兩委員將審查意見，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開徵四項捐稅原則通過，辦法仍交

王汪兩委員改正送府，紀錄各在案。茲據兩委員簽呈：將修正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章程一份繳府，請備案。等情；應予照准。合將該修正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章程抄發，仰即轉飭財政局遵照，此令。附件存。附抄發修正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上項修正章程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章程一份

附註(章程或法規欄)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本年度各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暫緩舉行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四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本年十二月五日秘字第二七九六號訓令開：

「查前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初高中暨師範等科學生畢業，例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會考。現在全國各地教育事業多已恢復，此項會考制度，自應廣續舉行。惟國立中學各科教本，尚在編輯中，各校自編講義教材，未能一致，各科試題殊難訂定劃一標準，本年度會考事宜，應暫緩舉行所有各級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着由各該教育廳

局督同各學校長嚴格監察，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令各局奉教育部令解釋修正公文程式第二條關於副署 疑義抄發原文通飭知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各局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七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〇〇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解釋修正公文程式條例，關於府令副署疑義一案，經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逐項解釋，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行政院訓令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行字第一二〇〇號訓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原發行政院訓令一件。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一二〇〇號

現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查本處前以鈞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佈之公文程式條例，關於府令副署部份，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不符，比經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准法制專門委員會議復：「以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關於副署增加各會長官一節，雖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對於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須經關係院長部長副署之規定，畧有參差不齊之點。惟國民政府組織法，關係根本大法，似未便輕予更正，各會委員長係特任職，其他任與各部部长相當，關於副署，似可適用法律上類推解釋之原理，比照部長同一辦理。」等由；過處，嗣以類推解釋之範圍，依照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所列，隸屬於行政院者，有振務、邊疆、僑務、水利等四委員會，隸屬於司法院者，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隸屬於考試院者，有考選委員會，其直屬於國民政府者，有軍事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其他尚有官職亦為特任，與各部部长官階相等者，如司法院所屬行政院、最高法院、軍事委員會所屬參謀本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及軍事參議院等機關，是否一律依據法制專門委員會類推之解釋？比照部長同一辦理之處，似應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復經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四五號公函尾開：「案經陳奉 主席諭「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等因；送由本廳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會梅主任委員恩平十一月八日函復內開：「查副署係表示政治責任，各院長因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故於國民政府命令，必須副署，行政院所屬各部部长，各會委員長，因係連帶責任，故於關係事項，亦須副署，至其他各院所屬部會院

，並非連帶責任，自不必副署，業經本專門委員會將此解釋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認為無異議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應准依議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局轉發募集寒衣旗幟捐冊等件仰即遵照廣為勸募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所屬各局

現准

廣東省秘書處函開：

「逕啓者：適際隆冬節屆，氣候嚴寒，貧苦市民，無衣蔽體，朔風凜冽，凍斃堪虞，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定募集寒衣運動綱要，交廣東省振務分會統籌辦理，通過在案。茲准廣東省振務分會定期本月十二日至十八日舉行第一期募集寒衣運動，請照案轉各機關團體分別認捐，俾利進行到府，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市府查照，廣為勸募，共勸善舉，至所盼禱！其勸募所需旗幟臂章捐冊收據標語等項，業由廣東省振務分會製備完妥，尙希查明需用數量，派員逕赴領用為荷！」

等由；准此，查募集寒衣，嘉惠貧黎，原屬善舉，自應照辦。當經派員將旗幟臂章捐冊等領回，除分令外，合將旗幟臂章捐冊等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依期舉辦，廣為勸募，以勸善舉。仍將捐募情形，連同募得款項及捐冊呈繳來府，以憑彙送為要！

此令。

計發旗幟一面綱要十份 字第 號相冊一本 字第 號至 號收據一本第 號至 號臂章

圓扣針 個

附註(附件裏)

★令工務局轉發部頒交通管理規則指揮車馬實施辦法并 飭將該局所擬交通規則呈候轉呈備案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現准

廣東省警務處二交字第二二號函開：

「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警政部保特總會字第一號訓令開：「查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係公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迄今已閱五年有半，時代既經變遷，內容亦有未盡完善之處。且自國府還都以後，各地交通次第恢復，往來車輛頗繁，對於交通管理，若無統一規定，致使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無所依據。本部為統一交通管理，及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實施辦法起見，爰將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加以修正，藉資適用。除公布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函檢發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令仰該處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文到日起，所有前內政部頒行之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應即廢止，併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陸上交通管理規則連圖解，及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現屬軍事時期，所有本省各縣市指揮車馬實施辦法，如係現用軍交旗號者，暫仍照舊辦理，以免紛更。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奉頒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等件，函請 貴府飭局遵照辦理。至貴屬工務局日前擬訂之各種交通規則，並希依章呈請 廣東省政府咨部備案，以符手續。為荷！

等由：計送部頒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送交通管理規則指揮車馬實施辦法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並將所擬各種交通規則，彙列成冊，呈送三份來府，以憑轉呈 廣東省政府咨部備案。為要！

此令。

計發原送部頒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交通警察指揮車馬實施辦法各一份。

附註（規則及辦法均載法規欄）

★令知各局關於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沿用民十五年所定市徽一案經呈奉省府核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三一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各局

查本府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沿用民十五年所核定市徽一案，前經呈報

廣東省政府備案，暨分令知照在案。茲奉天字第一九七一號指令開：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令本府秘書長及財政社會兩局長轉發奉頒該秘書長局長 長荐任狀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三四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兼本府秘書長何愷常
令財政局局長蔡明
社會局局長潘芸閣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九六一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頒該市府財政局局長蔡明社會局局長潘芸閣暨兼市府秘書長何愷常等荐任狀各乙件，希查收轉發。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該員等荐任狀各乙件，令仰該市府即便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等因；計檢發蔡明等荐任狀共三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該局秘書長荐任狀令發，仰即查收祇領具復，以憑轉報。

此令。

計檢發荐任狀乙件。

★令教育工務衛生各局長轉發奉頒各該局長薦任狀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三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 何愷常
令工務局長梁榮葆
衛生 王會傑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九六八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頒該市府教育局局長何愷常工務局局長梁榮葆衛生局局長王會傑等荐任狀各

乙件，希查收轉發。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該員等荐任狀各乙件，令仰該市府即便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等因；計檢發何愷常等荐任狀共三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該局長荐任狀令發，仰即查收祇領具復，以憑轉報。

此令。

計檢發荐任狀乙件。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關於私立中等學校立案基金經訂定變通辦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四一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本年十二月九日秘字第二八二一號訓令開：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張仲實呈稱：「案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基金，為數甚鉅，茲值重創之後，民生凋敝，財力有限，若必繩以戰前之規定，則無論私立學校，固無由興辦，即私校機關之補習學社，亦以受額定基金之數所限制，而莫能改組，似非復興教育之本意。廳長籌維再四，與其膠柱鼓瑟，不若因時制宜，擬將立案基金數目，酌予變通辦法。惟事關變更法令，廳長未敢擅專，所有擬議私立中等學校立案基金數目酌予變通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部斟酌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並期符合原定規程，爰訂定變通辦法如下：

- 一、私立中等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在原則上仍應遵照本部前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額定數目辦理。
- 二、私立中等學校開辦前，未能籌足額定各費者，得酌量緩急，分期籌足，每期時間為六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六期，但在分期籌款期間，事實上已能維持其學校每年經常費之繼續，並有可資應用之簡單設備者，呈經該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先行開辦。

三、分期籌款開辦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事前考核其分期籌款有確實之來源，於事後考核其按期籌款之實現，隨時督促，以期達到原規程所定標準。

以上暫定權宜辦法三項，業經指令江蘇教育廳切實遵照辦理，各該省市私立中等學校，有同樣情形者，經調查確實，准予援用上項辦法，藉示變通，而資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令各局准銓叙部咨臨時攷績表冊應俟甄審後再行送達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六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局

現准

銓叙部咨字第一零號咨開：

「案查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各機關所舉行之臨時考績，係奉 國民政府特令就職已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之考績，依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獎懲，並未適用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現

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爲限之規定，與公務員考績法所規定之年考，顯有不同。惟最近各機關時有援用該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將考績表冊密封彙送本部依法辦理者，本部以本屆臨時考績，既非年考，而各機關被考績之職員，又未經過前項細則第二條之合格規定辦理，自未便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爲之分別登記或核定。當經本部擬具意見，呈請考試院核示，可否准將各機關送來此項臨時考績表冊，暫予分別退回，俟甄審後，再行送達辦理，並爲減省公事往返起見，擬通行各機關一律查照。茲奉院總字第一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悉事屬可行，應准暫予退回，並通行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仰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令各局奉令各機關截至本年底止舉行公務員臨時考績其本屆年考暫行緩辦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二二零四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二八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九三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二十

九年十二月三日院總呈字第一七九號呈稱：「案據銓叙部呈稱：「案查二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考績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茲者臨屆年終，似應籌備舉辦。復查二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第三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叙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惟該細則修正係在甄審條例廢止三年以後，（二十二年三月廢止）當時不惟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之公務員早經辦竣，即自其銓叙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亦均一年，故始有上項之規定。現甄別審查雖已開始舉辦，但各省市機關以改組較遲，其任用之公務員，均未滿三月，尙未能送審，京內各機關亦有因事實關係，未送審者尙多，至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現更無此事實。且自國府還都，扣至年終僅有九月，於年考名實，似有不符。是依現實之狀況，與前列條文，均有重大出入，如本年終舉行年考，必須呈請 國府另行頒訂考績法規，事實法令，庶可適合，否則窒碍難行，無憑辦理。竊思 國府曾於本月終舉辦臨時考績，適用年考獎懲條例，其期距今未久，本屆年考，可否緩辦，抑仍循例舉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年終考績，根據考績法應就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現 國府還都扣至年底尙未滿一年，且臨時考績甫經奉 令於九月一日起九月三十日止舉行，為期未久，其各機關公務員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不滿三個月未及考績者，為數尙多，為兼顧法令事實起見，擬請通令各機關，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繼續舉行各未經考績公務員臨時考績，以昭一律，本屆年考即行緩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令孤兒院將院務改善具報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七一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廣州市孤兒院院長韓家政

照得教養要旨，當戒奢靡，訓誨善法，務革浮夸，故朱子治家，屬子弟躬親灑掃，文宣當國，詔臣民力禁浮華，是知節約功夫，古人所尚，廉樸生活，曠世同欽者也。本市長痼瘕在抱，老安少懷，日昨前往該院巡視，目視孀孀小子，各得其所，寸衷頗慰，院內設備，尙屬妥善，條理整然，具見該院長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惟惜備置地方，未盡質樸，亟宜導以精勤，造成堅苦耐勞習慣，以鍛鍊其身心，舉凡灑掃等事，均應學習，庶使有自治能力，振作精神，學課之餘，並宜設備習藝場所，各執一藝，異日得應世獨立。除分行社會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務須仰體斯意，妥爲改善具報！

此令。

★令教育局奉令關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一案飭自行統籌 分配仰即擬議辦法呈候核轉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七四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教育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天字第二〇五四號訓令開：

「現准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秘字第二七九七號咨開：「案據廣州市政府呈以關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一案，曾經飭由市教育局將所屬各小學教師應增薪額數目，分別詳細查報到府後，抄回原表呈請准予如數補助等由。惟查此案前經分別咨令各省市儘量寬籌地方教育經費，並整理原有教育財產，及合法稅收，俾裕收入來源，加高小學教師待遇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仍希就地設法籌措，俾資挹注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先據該市府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報到府，正擬核轉辦理，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自行設法統籌，妥為分配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飭據該局查報到府，業已轉請如數補助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擬議統籌辦法，呈候核辦轉報。

此令。

★令各局為換發職員證明書飭遵辦理以憑印發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七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所屬各局

案查本府所屬職員，前經給發證明書在案。惟書內所列有效期間，即將屆滿，自應另行換發，以資證明。除分令外

，合將職員證明書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所屬職員姓名年籍各欄，依式填入，另列清冊，各具相片二張，彙呈來府，以憑印發，而利往來。爲要！

此令。

計發職員證明書 份。

★令各局第卅次市政會議參事吳實之潘子誠提議擬具審查章則辦法一案經議決原則通過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七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各局

查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次市政會議第二案，參事吳實之、潘子誠、提議：擬具審查章則辦法，是否可行？特提請討論公決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并將原提議書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本府參事吳實之、潘子誠、提議書一份。

案由：請規定審查章則準繩，暨重新審訂市單行法規彙編。

理由：竊查參事職責，係負政務之參贊，與規律之審定，故關於歷次市政會議議決發交審查之件，無不悉心審議，使臻完善。惟值茲繼任開來之際，所有奉交審查之章則，除新訂各種市單行法令外，聞有以前市政府所頒佈施行

重復呈請備案者，關於此項事件，最易發生誤會，究竟應否作為沿用舊章繼續有效？抑為新訂草案，予以修正，亟宜明白規定，俾有準繩。抑查前市政府繼續頒佈各種單行法令，為數甚多，有時移勢易環境不同，未能悉符現狀者，尤宜及時重為釐訂，使臻妥善。謹擬提出下列各點，請為明白規定。

辦法：(一)凡各局提出各種市單行章則，其屬沿用以前頒佈者，應請註明某年某月某機關頒佈，以憑稽考。

(二)凡屬以前頒佈而經修正者，應請於條文上冠以修正二字，以便對照。

(三)對於審查之章則，為以前所頒佈者，如內容或文字上遇有不合之處，應否予以增刪修改。

(四)本市自經事變之後，案牘散秩，各種市單行法令，稽考尤感困難，擬請自市府及所屬各局，各就本身範圍，重新設法蒐集，因應時勢，分別釐訂繳府，另設法規審定委員會審定，彙編為市政法規，以便官民揆守。

上述四點，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參事 吳實之
潘子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令社會工務財政各局奉令關於歐美各國僑民在通商口岸置產如有違約應予禁阻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八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現奉

社會
令工務局
財政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零一一號訓令開：

「案准 行政院外交部外通字第一七五號咨開：「查歐美各國僑民，在通商口岸，除租界區域內，應照各該租界約章辦理，及教會遺產另有規定外，普通外僑，如欲居住或開設行棧，僅能租賃房屋或租地建屋。事變之後，歐美各國僑民，難保不無於約章許可範圍之外，私購民有房屋土地，或假託教會醫院學校，以相影射濫混情事。若不迅予禁阻，長此以往，後患堪虞，應請貴省政府詳細調查，如有違約私行購置產業及假託影射等情事，應即依照約章，切實禁阻，或予糾正，以保主權。除呈請行政院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前准 外交部函同前由，當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令各局准建設廳函知關於工商部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 展緩限期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八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令本府各局

現准

廣東建設廳列字第五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天字第一九八二號訓令開：「現准工商部商字第二六四號咨開：「案查本部整理登錄商標一案，前經擬訂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並經分別呈咨佈告辦理有案。前項整理辦法，限期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業經屆滿，茲據本部商標局局長項崑呈：「以我國歷年發給商標註冊證總數，約在三萬二千餘件，其依法申請查驗者尙居少數，核諸最近辦理情形，或因工商界復業尙須有待，或因不明瞭辦法內容，致將限期忽畧，不知注意，擬請將查驗限期展長六個月，至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止。」等情；復核所稱尙屬實情，爰擬准予所請，以全法益。惟查前項辦法第二第六兩條情形，畧有不同，限期早經屆滿，自不在續展之列。據呈前情，除分別呈咨並佈告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商標註冊整理辦法，前准咨送到府，業經飭由本府秘書處函請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照會日本總領事館查照，並將原辦法抄發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關於商標註冊整理辦法，前奉令發到廳，當經抄送查照辦理。現奉前因，除分別佈告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令各局爲轉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八三號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天字第二零三九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三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 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六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 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陳公博褚民誼等二十二入提：『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 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此種規定，本爲責任內閣制國家憲法上之條規，於我國政情誠非適合，茲謹揭請修 正，將本條『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九字刪去。又十二條『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與前條有連帶關係 ，亦應全條一併刪去。以下條文數目，即依次遞升，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 公布，并通知立法院。』紀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 理合簽呈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乙份，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組織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上項組織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乙份。

附註（組織法載法規欄）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和興公司每月認繳警務處行政費五千元一案嗣後任何商人承辦仍應照繳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九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月十一日，據該局呈，以和興公司經將所辦垃圾事項，移交警務處接管，每月認繳警務處補助行政費五千元，將來糞瀾捐另行單獨招商承辦時，上項補助行政費，實難援以為例，自應懇予豁免，用維市庫收入等情，當經轉呈廣東省政府察核示遵在案。茲奉天字第二零五五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本案關於和興公司每月認繳警務處政費軍票五千元一節，前據該處呈請嗣後任何商人承辦，仍應照繳，以符原案，等情；當經照准，以天字第一三零二號訓令分飭遵辦在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令各局准財政廳函送辦理省市地方預算執行注意要點 轉飭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九七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本府各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財字第五四七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天字第一九二八號訓令開：「現准 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三七號咨開：「案查此次召集地方財政整理會議，主席交議，省市地方支出預算執行注意要點，請討論案，經審查報告，一致表示絕對遵守，由大會議決：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在案，自應通行照辦。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交議案及審查報告并決議案，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切實遵照辦理為荷。附抄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將附送原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咨函分令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送貴府，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件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執行支付預算應行注意辦法乙份。

種 類：預算

提 議 人：主席交議

議 題：省(市)地方支出預算執行注意要點請討論案

理 由：整理財政，首重預算，一經成立，自應照案執行，收入固應依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不得在法案以外有所增

減，支出尤應絕對遵守預算範圍，不得在定額以外有所支付，茲特擬定執行支出預算應行注意各點如次：

辦 法：(甲)動用預備費應經省(市)府核准，查各省市第二級概算，(即省市總概算)照預算章程規定，得設第一第二

兩種預備費，第一預備費，按歲出總額百分之一至二編列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得設第二預備費，但動用預備費向有一定限制，即動用第一預備費，亦僅限於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為預算內某科目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省(市)政府核准動用，至第二預備費限制尤嚴，必須第一預備費遇有不足，方得呈經省(市)府會議通過動支第二預備費，現在預算不久成立，自應照案切實遵行。

(乙)流用本機關之經費節餘，應經主管機關呈請省(市)政府核准，查各機關之支出預算，原所以示開支之範圍，并非盡數支用之意，故各月經費，仍須隨時據節，核定支用，如有節餘，應於年度終了時繳還省(市)金庫，不但各機關之單位經費不准互相流用，即本機關之月份分配預算，遇有節餘，或因特殊事故，必須流用之時，亦應詳敘理由，經由主管機關呈請省(市)政府核准，方能流用。

(丙)絕對限制追加，預算核定之後，即為一種法案，自不得率請追加，以致牽動全部預算，即遇有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避免之支出，仍須自籌來源，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呈經省(市)府會議議決，認為確非苛征

濫用，呈報中央核准，方能追加。

以上各點，均為穩定預算之基礎，預算章程已有明文規定，特再加以限制，相應提會討論。

審查報告：主席指示（甲）限制動用預備費。（乙）限制流用節餘。（丙）限制追加。三點實為穩定預算之基礎，一致表示絕對遵守，仍候公決。

附帶報告：第五十二案乙項規定各機關經費節餘在年度終了時方行繳還金庫，深恐時間過長，或有挪移，可否請改為月清月款，於月份結束時，即將結餘繳還金庫，較為嚴密，財政廳或財政局方面，亦可將此項節餘之款，分配於必需之用，是否有當？仍候主席核定。

決 議：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關於各縣交代應遵照條例限期清結暨從前未結交代應限期責令結算案經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決議轉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一九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天字第一九九八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六五號咨開：「案查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浙江財政廳提：為各縣交代應遵照條例限期清結，暨從前未結交代，應限期責令結算案，當經決議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別咨令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審查意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審查報告乙份，原提案乙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抄送各原件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審查報告一份，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報告乙份，原提案一件。

種 類：會計

提議人：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德欽。

議 題：各縣交代應遵照條例限期清結，暨從前未結交代，應限期責令結算案。

理 由：查徵收官吏經手公款，遇有交接，前後任均負有重大職責，不容忽視，故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甚嚴，所以防侵虧重公款也。以前各縣政府及各稅局，凡有交代，均應限期清結，如有延誤，立予懲戒，事變以後，一切未臻穩定，地方官吏，更迭極速，置交代於不顧，雖經三令五申，終鮮效果，似此情形，實與財政前途莫大影響，亟宜整飭，以重功令。又據崇德縣知事羅迪民在預備會議時提議稱：查本省縣知事交代規則第四章，關於辦理交代規定期限，浙省二年以來，各縣卸任知事之交代，大都懸而未決，似非整飭吏治之道，考其原因，蓋在維新政府時期，僅由友邦駐軍及特務班長之面囑，而未經呈請主管官廳核准之經費甚多，卸任者以

款已支付，自當列入交冊，接任以未有核准之電文，予以剔除，擬請准予變通辦法，限期責令各縣前後任知事，會同結算清楚，造冊呈核，以明責任，而資結束，此後均須遵照交代條例辦理，不得援以為例。等語。查核尚係實在情形，應請相當解決。

辦法：（一）應請鈞部嚴令各省市嗣後應切實遵照交代條例辦理，不得忽視，如有違延，即予實行處分。（二）在前特種情形之下，支付手續未完備者，應由地方高級長官酌予變通，妥定結束交代辦法，以清積案，惟不得濫列挪墊。

會計類第五十一案

財政部地方財政整理會議第二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浙江財政廳

提案類別：會計（為各縣交代，暨從前未結交代，應遵照條例，限期清結。）

提案要點：各縣交代應遵照條例限期清結，暨從前未結交代，應限期責令結算。

審查意見：原案照辦，惟手續未臻完備之款項，應由財政廳嚴定限制辦法，並取具切實證明，以杜取巧，而免流弊。

審查報告：查經徵官吏辦理交代，定例甚嚴，清結既有限期，自屬不容忽視。事變以後，地方官吏率置功令於不顧，浙

江財政廳所提整理交代辦法，洵為扼要之圖。第二項所稱在特種情形之下，支付手續未臻完備者，確屬難免，似應酌予變通。但各省情形，或有不同，應由財政廳體察情形，嚴定分期限制辦法，對於手續未備之款項，必須有切實之證明，認為確屬需要，方能變通辦理，以杜取巧，而免流弊。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

★令財政局准財政部咨關於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議決各省 市營業稅處應卽裁撤歸併財政廳局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〇七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現准

令財政局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賦字第九十七號咨開：

「案查此次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本部提議裁撤各省市營業稅處，歸併財政廳局辦理一案，業經大會議決：「照
審查報告意見通過。」紀錄在卷。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咨請貴市府查照，轉飭遵
照辦理，并希見覆為荷！」

等由；計附抄件一份，准此，合將原送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第十六號營業稅類提案第二十六案

財政部地方財政整理會議第一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主席交議。

提案類別：營業稅（爲裁撤營業稅處歸併財政局辦理案）

提案要點：擬將各省市營業稅處裁撤，歸併財政局，所有經徵機關，無論縣兼或另設局所，均歸該局直接監督指揮。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審查意見：財政局爲各省市最高財政機關，營業稅爲地方稅收，自應歸併辦理，以一事權，如因事務較繁，用人較多，准由各該廳局酌設一科專辦，所需經費，另造預算呈請追加，案經公同討論，意見相同，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第一組審查會主任委員邱訪陌

董修甲

委員陶思澄

譚友仲

周友常（唐旭齋代）

孔楚材

張德欽

俞 裁

曹鴻基

決 議：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

★令財政局關於撤銷泰亨公司承辦本市香燭紙寶等捐另

由廣州公司投承辦理一案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一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令財政局

查前據該局呈報辦理撤銷泰亨公司承辦本市香燭紙寶等捐承案，另由廣州公司投承辦理，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餉，連同承辦及征收章程請備案一案，業經據情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備案，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天字第二零九零號指令開：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令教育局關於獎勵短期義務小學班優良結業生一案准 如財政局所擬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四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令教育局

查前據該局呈擬獎勵短期義務小學班優良結業生一案，業經發交財政局核議具覆，并指覆知照在案。現據該局呈覆稱：

「現奉鈞府總字第一一五五號訓令：「以據教育局呈擬選擇短期義務教育班有志向上之結業學生一百五十名，准其插入本市市立小學校相當班級肄業，每月供給紙張筆墨共需軍票一百五十元，由該局經常費第二款各種補助費項下支銷一案，飭即遵照核議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惟經費一項，擬請轉飭該局在不擴大每月實領經費範圍內妥為因應，以符預算。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備文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仍候分別飭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令財政局轉發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決議案實施程序表仰即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一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令財政局

現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賦字第九十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召開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所有關於賦稅及其他各項議決案，茲經編製實施程序表，以便攷核。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遵辦為荷！」

等由；計咨送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議決案實施程序表乙份，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乙份

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議決案實施程序表

決議案號數	類別	案由	決議	執行辦法	備考
第一號	田賦	為整理田賦分期進行並嚴定考成以資策勵案	原則通過由各省市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其整理步驟分下列五項(一)申報登記繳納(二)就田開戶(三)實行利用保甲繳賦制(四)土地陳報(五)清丈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所定步驟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呈報查核	

第二號	田賦	爲擬補行田賦調查等案六起	六案原則通過惟關於經費一節應設法于徵賦項下撥成撥充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所定辦法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呈報查核
第三號	田賦	爲租賦併徵制度利弊案	租賦併徵弊多利少應設法分征以免流弊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所定辦法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呈報查核
第四號	田賦	爲武裝協助征收案三起	三案擬於各縣田賦整理畧有成績先就賦額較巨縣分割出一部份稅收成立縣保衛團並咨請軍事當局酌濟械彈加委縣長武職俾利征賦其無能力舉辦武裝團隊者省市財政廳局應分別呈報由部轉請軍委會查明綏靖部隊最近駐防地區要求隨時實行協助征賦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所定辦法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呈報查核

第五號	田賦 為嚴禁軍隊就地籌餉自征收案	由部核議案轉請軍委會嚴令各收編部隊不得就地征發	由部接洽辦理
第六號	田賦 為擬恢復清理官產沙田案	由各省市廳局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計劃呈部核定惟關於清理沙田案件如查有與水利委員會有關係者得會商辦理至各縣設局問題暫從緩議	由該管廳局酌擬詳細計劃呈部核定飭照議決案分別辦理呈報查核
第七號	田賦 為新收復地區內歷年舊欠田賦擬予免征案	由部呈院核辦通令各省市新收復之地區其田賦自收復之日起征收不遵既往	除由部呈院核辦外該管廳局應遵照決議案辦理呈報查核
第八號	田賦 為故征田賦銀米料則折價以裕稅收暨整理田賦劃一稅率案	原則通過由部通盤計劃令各省市廳局核議具復再行核辦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妥議呈部備核
第九號	田賦 為關於勘報災歉期限及彌復	照案通過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

	第一〇號	第一一號	第一二號
	田賦	田賦	契稅
田賦畝分可否按照事實分別 轉通辦理案	為勸農墾荒地盡其利俾增田 賦收入案	為擬征收城市宅地地價稅以 資平均市鄉業主負擔案	為整頓契稅各項辦法共四案
呈報查核	本案所列六項辦法除第二項 商請農商部專設農局一節 因限於經費擬實成各省市財 政廳局會同建設廳計議辦理 外餘均照案通過	由各省市按照實際情形擬具 詳細辦法呈部核定各省市並 得先就大縣中指定若干縣份 分別試辦以觀成效	擬將各項整頓辦法屬於經常 性質者由財政部加入契稅條 例中並將原條例條文不適現 狀者酌予修正呈院通行各省
呈報查核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 呈報查核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參酌 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辦理呈報 查核	除屬於經常部份由部修正條 例呈院令行外其臨時部份由 該管廳局酌擬辦法呈部核定

	第一三號	契稅	為擬請增加契稅稅率以裕稅收案	原案保留將來大局平定再由財政部酌量辦理	原案保留
	第一四號	契稅	為契稅稅率擬請酌定期限暫予減輕以免隱隱短價而利征收案	契稅稅率仍以買六典三為折中辦法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
	第一五號	契稅	為擬援照民三民十六先例普通舉辦契稅案	原案緩行關於清查契稅辦法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按照當地情形酌擬辦法呈部核定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酌擬辦法呈部核定
第一九號	營業稅	營業稅	為請恢復營業稅法規定稅率補充闕充辦法以杜漏稅案二起	原則通過各省市國地兩稅既明令照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法令辦理是營業稅率即應照二十年六月所定稅率征收如上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呈報查核

第二四號	第二三號	第二〇號	
雜稅	附加稅	營業稅	
請令各省財政廳派員調查各縣收入如涉苛雜一律停止征收另行撥補案三起	為安徽懷寧縣及廣東省政府於食鹽內征收附加稅海州進場照縣請就鹽稅項下撥給補助費有碍政請予制止案	為牙行代征營業稅案三起	
苛捐雜稅早經明令禁止不准擅自征收應再嚴令各省市財政廳局轉飭所屬各機關格遵	鹽稅為國家稅無論任何機關不得任意附加及要求補助應由財政部分別咨行制止	海市有特殊情形准在規定範圍內酌量辦理惟商人進出貨物遇有疑問得隨派員抽查 牙行代征營業稅於法無據惟蘇浙皖三省實行已久自不能驟然廢止應由各省市逐步廢除另行改善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由各省市財政廳局遵照議決案轉行切實查禁並設法整理田賦以資抵補	除由部分別咨行制止各該廳局應遵照決議案轉行各地方機關一體遵照	由各該廳局遵照議決案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另擬改善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第四〇號	第四二號	第四三號
	其他	其他	其他
<p>為擬請提高稅捐征收人員待遇並規定獎懲及保障辦法案</p>	<p>嘉寶等六縣收入省稅請維持原案辦理一面交涉將該六縣歸還蘇省管轄以符舊制案</p>	<p>為各市縣經征賦稅及一切捐稅應劃分省稅市縣稅限期呈報該管財政廳查核並嚴定逾限處分案</p>	<p>功令不得陽奉陰違</p>
<p>由部詳訂稅捐征收人員待遇獎懲保障原則通飭各省市依照當地情形擬具辦法呈部核定施行</p>	<p>嘉寶等六縣管轄問題應由江蘇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辦至該六縣省稅收入應維持省市各半原案擬由財政廳呈部轉呈行政院核示</p>	<p>依照提案所擬三項原則通過三項辦法列後(一)各市縣政府徵收賦稅及其他一切捐稅應將省稅與市縣稅劃分清楚不得牽混挪用設使市縣稅不敷必須仰給省稅補助亦應</p>	<p>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p>
<p>候部擬定令知</p>	<p>關於稅收分配部分由江蘇財政廳遵照決議案辦理</p>		

第四五號	
其他	
爲確定稅收人員因公傷害郵 金辦法案	
稅收人員因公傷害請卹應由 主管機關詳敘案情呈部核辦 俟奉部令核准方可發卹卹金	呈奉核准後方能動支(二)各 市縣政府征收賦稅及其他一 切捐稅每月應將實收數目呈 報該管財政廳查核(三)各 市縣政府如因特殊情形每月 不能將征收數目呈報者最遲 亦不得逾期兩個月倘有故違 即行援照各機關緩繳所得稅 停發經費辦法將該市縣經費 暫行停止發給以示儆戒倘已 如數坐支其虛領虛解手續應 不予核准交卸時以交代不清 論
由該管廳局遵照決議案辦理 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令各局轉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天字第二一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六八號訓令開：「案據外交部褚兼部長呈送所擬「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草案」經交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提出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前頒之「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紀錄在卷。除呈報并通行外，合行抄附上項通過之規程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規程乙份，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上項規程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乙份。

附註（規程載法規欄）

★令各局奉令卅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四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日

令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一三零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第六一四號公函開：「現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稅一字第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據該院呈稱：「查印花稅為國稅收入大宗，事變後，廢弛特甚，連年以來，僅以蘇浙皖稅務總局印製之印花稅票頒行於該局所轄之各區，暫維現狀。現值國府還都，亟宜整飭，以裕資源，所有印花稅稅率章則，自應遵照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之印花稅法，及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辦理，以重功令。在新印花稅票未經印製以前，擬就蘇浙皖稅務總局現存之舊鼎圖印花票面，加蓋中華民國各省區字樣，權暫頒發，以資簡捷，而便貼用。除飭稅務署轉令該總局，將已用現存之印花稅票面數自結束造報呈核外，理合將加蓋中華民國字樣之印花票面樣張全套，連合印花稅法乙本，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印花稅票樣張全套，印花稅法乙本，呈請鑒核，俯賜通飭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務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納印花稅之件，應遵照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辦理。除布告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四十份，函達貴府查照，所有俸薪工餉收據，庶務購物單據，以及其他應納印花稅之件，務請注意轉飭遵照該項暫行辦法購足印花稅票貼用，以維國稅。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附送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四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二份令發，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二份，奉此，自應遵照。查此案前准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同前由，業經轉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再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附註（辦法載法規欄）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飭整頓所屬私立各中等學校仰即遵辦具報核轉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本年十二月十八日秘字第二九二九號訓令開：

「查私立學校規程，曾於二十二年十月由部修正，並以第一零六九三號令公布施行在案。乃事變以後，各省私立中等學校，其設置及變更，尙有未盡符合私立學校規程辦理者，於教育前途，影響甚鉅。應即由各該省市從事調查，如有辦理不合暨立案手續未完備者，當即切實整頓，責令改進。倘辦學確有成績，而經濟實感困難者，得依照本部秘字第二八二一號令，變通私立中等學校立案基金暫行辦法，予以便利，俾資維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部備核。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事變遺失契證補稅契紙聲請登記案 件擬請折半征收增價稅一案應照財政廳簽擬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財政局

案據該局本年十一月六日呈，以事變後遺失契証，補稅契紙，聲請登記，擬具折半征收增價稅修正辦法，及繳納土地移轉增稅須知各一份，請察核示遵等情；當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報廣東省政府察核備案在案。茲奉天字第二一一九號指令內開：

「呈附均悉。查本案飭據財政廳核議復，當經揭付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財政廳原簽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行抄發財政廳原簽，令仰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財政廳原簽抄發。」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財政廳原簽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廳原簽一件

現准

貴廳送交關於廣州市政府呈據市財政局擬具事變遺失契証，補稅契紙，聲請登記案件，其增價稅擬折半繳納一案，及原呈，暨省府第二科簽呈各一件，併送過廳核議等由，自應照辦。查土地增價稅，固在防止大地主壟斷土地，其征收之理由，則在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勞力改良所得之增益，不能歸之私有，而以歸之國庫。廣州市自開闢馬路以來，地價日形高漲，其高漲之原因，即前項所謂非因施以資本勞力改良所得，故在未事變前，征收此項增價稅，固甚平允，然應行之初，猶發生種種困難，以致移轉稅契者咸存觀望，稅收反而日絀，其後土地局施行強迫登記，准人民自由更正地價，投稅者方行踴躍。是此項稅制，在昔日廣州市最繁榮之時，行之已難，况自事變後，滿目瘡痍，人民來歸者雖衆，而廬舍完整十不逮五，核其地價，較之未開闢馬路前，無增而反有減，所謂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勞力改良所得之增益，人民不特未有享受，且因事變而受地價減跌之損失，安得尙有增價稅之可言。又廣州市經變亂後，其補稅契紙多因事變遺失，亦與通常失契情形不同，若仍照條例作無上手契推定辦法核計其增價稅，尤嫌苛重。省府第二科原擬第一款至第三款理由，甚為確切，本廳以爲在此地方元氣未復之際，其失契補稅者折半征收增價稅固不可行，即持有印契土地，如有移轉，亦宜期以一年，免收增價稅，蓋此時地價確無增長之可言，且暫免增價稅，使產業買賣，不因增價稅之影響，而得以流動，可促市面早日繁榮，一俟期滿後，再行體察人民力量，及地價漲落情形，然後斟酌辦理，似較妥協。茲准

前由，相應將本案核議意見，並檢同奉發廣州市政府原呈，及第二科簽呈各一件，函覆查照，希轉陳核辦為荷！

此致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周

附送回廣州市政府原呈及第二科簽呈各一件。

廳長汪宗準

★令社會局為轉發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三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天字第二二零九號訓令開：

「現准 行政院社會部十一月十八日社丙字第四八號公函開：「本部為推廣合作事業，改善人民經濟生活，及增進人民生產效率起見，特擬訂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及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呈送行政院核示。旋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所改訂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倘無不合，可依法規制定程序，

由該部公布之，其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據法制局簽呈審查意見，畧有修正，合將修正意見書抄附，仰遵照分別改訂後公布之。此令。」等因；並抄發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一份，奉此，除遵照分別改訂公布並分函外，相應檢奉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及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函請查照爲荷。」等由；附送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准此，合將大綱及規程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合將大綱及規程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合作事業推廣大綱，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

附註（大綱及規程均載法規欄）

★令教育局爲奉教育部令知各學校寒假休業日期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三一號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九二六號訓令開：

「查學校學年及休假期日期規程，業經本部修正通令飭遵在案。茲本學期行將終了，寒假即屆，爰規定各級學

校一律自三十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爲寒假休業日明，俾資結束，二月一日開學上課，毋得延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飭各校一體遵照！

此令。

★令工務局如遇市民申報建築價滿三百元者竣工後十日 通知財政局以便催促補稅上蓋及登記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三七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工務局

現據財政局呈稱：

「查市民建築上蓋，無論從新建築，或將原有房屋改建，其建築價額滿三百元者，照稅契章程，均應於工竣後六個月內，補稅上蓋執照。惟市民實際上多不遵章辦理，以致契稅收入，不無影響。茲爲催促市民補稅上蓋起見，擬請鈞府令飭工務局，嗣後如遇市民申報建築上蓋，其建築價額滿三百元者，由工竣之日起，十日內將業主姓名住址，及產業所在地，建築價額，竣工日期等項，知會職局，以便按址催促該業主補稅上蓋，及登記建築，庶於業權保障，得以明確，而稅收前途，亦有裨益。所有擬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俯賜令飭工務局查照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復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令教育局爲轉發修正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四七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本年十二月十八日秘字第二九四零號訓令開：

「案查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業經本部修正公布在案。至課外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在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內早有規定，惟內容尙需加以修正之處，茲將小學課程標準總綱第二項作業範圍內關於各種集團活動重行修正，另訂每週時間分數表，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前項時間分數表，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一種，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前項時間分數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一種

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

附 註	年 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朝會週會課外運動童子軍 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集團 作業都在內	一八〇	二七〇	三六〇

(說明)

- 一、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斟酌增加或減少。
- 二、活動事項，得依各學校的性質能力分別設置。
- 三、高年級在可能範圍應組織童子軍，授以童子軍的初級課程。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自下學期起應將小學五六年級每 週珠算教學時間增加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四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本年十二月十八日秘字第二九二八號訓令開：

「查算術之珠算部份，方法簡便，其用途不獨在商業上視為重要，即日常生活中亦應用頗廣。本部前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科各學年作業要項表中規定，珠算自四年級開始教學，每週教學時間為六十分鐘，至五六年級則減為每週三十分鐘，雖間有小數學校，對於課外練習，特加注意，但教師直接指導練習時間，仍嫌不足，其由小學畢業後無力升學轉而就業者，尤非於小學課程內增加珠算分量，不足以適應將來之需要，自下學期起，應將小學五六年級每週珠算教學時間，增加至六十分鐘，俾得充分練習，以求純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令財政局准廣東陸軍特務機關函知移交代收舖屋租金

仰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五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財政局

現准

廣東陸軍特務機關南支特政第二六五號函開：

「為通知移交代收舖屋租金事，查代收舖屋租金，業經依照「寄托家賃整理要領」辦理完竣，相應函達，希煩查照為荷。」

等由：附列寄托家賃整理要領如左：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寄托家賃整理要領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赴調。至登載新聞廣告，應否由市府辦理，即由該局連絡妥辦。又查關於移交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之款，應向該會注意調查道路家屋學校等復興事業使用之通融辦法具報為要。

此令。

附列寄托家賃整理要領如左：

一、代收舖屋租金，除移交三十萬元於中國方面外，其餘依第二項辦理。

(1) 移交二十七萬元於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准其暫通融於道路家屋學校等復興事業使用。

但欲挪用該項租金時，須預得三省連席會議之同意，並每月報告其經理狀況於該會議。

以上由廣東省政府監督之。

(2) 以二萬元作地稅，移交於市政府。

(3) 以一萬元作房捐警費，移交於省政府。

二、今後廣州市之是項代收租金，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由廣東省會地方治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收管，業主可到該委員會領取租金。(要登新聞廣告)

★令教育局奉教育部令飭就地寬籌職教經費督促各職校 充實設備注重實習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五三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本年十二月十八日秘字第二九四一號訓令開：

「查推進職業教育之惟一目標，即在培養職業人材，故設備必求充實，實習尤須注重。惟現時各省市職業學校之實習設備，多未充實，致學生未得充分之實習，技術經驗，不足以應用，又實習學科教員待遇，多按教授時數計算，因此學校為減輕經費支出起見，每將實習次數減少，此影響於學生學業者頗鉅。應即就地寬籌經費，督促改進，俾收優良之效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指令

指令

★令社會局據呈方便醫院募捐辦事細則及沿門勸捐人名冊等件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一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社會局

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繳方便醫院募捐辦事細則，及沿門勸捐人名冊，勸捐人証摺旗幟臂章等樣本各乙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及細則（餘件略）

案奉

粵府本年十月十七日總字第七四二號訓令：以據城西方便醫院維持委員會主席陳恩齊等，呈為募捐補充經費，請予備案

等情；飭局核復察奪。等因；並據該院分呈到局，查核所繳細則，倘有未符章制，發還更正，再呈核辦，呈奉 鈞府科字第一〇三六號令復已悉在案。嗣據該院將募捐冊據繳局加印發還，當以所呈係為急於籌募經費起見，姑准將冊據蓋印發還遵章辦理，仍將前令發還細則，分別修正呈繳核辦，等詞，令復遵照去後；茲據將修正募捐辦事細則，連同沿門勸捐人名冊，及勸捐人証摺旗幟臂章等樣本，具繳備案前來，查核倘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抽存暨令復外，理合備文連同附繳募捐辦事細則，沿門勸捐人名冊，勸捐人証摺旗幟臂章等項，呈繳 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市長彭

計附呈方便醫院募捐辦事細則，及沿門勸捐人名冊勸捐人証摺旗幟臂章等樣本各一份。

社會局局長潘芸閣 廿九年十一月卅日

廣州城西方便醫院募捐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院舉行募捐，應臨時設立「募捐辦事處」，假借十三行故衣街十三號為辦事地點，由維持委員會指揮監督之。

第二條 募捐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巍主教商承維持會委員同意選充之，均不支薪金，但為交際便利起見，得酌支舟車膳費。

第三條 募捐辦事處，只辦募捐事項，不涉及院務。

- 第四條 募捐期間定為三個月，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另行決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五條 募捐辦事處發出綠簿，為記名証件，不作收款証據，捐得款項後，經募人應報由本院另派人員會同往收，或由捐款人逕交本院及募捐辦事處收受。
- 第六條 捐款收據以三聯式，加蓋政府印信，及本院圖記者，方為有效。
- 第七條 本處所發募捐綠簿，除分送股商富戶及熱心善衆担任經募人外，另選任若干人為沿門勸捐人，由院開列名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派出之。
- 第八條 沿門勸捐人不支定額薪金，每日只領伙食費五角，其每日經募所得之捐款，准提出百分之二作為該募捐人津貼，但以收得捐款後，按五日計算一次。
- 第九條 沿門勸捐人，須按日向募捐辦事處報告經募成績。
- 第十條 沿門勸捐人，須配有本院募捐証摺，摺內貼具該勸捐人相片。
- 第十一條 本院發給勸捐人証摺，應先呈送主管機關備案。
- 第十二條 沿門勸捐人如有出發市外勸捐，應先報請本院備文知會當地主管機關後，方能前往，否則如有發生事故，本院不負責任。
- 第十三條 募捐辦事處經費，如僱用員役及文具印刷宣傳等項，不得超過捐款總額百分之十，「包括沿門勸捐人伙食津貼計算。」
- 第十四條 募捐辦事處每日收到捐款若干，即日列具清單，連同捐款送請維持會陳主席保存，由院方收得之款，則交魏主教保存，按七日一次結算總額，彙送魏主教收存備用。
- 第十五條 收到捐款每七日彙登各報廣告一次，藉表謝忱。

第十六條 本辦事細則，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

★令社會局據呈自警團支部代表聯合辦事處會議推戴市長為總團長社會局長為副總團長應予照准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二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社會局

本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為據廣州市自警團支部代表聯合辦事處會議推戴市長為總團長，社會局長為副總團長，請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附件畧)

現據廣州市自警團支部代表聯合辦事處呈稱：

「現奉鈞局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二號指令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為擬將自警團現時編制改善，擬具整理辦法及組織大綱，懇請察核示遵由。呈附均悉。據請擬將自警團編制直接隸屬廣州市，由本局指揮監督，暨擬具組織大綱，懇請察核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廣州市政府核准照辦。惟查組織大綱未盡妥協，茲將原件發還，應由該局詳細修正，再行呈核，指令下局，亦經遵將修正廣州市自警團總團本部組織大

綱呈核各在案。現奉

廣州市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科字第一二四七號指令開：「呈附均悉。此案昨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廣州市自警團組織方案等件，業經令飭該局併案辦理。茲據前情，仰即遵照前令併案核明，擬議具復，再行核辦。此令。」等因；修正組織大綱存。奉此，案查該聯合辦事處所請改善編制，業奉 市政府明令核准本局接收改組在案，仰僑組織大綱核准頒布後，再行參照保甲制度編整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自警團現經 廣州市政府核准，由鈞局接收改組，並依照保甲制度改編，自應遵辦。惟若從坊戶長着手辦理選舉，非有相當時間，未易蕙事，似應先行成立總團團部，行使保甲編查處職權，指揮各分團專責調查戶口，舉辦各坊戶長選舉，較為便利。素仰我 市長及鈞局長向為市民所愛戴，熱心地方自治公益，現經本團聯合處各支部代表開會討論會議，公推 市長為總團團長，鈞長為副總團長，俾總團團部早日成立，即行着手調查坊戶，參照組織大綱，分別進行，以符保甲制度，而慰市民渴望。是否可行？理合聯呈鈞局察核，伏僑指令祇遵！」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計抄呈提議書會議錄各一份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潘芸閣 廿九年十二月二日

★令社會局據呈廣州市自警團總團部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二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社會局

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廣州市自警團總團部呈報成立日期，附繳鈐模等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鈐模鈎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鈐模存。

▲附錄原呈(附件畧)

現據廣州市自警團總團長彭東原副團長潘芸閣呈稱：

「案奉鈎局本年十二月九日團字第一八七號指令開：「呈悉。除派本局第三科科長羅宗旋前往監視移交接收，暨將廣州市自警團總團部鈐記隨文頒發外，仰仍將接收情形，暨啓用鈐記日期，呈報備查。此令。」等因；鈐記附發，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經於本月九日會同雜監視員宗旋，暨前聯合辦事處各常務代表，將所有圖記文卷傢具等物，逐一照移交冊點收清楚，並於是日成立自警團總團本部，隨即召集各支部代表訓話，推行團務，開始辦公，敬謹啓用鈐記。(文曰廣州市自警團總團本部之鈐記)所有接收成立暨啓用鈐記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鈐模二紙，呈報鈎局鑒察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鈐模二紙，據此，除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鈐模壹紙，呈請審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彭

計呈繳廣州市自警團總團本部鈐模乙紙

社會局局長潘雲閣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財政局據呈根案帶收登記告白費以爲彌補市財政公報紙張及印刷費用經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四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六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報根案帶收登記告白費，以爲彌補市財政公報紙張及印刷費用，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十二月三日提出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報名稱改爲月刊。」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附件畧)

現據職局登記冊籍股代主任馬德培簽呈稱：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竊查辦理土地登記，對於公告之辦法，除將登記案件，分別揭示登記地段顯著地方，及該主管地政機關門首，暨刊登當地報章外，仍須登載主管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公報，已於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十六條，及土地法第一百條，明白規定。復查以前本市土地局對於發行定期公報辦法，曾舉辦土地日刊，規定凡來局聲請登記案件，每件附加告白費一元。溯自事變以還，從前地政機關土地登記冊籍，固已散失無存，一般業權人對於持有證明土地權利之文件，亦不無間有遺漏，因此偽造契証以圖霸佔業權者有之，代人保管產業而希圖侵佔者有之，欲求整理地政，以及確定人民土地權利之方針，自非依照法規，對於公告方法，力求完備不可。茲查前地政局對於土地登記公告辦法，亦於揭示方面力求完備外，關於公告方面，曾擬在民聲日報發表後，並於所辦之地政季報特闢一欄，依照前例，及土地法所示程序，逐期公告，其收廣告費辦法，按照前土地局附收告白費辦法辦理，業經呈奉 廣州市政府科字第六三四號令准照辦在案。本局續辦土地登記伊始，應否照案於將來本局發刊定期刊物時，特闢地政一欄，逐期公告，並對於聲請登記案件，每件附收告白費一元，以爲彌補紙張及印刷費用之處，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查關於登記案件刊登公報辦法，經職局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決：除登載民聲日報外，並彙登市財政公報在案，此項議決辦法，核與前地政局呈准辦法相同，所有應征登記告白費，自應照案帶征。據簽前情，除飭屬照案辦理外，理合將查照前地政局呈准原案帶收登記告白費以爲彌補刊印市財政公報紙張及印刷費用各緣由，連同職局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案錄一份，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准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本局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案錄一份

財政局局長蔡明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令財政局據呈厘定產權及他項權利登記或錄回登記或已經民產登記之案帶收廣告費及公告辦法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八三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呈報厘定產權及他項權利登記，或錄回登記，或已經民產登記之案，帶收廣告費及公告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查閱厘定帶收廣告費及公告辦法，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案查本局辦理土地登記帶收登記廣告費額，係根據前地政局呈准市府核定數額征收，業將照案帶收廣告費緣由，於本年十一月廿三日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此後對於人民聲請土地業權登記或他項權利登記，凡在前市政府未經登記確定者，均照章分別公告

，並照案帶收廣告費。惟曾在前民政處財政處違章聲請民產登記，已繳廣告費及已公告者，應免重登廣告及收費，以輕人民負擔。至業權錄回登記，及他項權利錄回登記，雖權利人早經登記確定，惟自經廣州事變後，偽冒業權人者有之，僥倖業權者有之，似亦應再登廣告，照案收費。并定公告期限為三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方予發証，以昭慎重。茲擬定下列辦法：(1)未經遵章聲請保存登記或他項權利登記者，照章帶收廣告費，收件辦理後，並查照條例規定期限公告，期滿無異議發生，方行給發權利書狀管業。(2)前經民產登記公告期滿無異議發生者，轉入土地登記辦理，毋須再為公告，并不收廣告費。(3)聲請錄回登記者，仍須帶收廣告費，并公告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再行發証。似此分別規定，於施行上既覺妥慎，而按諸原案規定意旨，亦復相符。除飭科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令准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財政衛生兩局關於市場管理規則經付審查修正完畢 提出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五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七日

令 財政局
衛生局

本年十一月卅日會呈一件。呈復奉令會同審議關於市場管理規則一案，遵將擬改訂緣由，呈復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此案業經提出第二十四次及二十六次市政會議一再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修正完畢，簽復前來，復於本年十二月三日提出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并抄發修正規則一份，仰即知照！

此令。修正規則一份抄發。

附註（規則載法規欄）

★令衛生局據呈擬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中醫生攷試並擬具考試章程經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五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衛生局

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呈擬組織攷試委員會，舉行中醫生攷試，擬具攷試章程，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此案業經提出第廿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簽復前來，復於本年十二月三日，提出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并抄發修正章程一份，仰即知照！

此令。修正章程一份抄發。

附註（章程載法規欄）

★令衛生局據呈修正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 經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五七號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衛生局

本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呈擬修正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請示遵由。

呈附均悉。此案業經提出第廿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簽復前來，復於本年十二月三日提出第廿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并抄發修正規則一份，仰即知照！

此令。修正規則一份抄發。

附註（規則載法規欄）

★令財政局據呈人力車組合請增放手車二百輛經准由十 二月一日起餉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五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財政局

廿九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呈報人力車組合請增放手車二百輛，業經核准，並由十二月一日起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所請准予備案。惟以後如有增放，應審察市面需要，酌量核定，以期無碍車伕生活，仰即遵照。
此令。

★令工務局據呈修建市立圖書館工程開投情形及擬具工程合約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六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工務局

本年十二月二日及同月四日呈二件。呈報修建市立圖書館工程開投情形，及擬具工程合約，繳請察核備案由。兩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二件(附件略)

竊查關於教育局將修建市立圖書館工程交由職局招商投承一案，經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當衆開標，並已先將工程計劃圖則概算表簡章等，呈奉

鈞府派員蒞局監投各在案。是日投票商號，計有桃利、李球記、成興、福安公司、和生公司、植生公司、等六家，開標結果，以福安公司取價五千八百元為最低廉，植生公司取價七千八百五十元則次之，該福安公司取價雖最低廉，惟與所定定價九千二百五十三元五十錢之數，比較相去甚遠，其工程能否妥善，似屬成一疑問，當經簽奉鈞長核示，批交植生公司承建。除飭該商尅日立約施工外，理合將開投該工程情形，並抄錄投價登記表，連同各商號原投標價單等，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再本工程所訂合約，容俟承商簽妥後，當另文呈繳備案，合併陳明。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錄呈投價登記表乙份，各商號原投價單六紙。

廣州市工務局局長梁榮葆 廿九年十二月二日

竊查職局關於修建市立圖書館工程一案，經將招商開投結果情形，呈報

鈞府察核，并簽奉

鈞長核示批交植生公司承建各在案。現經與該承商訂立工程合約三份，除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此項合約一份，呈繳鈞府察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改建市立圖書館工程合約乙份。

廣州市工務局局長梁榮葆 廿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教育局據呈修正各中小學校朝會夕會辦法經第二十 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八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教育局

本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呈報修正各中小學校朝會夕會辦法草案，請審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十二月十日提出第廿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及提案

案查職局舉行第二十四次校長會議，市立第七小學校校長彭國鐘提議：為修正市立中小學校朝會夕會辦法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關於朝會夕會歌，歌譜及歌詞，由各學校長於下星期介紹來局，再行選定。」紀錄在卷。理合備文連同原提案及辦法一紙，呈請
審核備案。

謹呈

市長彭

附抄呈原提案一紙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何愷常 廿九年十二月五日

廣州市教育局第二十四次校長會議提案牋

程序：編入本次議程第二案。

提案者：廣州市市立第七小學校校長彭國鏞。

案由：為修正市立中小學校朝會夕會辦法規程草案。請公決由。

理由：為根據上次校長會議議案第四條決議：「交原提案人修正劃一市中小學校朝會辦法規程草案，並加入夕會辦法，提交下次討論。」等因；茲擬就草案提請公決。

辦法：（一）擬訂規程劃一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朝會夕會辦法規程草案。

1. 凡本局所屬各中小學校，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實施朝會及夕會儀式。
2. 朝會儀式，在每晨學校生活開始時舉行之。
3. 夕會儀式，在每夕學校生活終結時舉行之。
4. 朝會及夕會儀式，由是日值日教員主持，其他班主任教員，分別在該班內協助輔導之，但分班舉行時，應由班主任主持之。
5. 朝會及夕會儀式之舉行，凡屬校內員生，均須一律出席參加，不得借故規避。
6. 朝會及夕會舉行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

（二）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朝會儀式。

- 一、肅立。二、升旗。(奏樂)三、師生行相見禮。四、唱朝會歌。五、宣讀願詞及信條。六、佈告或討論。
- 七、檢查。八、禮成。

(三)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夕會儀式。

- 一、肅立。二、降旗。(奏樂)三、唱夕會歌。四、宣讀願詞及信條。五、佈告或討論。六、檢查。七、師生行相別禮。八、禮成。

提案人彭國鏞

★令教育局據呈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暫行規程及教職員請假暫行條例仰即遵照繕正再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九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教育局

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繳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暫行規程，及教職員請假暫行條例等，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此案業經提出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簽復前來，復於本年十二月十日，提出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將修正規程抄發，仰即遵照，分別另行繕正，再呈備案！

此令。修正規程一份抄發。

★令教育局據呈遵令修正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暫行規程 及教職員請假暫行條例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九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令教育局

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遵令修正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暫行規程，及教職員請假暫行條例各二份，呈請
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註（規程及條例均載法規欄）

★令財政局據呈擬收用惠福東路教育路鹽運西路之間荒 地經佈告調驗契證等情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〇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呈為惠福東路教育路鹽運西路之間荒地，現擬收用佈告圖驗契証，以憑辦理，連同

該地段平面圖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附件畧)

竊查本市惠福東路坐北向南界於教育路鹽運西路之間，有荒地一段，面積計共市井式百肆拾式井陸拾肆方尺捌拾肆方寸，前屬公產，本局現擬收回闢建公共場所，業經派員前往勘明，繪就圖則，惟歷時已久，該地段業權或有更移，除佈告限該地業主於兩個月期內，將原契証繳驗，以憑辦理，如經逾期，仍未遵辦，即當收用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地段平面圖一份，呈請

察核，賜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惠福東路教育路鹽運西路之間荒地平面圖一份。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財政局據呈招投承租惠福市場各情形並附榮興公司承租章程應予備案仍候會同警務處佈告商民遵照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〇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財政局

廿九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為將招投承租惠福市場各情形，連同承租章程，呈請審核備案，并請會同警務處佈告由。

呈附均悉。應予備案，仍候會同

廣東省警務處佈告附近該市場各攤位商民遵照承租，尅日遷入營業可也。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儲。

▲附錄原程及承租章程

案奉

鈞府科字第一二八〇號指令，本局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一件，呈繳遵令修正惠福市場招商承租簡章，請予備案，屆期并懇派員蒞局監投，以昭鄭重由。內開：

「呈及簡章均悉。據稱改期十一月廿六日開投惠福市場，應予照准備案。至請派員監投一節，業經令飭本府

收支評價股主任蔣紹榮屆期前往監投矣。仰併知照！此令。簡章存。」

等因；奉此，竊查是日到場競投各商，計有榮興公司、壽興公司、復興公司、合羣公司、文吉公司、華南公司、同益公司、及興昌公司等八家，並由蔣主任紹榮蒞場監投，各商公司拈阄競投，先後加價至七次，競投結果，以文吉公司商人林鴻文出價軍票一萬零六百元為第一票，榮興公司商人李君榮出價軍票一萬零四百元為第二票，同益公司商人賴俊修出價軍票一萬零二百元為第三票，以上各票承商，經飭當場出具切結，候核明辦理，其競投至第三次不願加價之復興公司等五家原繳押票金，如數發還。惟查第一票文吉公司商人林鴻文所填報住址為本市惠吉東路第二十九號，查據德宜警察署復以該地址為日本警察官使用，該商人林鴻文並無戶籍可移，經傳詢屬實，不准承租，判還原繳押票金，依章應由第二票榮興公司遞補承租，業飭據該商公司商人李君榮具繳補証金預租暨店舖保結前來，經飭核收，並查明該保店倘屬殷實，准由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租承辦。茲奉前因，除批示并將承租章程發給遵守外，所有公投招租惠福市場各情形，理合備文連同榮興公司承租惠福市場章程一份，呈請
審核，賜予備案。並懇按照招商承租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會同廣東警務處佈告，勸諭該市場附近各路傍攤位，遷入營業，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榮興公司承租惠福市場章程一份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二月十日

榮興公司承租廣州市惠福市場章程

第一條 該公司以榮興公司名義，承租廣州市惠福市場，以一年為期，由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至滿足一年為止，承租期內，不得中途退租減租，或轉租與別人。

第二條 該商公司認繳年租軍票一萬零四百元，分十二個月，每月上期繳納。（即每月一日為交租期）

第三條 該商公司如有滯納租金，應照本局過期繳納罰息辦法處罰，欠租至一月者，即行革退，另行招商承辦，所有欠繳租金及罰款等項，應就所繳保證金項下扣抵，倘仍不足時，須由該担保店負責清繳。

第四條 該商公司所繳保證金，例不給息，承租期滿，倘查明如無欠繳租金、水費、電費等，或其應繳之捐稅及毀壞市場內柵格窗門等建築物時，得如數發還。

第五條 本市場內各攤位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豬肉類 (二)羊肉類 (三)蔬菜類 (四)鷄鴨鵝類 (五)鮮魚類 (六)蛋卵類 (七)牛肉類 (八)生菓類 (九)豆腐類 (十)水盆類 (十一)水族類 (十二)鹹雜類。

第六條 該商公司所收市場內各攤位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所投租金額之一倍，并不得巧立名目，收受其他費用。

第七條 本市場內攤位租賃辦法，須由該商公司擬訂呈請本局核定。

第八條 本市場應繳之警捐及營業稅等項，應由該商公司自行負責辦理。

第九條 本市場內公用電燈自來水等項應由該商公司報裝，按月納費，承租期滿，不得自行拆回，應俟本局核定價值，由繼承辦理人備價承頂。

第十條 本市場建築完固，無須大修工程，如有小修工程，其費用由該商公司自理，不得在租項內扣抵。

第十一條 關於市場內一切衛生管理事項，該商公司務須遵照廣州市惠福市場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市場衛生指導事項由衛生局委派市場管理員一員常川駐場辦理，月薪軍票五十元，由該商公司按月上期納

交本局，轉送衛生局發給具領。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令教育局據呈本市教育會籌備委員會籌備會議及開會情形指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一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教育局

本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據呈本市教育會籌備委員會籌備會議開會情形，連同會章會議錄經應預算書，暨職員名單，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仍應轉行該籌備委員會，依照廣州市社會團體立案暫行辦法，逕赴社會局呈請備案。至所需經費，擬將原繳預算表發交財政局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聯。

▲附錄原呈(附件畧)

現據廣州市教育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孫玉階呈稱：

「竊查本會經於本月七日假坐市立第一女子中學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是日到會人數，詳議錄內。經衆舉出許少珊、區聲白、孫玉階、周禹、鄭翰光、陳佩舜等七名，爲本會常務委員，孫玉階爲主任委員，以專責成。並推定張崧任文書，鄭翰光兼庶務，孫玉階兼財政，王寄文任組織各股幹事。復將籌備委員會章程共九條決議改正通過，經臨預算書表，亦經議定。理合將開籌備會議經過情形，連同會章議錄，暨職員名單，經臨預算書表各乙份，備文併呈繳鈞核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繳會議錄章程職員名單經臨預算書表各乙份，據此，理合備文連同該會會議錄章程職員名單暨經臨預算書表

轉呈

察核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計呈送廣州市教育會籌備委員會會議錄章程職員名單經臨預算書表各乙份。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何愷常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工務局據呈開投修繕中央公園及本府傳達室等工程 經批交豫南植生公司分別承建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五〇號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開投修繕中央公園，及本府傳達室等工程，經批交豫南植生公司分別承建，

呈繳投價單表，請察核備案令遵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附件畧)

竊查關於招商投承修繕中央公園，及

鈞府傳達室。來賓候會室。工人宿舍。暨前民政廳園門口加建鐵閘等工程一案，經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當衆開標，并已先將計劃圖則。概算表。簡章等，呈奉

鈞府派員蒞局監投各在案。是日投票商號，承修中央公園工程，計有東亞。福安。粵華。植生。和生。祥安。豫南等公司七家，開標結果，以植生公司取價一千三百五十元為最低廉，承建傳達室各工程，計有祥安。豫南。植生。東亞。福安。和生等公司六家，結果以豫南公司取價八百二十一元零一錢為最低，自應准予分別承建。除飭該商等即日立約施工外，理合將開投該工程情形，並抄錄投價登記表，連同各商號原投票價單，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再本工程所訂合約，容俟承商簽妥後，當另文呈繳備案，合併陳明。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計錄呈投價登記表二份，各商號原投票價單共十三份。

廣州市工務局長梁榮菴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工務局據呈繳修繕中央公園及本府傳達室等工程合約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九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令工務局

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呈繳修繕中央公園及本府傳達室工程合約，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附件零)

竊查工務局招商投承修繕中央公園，及

對府傳達室，來賓候會室，暨工人宿舍等工程一案，經將開標結果情形，並商人原繳投價單表，呈報

鈞府察核在案。關於中央公園工程，已批交植生公司承修，定期本月二十四日興工，傳達室等工程，批交豫南公司承建，已於本月十九日興工，現經與該商分別訂立合約各三份，除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此項合約各一份，呈繳鈞府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僱繕中央公園及 鈞府傳達室等工程合約各乙份

廣州市工務局局長梁榮揀 廿九年十月十九日

★令衛生局據呈擬照前例征收廁租額三成藉資修理本市 廁所一案仰遵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案辦理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五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令衛生局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呈報關於本市廁所之改建修理，擬照前例征收廁租額三成，藉資修理，仍飭令遵由。

呈悉。經將此案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出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一、仍交衛生局詳擬妥善計劃，再呈核辦。二、和興公司收存各月份無主廁租，及三成公廁租捐，儘數提存衛生局計劃興修。」等議，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錄原呈

竊查本市自事變後，所有公廁，幾於全體破壞，迭經嚴令和興公司遵章按月分別改建，並隨時修葺辦理在案。無如該公司向持臨時承辦性質，敷衍塞責，致所修過各廁所，旋修旋爛，市民久有煩言，投函責備，應付幾窮，本局職責攸關，亟思籌維救濟之道。茲為徹底整理起見，擬將從前本市征收三成公廁租捐成案，恢復辦理，所得之數，專案留為修理改良公廁之需。查全市公廁廁租，據該公司冊報，每月約一千九百餘元，按照三成比率，每月征收五百餘元，又其中尚有未據業主到領者，月約八百餘元。此項租款，實為樂權民業，擬照暫管樂權民業辦法，一併令飭和興公司尅日解局，作為改建廁所之用。俟該業主回市後，再行查明，分別照章按月在征收三成捐額項下，分期發還。似此既於市庫支出，不受影響，而於整理廁所，得收實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廣州市衛生局局長王會傑 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據呈廣州市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 取締規則經第卅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五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令工務局

本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呈為擬訂廣州市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規則，應否實施，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提出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以大致尙無不合，簽復前來，復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出第卅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註（規則載法規欄）

★令衛生局據呈娛樂場所取締規則經第三十次市政會議 議決照修正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六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衛生局

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呈擬具娛樂場所取締規則，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提出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以大致尙合，簽復前來，復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出第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抄發修正規則一份，仰即遵照！

附錄一：粵省修正粵幣一月份發給

附錄規則（粵省規程）

★令財政局據呈指定職員兼辦臨時地稅收據抽查工作製發外勤調查證摺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六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呈為指定職員兼辦臨時地稅收據抽查工作，製發外勤調查證摺事，請察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據稱指定職員兼辦臨時地稅收據抽查工作，製發外勤調查證摺，請察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奉。

△附錄調查證式樣

調查證式樣

爲發給証據事，照得本局臨時抽稅票據之抽查，派出人員在外執 行職務，例須攜帶証摺，以資識別，如遇有會警必要時，得會警 協助，除函 廣東省警務處轉行各警署查照外，給此證明。	
廣州市財政局調查證 字第 號	
准此	
局長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相片

圖樣中

六英寸

★令財政局據呈將減征特等警捐額臨時地稅限期展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七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呈為將減征特等警捐額臨時地稅限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查財政局前將「減征廣州市特等警捐額各店戶臨時地稅辦法」擬定，呈奉
鈞府本年十月十二日科字第九七零號指令，以此項辦法在地價評議會未成立以前，暫准照辦等因，當經遵辦，佈告通知，暨分函各區警署，將催欠通知書填明發出日期，分發催繳辦理各在案。現據財政局督征員報稱：

「查減征全市特等警捐額各店戶臨時地稅辦法第二條稱：本市地價評議會尚未成立，將全市地價評定之前，繼續開征之各期臨時地稅，其特等警捐額推定之各店戶地稅額，如能於接奉納稅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稅款繳納者，即照下列減征折數減征稅款，一月以外者，仍照十足徵收等語，業經遵辦在案。現查各區警署自將通知書

發還後，茲據各區徵收人員報稱：因限期稍短，各特等捐額稅戶，納稅尙未十分普遍，爲圖稅收增益起見，擬請將限期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以便人民，而利徵收。」

等情；報請核辦前來，查核所稱，尙屬實情，自應照辦。除分別函知各區警署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准予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財政局局長蔡明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據呈定期換發三十年上半年度各種車輛牌照 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七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令工務局

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擬定三十年一月二日起至月底止，換發三十年上半年度各種車輛牌照，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據呈將現在援用之前市公署財政處征收臨時地稅章則所列官署名稱分別照現實名稱改正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四八七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將現在援用之前市公署財政處征收臨時地稅章則所列官署名稱，分別照現實名稱改正，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附件畧)

查職局自奉 令併辦本市地政事宜後，業經呈報 鈞核，所有征收臨時地稅事宜，仍託由各區警署代辦，各項徵稅辦法，悉照向章繼續辦理備案在案。茲以該項徵稅章則條文內原列官署名稱，現時已有變更，為求名實相符，適用便利起見，謹擬將現在援用之前廣州市公署財政處徵收臨時地稅章程。辦法，暨滯納罰則各條文內原日官署名稱，現經更易者，就現實名稱分別改正，各繕一份，連同前廣州市公署財政處徵收臨時地稅章程。辦法。滯納罰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計附呈原廣州市公署財政處徵收臨時地稅章則一份，改正名稱章則一份。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令財政局據呈報鮮魚鱗介入市捐征收處開征日期准予

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五二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報鮮魚鱗介入市捐徵收處開始徵收日期，附繳鈐模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

案查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設處徵收，并奉委范博謙為該徵收處主任，由局刊發鈐記，飭行籌備開徵在案。現據該主任呈稱：遲於本月二

十一日組織成立啓鈴任事，擇定本市拱日中路七十號爲處址，定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徵收，謹先將成立任事日期，連同鈴模二帶，請察核存轉備案。等情；前來，除指復外，理合具文檢同原繳鈴模一帶，呈請
察核，准予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原繳鈴模一帶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財政局據呈報廣告費征收處開征日期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五二七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廣告費徵收處開始徵收日期，附具鈴模，繳請察核由。

呈及鈴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鈴模存。

▲附錄原呈

案查廣州市廣告費，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規復徵收，並奉委黃智為徵收處主任，由局刊發鈐記，飭行籌備開徵在案。現據該主任呈稱：連於本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擇定本市拱日中路七十號為處址，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徵收，謹先將成立日期，連同鈐模二紙，請察核備案。等情；前來，除指復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繳鈐模一紙，具文轉請

察核，准予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原繳鈐模一紙。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財政局據呈報花捐徵收處開徵日期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五二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財政局

本年十二月廿六日呈一件。據呈報花捐徵收處開始徵收日期，附繳鈐模，請察核由。

呈及鈐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鈐模存。

▲附錄原呈

案查廣州市花捐，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規復徵收，並奉委郭銘為該征收處主任，由局刊發鈐記飭行籌備開征在案。現據該主任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啓鈐任事，擇定本市拱日中路七十號之一為處址，定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征收，謹先將成立任事日期，連同鈐模二紙，請審核存轉備案。等情；前來除指復外，理合具文檢同原繳鈐模一紙，呈請
審核，准予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原繳鈐模一紙。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財政局據呈報特種娛樂捐徵收處開徵日期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五二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奉財政局

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特種娛樂捐徵收處開辦日期，附具鈐模，請請審核由。

呈及鈐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鈐轉存。

▲附錄原呈

案查廣州市特種娛樂捐，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規復徵收，並奉委何玉麟為徵收處主任，由局刊發鈐記，飭行籌備開征在案。現據該主任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啓鈐任事，擇定本市拱日中路七十號之一為處址，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征收，謹先將成立任事日期，連同鈐模二紙，請察核備案。等情；前來，除指復覽抽存一紙備查外，理合將原繳鈐模一紙，具文轉請
察核，准予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原繳鈐模一紙。

財政局局長蔡 明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八

批

示

批 示

★批周鴻伯等據呈關於本市廁租預請飭知下屆承商按照
時值給付候行財政衛生兩局知照

廣州市政府批 批字第四二號
廿九年十二月六日

具狀人周鴻伯等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狀一件。呈為本市廁所月租問題，預請飭知下屆承商，按照時值給付，以維業權，而免糾紛由。

呈悉。仰飭令行財政衛生兩局知照可也。
此批。

★批李良狀稱錫薄販銷市外向准免捐請飭局查明禁止案
候行財政局查明妥辦

廣州市政府批 批字第四三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具呈人李良

本年十二月十六日狀一件。為錫箔販銷市外，向章准免抽捐，請飭局查明禁止由。
狀悉。仰候令行財政局查明向章妥辦飭遵可也。
此批。

★批曾棠等具呈請轉飭香燭紙寶冥鏹捐廣州公司修改章程案候行財政局核復再行飭遵

廣州市政府批 批字第四四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原具狀人廣州市香燭紙寶冥鏹同業公會常務委員曾棠等

呈一件。呈請轉飭香燭紙寶冥鏹捐廣州公司修改章程，以恤商艱由。
呈附均悉。所請候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此批。附件轉。

佈告

佈告

★佈告惠福市場附近各路旁攤位商民尅日遷入市場營業

廣東省警務處
廣州市政府 佈告 佈字第十一號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照得市場之設，原爲整飭市容，並以適合衛生爲宗旨，關係都市建設，至爲重要。茲查惠福市場建築竣工，業由廣州市財政局接收管理，並核准榮興公司投得承租在案。現定由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租開辦，依照市場管理規則，所有附近路旁後開各類攤位，應卽一律遷入市場營業，毋得仍前在路旁擺賣售販，以符規定。除飭警執行外，合行佈告，仰附近該市場各路旁攤位商民遵照，務須尅日前赴該公司承租，分類遷入營業，以肅市容，而重衛生，毋稍違延，切切此佈！

附列惠福市場各攤位營業種類於後

- | | | | | | | |
|---------|---------|---------|----------|----------|---------|---------|
| (一) 豬肉類 | (二) 羊肉類 | (三) 蔬菜類 | (四) 鷄鴨鵝類 | (五) 鮮魚類 | (六) 卵蛋類 | (七) 牛肉類 |
| (八) 生菓類 | (九) 豆腐類 | (十) 水盆類 | (十一) 水族類 | (十二) 鹹雜類 | | |

兼處長李道軒

兼市長彭東原

廣東省教育廳

119711

函
牘

函 牘

★函民政廳准函以據南海縣呈請轉函在該縣舊址未投變
以前請將市場地租按月撥支一案經令據財政局核復函
請查照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二〇一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現准

貴廳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洪字第八七號公函：以據南海縣縣長李道純呈：關於該縣府舊址改建惠福市場，在該舊址未投變以前，請飭該場管理人繳回租金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冗叙外，後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正核辦間，據工務局呈：「以准南海縣縣長李道純函同前由，并擬議：（一）前復與處呈復前廣東省政務委員會籌備處，經聲明擇定該縣署舊址籌建市場，並非投變地址，業由籌備處令行該署知照，如果該署對於以該地址建設市場認為不合，儘可提出異議，而當時并不見有反對，無異默認。及今市場已建築完成，始來函提及，未免失却時間性。（二）查該舊署地

址，原屬公有物，且已廢棄，事竣後重成瓦礫之場，實為及區，當時南海縣本係廣東治安維持委員會所統屬，維持會為整理後區，繁榮市面，及使魚菜小販集中起見，飭復興處將該址建築市場，以免零碎斷瓦，一望荒涼，有碍觀瞻。且市場亦係公有物，公地公用，本於理不背，當時維持會對於該縣舊署土地之取用，當有行使職權之可說也。(二)該處舊市場係由市政府撥款，由工務局計劃建築，現已完成，奉令交由財政局接管，本案似宜由財政局主辦。等情；到府，當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竊查官產之規定，為全省文武各衙署局所，以及附屬之官廳、遊館、卡房、官堆、檔房、炮台、箭道、馬圈、兵房、炮房、藥庫、碉樓、以及所管營田一切產業。又查應請登記保存之官產規定，為文武各官廳及公園學校現經使用之署所校舍，及因公使用之官產。按之上列二項之規定，南海縣署舊址，係屬官產無疑。且事變以後，該處地址，頽垣四壁，瓦礫滿地，廢置不用，亦無登記保存之必要。前廣東治安維持會主理省政，為繁榮地方計，為市民衛生計，收用該段地址，籌建公共市場，以公有之地，建築公有之物，於法於理至為適洽。且該市場面積甚少，將來必須擴充，其他水池廁所，以及公共儲藏處所等，亦需地建築，有無盈餘地段，似應俟計劃勘明後，方能定奪。又關於該縣署舊址，用以建築市場，並非投標，據經前廣東省政務委員會籌備處於本年三月令知該縣，事經半載有餘，從未有若何聲明，現該市場經由本局接管，呈准核定底價，定期公投承租，該縣忽爾提出收取租金，於理似為未當。况該場係由市庫撥款建築，所有市場收益，自應撥歸市庫。基上理由，南海縣所請收回市場租金，及擬將該段地址投標各情，似難照辦。」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至擇定南海縣署舊址建築臨時市場，當時係准 大日本特務機關肥後中佐囑辦，復提經前廣東治安維持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中間并經前復興處送由首席顧問決議認可，是前復興處與本府祇係繼續成案先後計劃撥款辦理，經閱數月期間，該縣迄無異議，今工程既已完竣，收益即在目前，乃始以投標地址，交還租金為詞，似置成案於不顧。况該市場之建築，本府既係陸續辦理，案經確定於前，自未便將原案擅為變更。准函前由，相應備函復請

查照爲荷。

此致

廣東民政廳廳長王

★函建設廳關於警務處擬擇文德東路西頭地段建築拘留

所一案經飭財政局佈告期滿無人繳驗契証復請查照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二〇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前准

貴廳文字第一一二號公函，關於警務處擬擇文德東路西頭地段，爲建築拘留所，囑爲飭屬查明核轉一案，業經先後令行財政局查明呈復，并布告限期繳驗契証，逾期即作官地論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

「案查前奉鈞府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總字第七五二號訓令：以准廣東建設廳函：請飭查警務處擬建拘留所地點，究竟是否官荒？應否作爲公地收用？等由；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當經查明警務處所指定擬建拘留所地點，係在文德東路西頭，即該路第三十一號屋業對面之荒地，并闕閱登記冊，查得該地全段，并無業權人聲請登記，是否官荒，亦無冊籍可稽，業將查明情形，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復在案。嗣以關於該地是否官荒一節，仍須徹查，復經開列該地段面積四至，繪具圖形，佈告當地人民，如果對於該地有業權關係，應即檢齊管業契証，限由佈告之日起，一個月內來局繳驗。現在期限已滿，仍未見有業主持同契証來局，主將業權，理合將

本案辦理情形，備文呈報察核轉復。」

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函復，希煩

查照爲荷。

此致

廣東省建設廳廳長陳

★函謝海軍特務部保管市立圖書館圖書並經派員接收完

竣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二一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敬啓者，前承

厚意，將收存市立圖書館圖書送還等由，曾派本府參事潘子誠等，前往接收，茲據該參事呈報：接收圖書共五萬八千六百零五本，附繳圖書目錄一冊，書柜書架清單一份，等情前來，查該館所存圖書，業

貴部加意保管，得免散失，於本市文化前途，裨益不淺，具見提倡文教，大雅扶輪，殊深感謝。相應將接收圖書目錄，及書架清單函送，希煩

查照是荷。

此致

大日本海軍特務部

計送圖書目錄一本，書櫃書架清單一份。

附註（附件零）

★函請廣東陸軍特務機關及番禺縣政府暨廣東省警務處 飭屬嚴禁斬伐黃花崗墳場樹木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二一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現據社會局長潘芸閣呈稱：

「現據黃花崗管理人魏學賢報稱：近日有人在該處一帶斬伐樹木，懇予設法保護，等情前來，查黃花崗烈士墳場，經前復興處呈請前市公署函知友軍及飭公安處番禺縣行政專員各就管轄範圍，分令當地團警切實保護在案。茲為景仰先烈，拱衛國林，以免日久玩生起見，擬請鈞府援案分別函請友軍出示嚴禁，及警務處番禺縣等協同保護，庶免再為歹徒覬覦樹木，所作柴薪，以維公物，而壯觀瞻。除令飭廣州市自警總團部暨永泰鄉鄉長認真保護查緝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黃花崗墳場樹木，係屬拱衛先烈墓塋，禮禁有禁，亟應妥為保護，以壯觀瞻。除指復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嚴禁斬伐，隨時查緝，以重公物是荷。

此致

廣州市政府公報 第四

四四七

廣東陸軍特務機關

番禺縣政廳

廣東省警務處

附
錄

附 錄

★二十九年一年來市政概況

查前廣州市公署，(以下簡稱市署)成立於廿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分設秘書，財政，復興，公安四處，舉辦市政，所有設施，業已大體具備，迨廿九年五月十日，由市公署改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內部組織，區別為工務，社會，財政，地政，教育，衛生，六局，辦理本市各項行政事宜，將市公署所轄四處職掌，分隸各局而擴展之，由是職責愈專，辦事愈形推進，嗣因縮減經費，於本年九月廿三日，將地政局裁撤，其職務歸併財政局辦理，提出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奉省政府核准施行，此為本市政府之沿革大畧，是則關於市政事項由廿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已次第推行，爰將二十九年一年以來市政概況，擇述如次：

甲、關於財政事項

一、整理稅捐：前因事變，各項稅收，均告停頓，前雖籌畫規復，但因地方秩序雖復，元氣未回，不忍急遽實施，重傷民力，且市面未臻繁榮，承商認餉低微，所入不敷政費，迨舉辦市政，體察現實情勢，將各稅捐酌加餉額，及逐漸推行，與日遞進，如糞溺垃圾捐，菓類鹹貨入市捐，原餉低微，香燭紙寶冥錢捐，違章抽收，均飭由財政局增定餉額

，招商競投，結果所增餉額，比前加多數倍，本市各舖屋，及東郊之洗滌場等七鄉，臨時地稅，均由是年起，次第開征，他如市郊各鄉，亦正酌情籌辦，民產登記，經財政局繼續辦理，業已將竣，自十一月二十日起接辦土地登記，（包括公私有產業）市內產業，爲友邦人士使用者，由財政局提出日總領署家屬審查委員會議，請分別給租，或交還辦公，經該會岡田主任面囑查明列表，送交核辦，他如惠福市場，經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招商投承，年租達一萬四千元，人力車由十二月起由該組合增放二百輛，每月增收車捐一千二百元，特種娛樂捐，（即麻雀捐）花捐，廣告費，鮮魚鱗介入市捐，均已核准派員辦理，本市輪渡灣泊費，碼頭伏力運輸起卸費，亦在籌備進行，從此稅收日廣，一切建設興公益事業，自可逐漸推進，計日程功。

二、收支狀況：自前市署以迄本府成立整理各項稅捐其在五月以前，每月收入，共達二十餘萬元，而由五月改組後，計本府及各局經費兩費，支出僅十七萬餘元，收支比較，實盈餘三萬餘元，惟自六月份起，國省兩稅，查歸財政特派員公署及財政廳接收，是月市稅，僅有十七萬餘元，七月份僅有十六萬餘元，而六七月月經費支出，每月均需二十六萬餘元，收支比較，不敷甚鉅，幸自六月份起，均由省府按月補助，而本府及各局經費各費，自八月起，極力減縮，收支差足相抵，將來市面盡復繁榮，體察民情，酌量實施各項捐稅，自可有贏無絀。

乙、關於工務事項

一、修理馬路：本市自事變後，各馬路面，多已破爛不堪，前市署復興處設立修路隊，分途修理，工務局成立，復增爲四隊，先擇各衝繁馬路，加緊從事，計修妥面積，蜡青一千八百三十六井三十平方尺，花砂路面一千一百八十九井八十一平方尺，三合土路面七十六井七十平方尺，他油路面一百一十八井三十八平方尺，礮平路面三百五十九井五十平方尺，挖掘地底一百八十三井，計劃修理近郊馬路二千五百七十餘井，並派隊整理馬路兩旁樹木。

二、清濶渠道：各馬路渠道，事變前未加清理，多數淤塞不通，一遇大雨，路上積水，無從宣洩，工務局組織清渠隊二隊，計清濶完妥者，明渠二萬一千八百餘尺，留砂井五千三百二十六個，進入井一千零二十六個。

三、修繕公共建築物：市立圖書館，即就惠愛東路番禺學宮內擇地修繕，正由工務局批商進行施工，設計修繕中央公園，及其內容設備，既保持清潔事項，派員負責管理，修繕海珠鐵橋兩旁行人木板，工程已全部完成，修繕市立第三第十第十一二十四二十一各小學校舍，全部完成，計劃修繕市立女子第一中學第四第六第十六二十二各小學校舍，俟市幣稍充，即行施工。

四、建設市場：惠福市場，十月間建築完成，業由財政局招商投租開辦，三府前市場，現加緊建築，全部工程，完成五分之四，禺山市場，現正計劃修繕，最近期間，即可撥款施工，其他重要事項，如實行開放全市行人路，一律准建騎樓，先擇惠福東至惠福西及海珠南海珠中等路，着手試辦，又擬定執行拆卸各馬路兩旁之毀爛騎樓及危險建築物辦法，遇必要時實施，以資公共安全。

丙、關於社會事項

一、調查統計：社會事業，經緯萬端，非有精確調查，殊難着手辦理，計現已查竣者，本市華人經營工廠狀況，度量衡用器名及數量，各級學校狀況，教育事業，教會學校辦理情形，及佛教僧徒人數，糧食消費，金融市情升降狀況，手車快生活，婦女職業及生活狀況，商業，工業，民衆團體，以及自警團狀況，犯罪狀況，物價指數，書店書攤印刷店量數，市內米店量數，娛樂場所數量等，至農務狀況，機關職員生活，市民生活狀況，出版物及物資進口狀況，本市戶口人數，專門人才，以及其他社會事業之調查統計，則均在計劃辦理中。

二、社會文化，為國家政治經濟基本，事變後應如何復興與發揚，實為當務之急，故就其所需者，分為社會文化，

宣傳，編纂等股，各負專責，分途進行，計已辦者，有調查取締妨礙風化及違背和平書報刊物，製訂市民生活指導標語，繪製市民生活指導壁畫，擬訂戲劇審查暫行辦法，審查宣傳文稿，印發廣東更生二週年紀念特輯，及標語壁畫，印發慶祝簽訂中日基本條約特刊，及繪製中日簽訂基本條約意義標語等，在計劃辦理中者，則擬介紹大亞細亞主義刊物，扶植和平運動刊物，禁止古本書籍外運，編纂社會月刊，及廣州年鑑，廣州指南，籌設東亞文化陳列所，舉辦廣東美術展覽會舉辦廣東物產展覽會，及其他一切改良社會風化等事務。

三、登記註冊，所以促進社會事業之紀律化，並取締社會事業使趨合理化，務期各有堅定之範圍，不致漫無限制，現在計劃辦理中者，為實施善團善產，暨民衆團體登記及註冊，取締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分別予以登記，兼辦理集團結婚，及婚姻登記註冊等事務。

四、公益慈善，為社會事業要著，事變後，災民待拯，元氣未蘇，故亟待救濟，惟範圍廣泛，勢難畢舉，現已舉辦者，有本市孤兒院正分兩院，庇鳴華僑安集所，小北平民宿舍，又社會局附設之職工介紹所，成立以來，統計已登記者，凡八百餘人，其中多已分別介紹職業，現在繼續報名者，尚絡繹不絕，又如增設孤兒分院，增設東南兩區平民宿舍，扶助恢復慈善救火會，恢復贈醫施藥場所，設立苦力棲留所，並設法維持救濟院，促進各種消費合作事業，扶助工人生產合作事業等，亦已辦理，或正在計劃中。

五、民衆團體之整理指導：自事變後，本市民衆團體，多未恢復，社會局為人民團體監督機關，故對於民衆團體之檢查指導，自應體察情形，分別整理，當經舉辦民衆團體總檢查，計已成立之民衆團體，除廣州市商會，及廣州市婦女會外，有惠潮嘉三屬和平會等三十二個團體，及各行同業公會等共十九個團體，其餘批准成立籌備會者，有國醫公會等九個團體，現在籌備中者，尚有茶居工會，製造麵飽西餅洋糖果公會，及牙科產科師等各種公會，將來各公會全數成立，對於市面繁榮，收效更大，最近如本市自警團之編整改組，業舉行接收典禮，平民宿舍之物業，亦整理就緒，他

如臨時經辦之豈欽人民旅粵食宿處，均已妥為辦理，現仍在計劃中者，為改善市民生活，勵行節約運動，改良社會風俗，提倡各種合作事業，整理慈善機關，以推廣救濟，及獎勵農工商業以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

丁、關於教育事項

一、增設市小五十九校，檢定小學師資，以端造就：根據人口調查，估計本市失學兒童，達五萬餘人，亟應增設小學，以資收容，第一期增設二百班，並為便利兒童就學，將本市劃為十九學區，規定每若干街道，設校一所，每校至多以四班為原則，計二百班分配五十九校，即由市立第二十三至八十一小學校，並在市立四十五學校，增設幼稚班兩班，緣是增校之關係，師資遂感缺乏，為謀博選其才計，本年六月，舉辦小學教員登記，組檢定委員會負責辦理，分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兩種，計受檢定者七百二十八人，檢定合格者五百一十六人，分期錄用，現派小學教職員者約三百人。

二、整理舊校並規定中心學校：原設各小學校及幼稚班，人事校務施設，管教課程，一一重加整理，各校中如有因地區學童過少，不能充實班額者，實行併班，並在學童過多之地區學校增班，以資收容而便調劑，又規定中心學校，以每學區原有舊校任之，以資聯絡協助，因舊校種種設置，較新校為完備，如電話之傳遞消息，操場之會議，專科教員之調用，特別教室之設置，皆可以補新校之不足。

三、中等學校之改善與擴充：各校種種設備，力求完善，圖書儀器，分別補充，嚴令不得濫收學生，以提高學生程度，根據部頒課程標準，嚴格實施，又就市立一中及市立第一女中兩校，各增秋季始業生三班，共計六班，以收容小學畢業生。

四、整飭學風，更正教材，並厲行部頒公民訓育辦法：國府教育方針，首在掃除舉動浮囂之學風，而必以奉行和平反共建國之基本為原則，通令各校遵奉，並舉行各種集會，以陶鑄各教職員之思想，並矯正浮囂之舉動，市小各校所用

教科書，凡不合時代性者，通令各校進行修正，最近教育部審定小學教科書，業經運粵，俟採購足用，一律限期改換，中學在國定課本未頒行前，仍暫行自編講義，又奉部頒公民訓育辦法，通令各校於每晨朝會時實施，以訓練學生之思想實驗行動。

五、派遺新校長赴日考察教育：日本教育發達，最足借鏡，為謀各校增廣新知，推進教育效能，分批派往考察，第一批三十名，業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派員率領東渡，第二批，約於二月間成行。

六、規定教育會議：為求集思廣益，研訂各項興革事宜，每週分三項舉行，一為校長會議，星期三舉行，二為局務會議，星期六舉行，三為各小學教職員聯合會議，星期日舉行。

七、提高教員待遇，並保障教育人員，及厲行考績：教育局未成立前，市小乙級男教員，月薪四十五元，乙級女教員月薪三十五元，茲值生活程度高漲，由六月份起，一律進新一級，各每月加薪俸五元，又訂定教職員保障暫行條例，俟審核後公佈實施，嚴密查各校教職員服務成績，分別獎懲，通令各校於月終填報致勤表，並隨時派督學前赴實地查。

八、修訂規程，編印教育月刊，及行政歷：教育局未成立前，頒發各種教育規程，均加修訂，呈核公佈，編印教育月刊，以介紹新知，創刊號經已付印，不日出版，內容分紀載，論著，譯述三門，每月出版一次，製定教育行政歷，使教育人員工作，得有正規。

九、免收小學學費，及獎勵學生：各小學學費，由八月份核准免收，減輕學生負擔，以期教育普及，各校成績優良之學生，每學期結束時，分別獎勵，短期義務班，如有優秀學生，送入市立小學肄業，供給書紙筆墨，規定每學期學額一百五十名。

十、籌設市立圖書館：前月友軍將代為保存之中山圖書館圖書，盡數歸還，即擬規復市立圖書館，擇定番禺學

宮爲地址，業施工修建，俟完成卽行開幕，又月前，友軍將鎮海樓陳列之古物二十六箱，交還本府接收，並擬規復市立博物館，暫與圖書館合併，擬具古物委員會組織章程，俟審查後，卽延聘專家整理。

十一、普設民衆識字學校，及短期義務教育班，民衆識字學校，目的在收容失學成年民衆，掃除文盲，所有費用，均予豁免，並供給書籍用具，定夜間上課，便利民衆於工作餘暇就學，先設二十四校，均附於市立中小學校內，計共五十班，收容失學民衆二千餘人，分期招生，以四個月爲一期，第一期七月中旬開課，十一月底結業，第二期十二月初開課，短期義務教育班，附設民衆識字學校內，辦法與民衆學校同，但民衆學校爲夜班，短期義務班係日班，爲一般貧苦失學兒童而設，第二期各班，亦已於十二月初旬開課。

十二、編組童子軍團，特設辦事處：市立各中小學校，本學期均已恢復童子軍訓練，特設童子軍辦事處，加緊編隊，計共成立二十三團。

十三、星期演講會，爲使市小教職員堅定主義，研究學術起見，每週敦請中外長官暨社會名流，到會演講教育諸問題，藉資進修而廣造就，現已舉辦至第九週。

十四、市校學生運動會，原定十二月十四日舉行，嗣因各機關團體，舉辦中日簽訂基本條約及汪主席就任慶祝大會，乃將該會擴充，聯合省立各校，於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舉行，爲慶祝大會之助。

十五、學生成績展覽會，現已徵集作品，預定三十年元旦後十日內舉行，除市立各中小學生作業成績外，並向省立各校及日本人學校徵集學生作品，一併展覽，以廣收觀摩之益。

戊、關於衛生事項

一、防疫接種：廣東更生後，經與友邦軍部暨博愛會廣東醫院合作，開辦檢疫團，設注射班，消毒班，火葬班，傳

染病收容班，衛生局接收為附屬機關，組織仍舊，本年防疫接種，原由四月至九月底止，分兩期，由注射班分組在市內各碼頭，各碼頭，及珠江水面執行，統計受種實數，達一百零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六人，與預算一百一十萬之數，相差十二萬餘，嗣因港澳虎皮劇烈，交通雖已遮斷，仍恐有疫菌開道入市，乃延期接種至十一月七日，是時秋冬交替，疫癘漸消，先停止馬路接種，其各碼頭及珠江水面，延至十二月八日，始完全結束，共計受種人數，超過預算一十二萬零六百九十九人，即將各組注射工作人員，甄別編班，加緊訓練，備充救護種痘等任務，並在本市潮音街第二號，及昇昌輪船碼頭，設立防疫派出所，專辦市民往港澳防疫接種工作，計自五月二十九日開辦，是日二天，接種六百六十五人，六月份一萬零三百二十七人，七月份九千六百一十八人，八月份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七人，九月份一千八百五十三人，十月份八十八人，十一月份二千四百四十一人，十二月份四千三百四十七人，共計四萬一千零八十六人，至於訂定棺柩停運之取締規則，及庄房註冊章程，於八月三日佈告週知，九月十四日召集本市飲食物商店代表，開防疫座談會，規定各飲食店應執行之清潔消毒辦法，九月二十日佈告禁止販賣腐果殘羹，及由港澳運來之魚類，十月一日佈告限制市民死亡停柩戶內期限，由七日縮為三日，配備井水或河水之消毒藥品，印發用法說明書，於十月四日通告市民領用，皆為防疫工作。

二、種痘運動，定於十二月十三日舉行，因冬季天花易於發生，為防範未然計，先派隊赴各學校機關團體接種，同時由檢疫團派隊在本市分東南西北中區，及河南適中地點，為市民接種，在黃沙西濠口鎮肥碼頭，海珠橋，海珠水面，為由外埠及四鄉入市之旅客接種，凡經衛生局給照醫師，一律准其到局免費請領痘苗及證明書，協助接種，以期迅速普遍，惟需用痘刀消毒藥品紗布藥棉繃帶或痘罩等，由醫師自備，得酌收不超過軍票一元之手續費，此次預算種痘人數為五十萬。

三、整頓全市糞溺垃圾之清理，由衛生局增派潔淨督察員，督率承商和興公司清除市場街道，及公廁之堆積污物，

限令分期修葺全市公廁。

四、取締飲食雪糕及清涼飲料店，並組環境衛生檢查隊，舉辦食物店註冊領照，訂定食物營業特別取締規則，於七月三日佈告施行，並禁止購賣雪糕清涼飲料，編組檢查隊，每組以醫師一人為組長，潔淨督察或僱員為隊員，共成四組，由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五日一週內，按日分赴各飲食店檢查。該隊結束後，舉辦飲食店註冊領照，以便於管理及取締。

五、設立醫療所，及改組中醫贈診所：在市立醫院未規復前，為便利市民求醫計，八月二十二日在海珠中路設立醫療所，每日上午贈醫施藥，下午辦理檢驗酒樓茶室男女職工，公務員，學生，及汽車司機等健康，自開辦至十二月止，施醫人數，屬於內科者，一千七百四十四人，屬於外科者，二千四百五十五人，屬於婦孺科者，五百零七人，健康檢驗，女職工四百九十五人，公務員一人，學生五人，汽車司機六十五人，又衛生局向照各警署轄內，設中醫贈診所二十處，每所聘中醫一人主持，各所贈診人數，每月約四五千，嗣審察各區地方情形，未復繁榮，居民稀少，無每區設所之必要，由十一月起，將各所改組，縮為前鑑大東區，逢源黃沙陳塘區，德宜小北區，西禪西山區，漢民東堤區，惠福靖海區，長壽太平區，紫雲區，海幢洪德區，水上芳村區等共十所，贈醫時間，改為下午二時至四時。

六、醫界從業人員註冊領照：事變後，本市醫界從業人員執業證書，間有遺失，且查覺有偽冒情弊，為維護醫業，及保護民命起見，特訂定醫師，中醫生，牙科醫師，助產士，及牙科師，五種註冊章程，九月一日開始舉辦註冊領照，計至十二月止，發出各種執業證書，屬於醫師者七十五張，中醫生三百一十五張，牙科醫師一十九張，助產士八十六張，牙科師五十二張。

七、中醫生攷試：本市中醫生，每藉口因事變遺失執照，多無合法執照，萬難徇情濫發，為杜弊端與慎重民命起見，決於短期內舉行中醫生攷試，其章程經已訂定，日內實施。

八、藥品化驗，擬請託中央大學代辦：近日物價騰貴，市面偽藥充斥，關係市民生命危險，政衛生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籌設化驗所，以資鑑別，而便舉行藥品註冊，祇因市庫支絀，未能實現，擬將藥品定性及定量之分析，請託中央大學代辦，庶幾藥品檢定，暫告解決，至於取締娛樂場所衛生設備，檢驗娼妓健康，限令理髮店登記領証，皆屬衛生範圍，業已次第舉辦。

上述各種，皆為本府所屬五局，一年來設施之經過情形，即市政之重要概況，其間或已盡量實施，或籌劃而未及推行，或推行而未能盡利，胥足為來年廣續邁進之發端與標的，惟在準情度勢，急起直追，努力建設，斷無負國府委任之重，市民待濟之殷云爾。

勤 誤 表

			附錄	訓令												呈文			法規	目次	類別
248	248	244	243	166	121	103	95	86	84	73	72	70	54	23	20	19	7	3	11	頁數	
2	2	1	6	1	1	17	1	18	5	2	5	16	3	4	2	6	3	8	6	行數	
43	22	10	第31字下	7	20 21	16	41	22	3 4	40	9	25	18	33	4	16	32 33	第18字下	18	字數	
拆	紙	者	脫「是」字	撤	推 進	關	俾	拘	魚 電	破	治	卡	許	遇	國	得	機 關	脫「常務次長」四字	遷	正	
拆	紙	若		撤	進 推	開	便	拘	電 雷	確	治	卡	請	過	中	年	關 機		還	誤	

